

臺北市府公報

第22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工務	預告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1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2月份下旬37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25
環保	公示送達舉發楊馥姍等48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鄭進興等6人違反空氣污 染防制法及王銘達等10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	30
都市 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第三條草案.....	37
都市 發展	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316地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 畫案通知召開第二次自辦協調會公告.....	42
都市 發展	公告公展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497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 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暨公聽會期日.....	45
都市 發展	公告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趙之彬建築師開業證書.....	47

其 他 類

工務	公告臺北市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及現況.....	48
----	--------------------------	----

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133002176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刊於本府工務局網站（<https://pwd.gov.taipei/>）。
- 三、本修正草案內容係為避免影響民眾權利義務及執行本市道路挖掘維護管理業務所需，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故縮短公告日期為7日，以爭時效。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
 - （三）連絡人：傅志浩。
 - （四）電話：（02）8978-8900分機8202。
 - （五）傳真：（02）2356-0321。
 - （六）電子信箱：cz_40345@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查「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另於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二十八條條文。
- 二、為執行本市相關道路挖掘維護管理所需，擬對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進行修正。為避免影響民眾權利義務及執行業務所需，乃推動本次修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 第四條：

1. 增訂第二項涉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末段規定略以：「…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態樣說明。
2. 本條所定道路既設孔蓋施工、道路維護施工及建案工程周邊道路修復施工等行為，涉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繳交許可規費及修復費部分，亦將配合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二) 第五條，依據本府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府工土字第一一〇三〇二〇三四二號公告修正本府執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第一點規定，及本府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府工道字第一一〇三〇二一一九八號公告修正本府主管「市區道路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第一點規定，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事項，於第三項增訂涉及市區道路範圍，申請人應依第一項規定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後施工。

(三) 第六條：

1. 依據本局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研商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復舊後須確認未掩蓋消防、瓦斯或自來水設施始得辦

理完工結案會議結論第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於第二項末段增訂相關規定。

2. 為配合現場路型及高程調整，為避免造成安全問題，有暫時掩埋之需求，並於作業完成後通知設施物所屬機關（構）辦提升，故增訂第三項「設施物所屬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或新工處通知辦理提升」。

（四）第九條，本條係為明確識別養護單位以利施工管制，故將「得設置簡易告示牌……」修正為「應設置簡易告示牌……」。

（五）第十四條：

1. 為避免影響車輛通行，並考量實務管理，除經交通維持計畫核准或主管機關同意外，無論道路挖掘管溝長度皆應於許可施工時間內恢復道路通行為目的，故刪除「連續挖掘管溝長度達五十公尺」之規定，並修正為「…於許可施工時間內…」。
2. 刪除第一項但書，並增訂第二項：經交通維持計畫同意道路施工可全日圍設交通安全設施長期留設，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不需每日回填恢復道路鋪面開放通行者，不在此限。

（六）第十五條：

1. 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僅規範長度增加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惟未將長度、面積及埋設深度減少者納入規範，故修正第一項但書文字，以臻完備。
2. 為簡化變更流程暨減少行政作業成本，故刪除第一項但書末段文字，並於第二項新增得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項目。

（七）第十九條：鑑於第二項之面層修復材質為瀝青混凝土，爰為統一規範鋪面復舊之平整度，故將第二項第四款之「其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

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並將修復面層與相鄰路面一併納入規範，以因應瀝青混凝土以外面層修復材質（如：鋼筋混凝土或高壓地磚等）之適用性。

（八）第二十條：

1. 依據本局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五六四九九七二〇〇號函略以：「有關本市道路挖掘案件完成管路埋設次日起六日內應完成路面銑鋪修復」之行政措施辦理增訂第一項規定。
2. 鑑於第二項之面層修復材質為瀝青混凝土，爰為統一規範鋪面復舊之平整度，故將第二項第五款之「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〇．六公分」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並將修復面層與相鄰路面一併納入規範，以因應瀝青混凝土以外面層修復材質（如：鋼筋混凝土或高壓地磚等）之適用性。
3. 考量管路埋設工程可能因天候、活動或禁挖管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或因主管機關要求以非原面層材質修復，故增訂第一項但書。

（九）第二十一條：

1.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發生之極端強降雨等天然災害，保留未來既有側溝加寬空間，爰增訂第二項：「新設管線及人（手）孔之佈設與側溝平行者，其淨間距不得小於五十公分。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新設之人（手）孔於申請許可時即進行審查；又因調平性質同屬既設修復，故不影響道路路面既設人（手）孔數量，故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所稱「調平」為贅詞，故予以刪除。
3. 為律定第三項但書既設人（手）孔之調升或調降之施工方式，並依據本局新建工程處一百〇七年三月十二日召開「本市人（手）孔減量策略與巡查管理執行進度會議」

會議結論第二點第一項，於第三項但書末段增訂道路路面既設人（手）孔設置數量之規定。

4. 另為明確識別養護單位以利施工管理，故將「得設置簡易告示牌……」修正為「應設置簡易告示牌……」。

（十） 第二十二條：

1. 依據本局新建工程處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工新道字第一〇七三〇七四五二〇〇號函，於第一項增訂人（手）孔蓋等設施物應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圓形切割，以臻明確。
2. 因配合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將原隸屬於新工處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現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納入工務局正式編組，故現行規定第二項援引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係屬新工處權管範疇，故修正為新工處。

（十一） 第二十五條：鑑於本條所定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及道路路面層修復完成後，其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〇．六公分之要求，已移列至修正第一項，故修正為「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應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十二） 第二十七條：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增訂：「機關（構）於道路施工期間應派員進駐主管機關指定場所，執行施工管理相關業務。」

（十三） 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二十七條，依序遞延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四） 第二十九條：考量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涉及新制度之施行及修正，爰增訂第三項以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以避免驟然施行後，造成管線機關（構）無從預為因應準備，

而影響其權益。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工務局。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工務局。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搶修工程，指地下埋設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管線機關（構）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搶修工程，指地下埋設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管線機關（構）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u>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其他用途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爲，係指道路</u>	第四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增訂第二項涉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末段規定略以：「…或其他用途

<u>挖掘施工、道路既設孔蓋施工、道路維護施工及建築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等。</u>		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態樣說明。 二、另本條所定道路既設孔蓋施工、道路維護施工及建築工程周邊道路修復施工等行為，涉及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繳交許可費及修復費部分，後續將配合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三、道路既設孔蓋施工，係指孔蓋周邊之框蓋或基座及邊緣延伸一公尺範圍路面之維護。
依據本府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府工土字第一一〇三〇二〇三四二號公告修正本府執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	第五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申請人應以電話、傳真或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至系統平臺補辦申	第五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申請人應以電話、傳真或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至系統平臺補辦申

請。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補辦申請文件 或內容有缺漏者，申請人應於接到主 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正。 <u>第一項案件，如涉及市區道路範圍，申請人應依該項規定通知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 工處）。</u>	請。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補辦申請文件 或內容有缺漏者，申請人應於接到主 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正。	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 第一點規定，及本府一 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府 工道字第一一〇三〇二 一一九八號公告修正本 府主管「市區道路條 例」業務之委任事項第 一點規定，委託本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事 項，於第三項增訂涉及 市區道路範圍，申請人 應依第一項規定通知臺 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後施工。
第六條 道路挖掘前，應於施工地點準確量 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使用切割 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 且不得損壞地面、地下其他管線及超 出管溝範圍外路面。 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或自 來水閥類設施，應向臺北市水務局、 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認 地下埋設物埋設資訊，且施工中不	第六條 道路挖掘前，應於施工地點準確量 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使用切割 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 且不得損壞地面、地下其他管線及超 出管溝範圍外路面。 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或自 來水閥類設施，應向臺北市水務局、 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認 地下埋設物埋設資訊，且施工中不	一、第二項地下埋設 物，係泛指消防栓、 瓦斯閥或自來水閥 類設施等。 二、依據本局一百一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研商本市道路挖掘施 工復舊後須確認未 掩蓋消防、瓦斯或 自來水設施始得辦

<u>得損壞；並應於施工後向設施物所屬機關（構）確認設施物未遭掩埋。</u> <u>前項設施物如因道路新築、拓寬或專案路面更新等道路高程調整需求暫時掩埋，設施物所屬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或新工處通知辦理提升。</u>	得損壞。	完工結案會議結論第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於第二項末段增訂相關規定。 三、為配合現場路型及高程調整，為避免造成安全問題，故有暫時掩埋之需求，並於作業完成後通知設施物所屬機關（構）辦提升，故增訂第三項「設施物所屬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或新工處通知辦理提升」。 四、第三項所稱「提升」係配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設施物頂面應固定、密合與路面齊平…」訂定。
第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採用推進工法或潛盾	第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採用推進工法或潛盾	未修正。

(鑽) 工法時，申請人應辦理施工前路面縱、橫斷面高程測量，每二十公尺至少設一測點；未滿二十公尺者，仍應設一測點。自許可施工日起至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路面如有龜裂、下陷或變形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辦理檢測。	(鑽) 工法時，申請人應辦理施工前路面縱、橫斷面高程測量，每二十公尺至少設一測點；未滿二十公尺者，仍應設一測點。自許可施工日起至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路面如有龜裂、下陷或變形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辦理檢測。	
第八條 申請人領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應於各進場施工日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施工排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	第八條 申請人領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應於各進場施工日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施工排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	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預定施工前三日，通知轄區里長，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專用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但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關於本市轄區內辦理公共工程，涉及道路挖掘案件者，得依臺北市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設置工程告示牌，不另設專用工程告示牌。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預定施工前三日，通知轄區里長，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專用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但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關於本市轄區內辦理公共工程，涉及道路挖掘案件者，得依臺北市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設置工程告示牌，不另設專用工程告示牌。	為明確識別養護單位以利施工管理，故將「得設置簡易告示牌……」修正為「應設置簡易告示牌……」。

道路挖掘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 <u>應</u> 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應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道路挖掘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 <u>得</u> 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應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派員至現場監造，並辦理自主品質管理。	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派員至現場監造，並辦理自主品質管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依施工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或交通管制措施之內容確實執行。	第十一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依施工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或交通管制措施之內容確實執行。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道路施工各項資訊。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道路施工各項資訊。	未修正。
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將施工過程全程攝影，並即時上傳至系統平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將施工過程全程攝影，並即時上傳至系統平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於 <u>許可施工時間內</u> ，應先將挖掘管溝回填，並依第十九條規定復舊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 <u>前項道路挖掘之施工，經交通維持計畫同意道路施工可全日圍設交通安全設施長期留設，或經主管機關同意</u>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於 <u>連續挖掘管溝長度達五十公尺時</u> ，應先將挖掘管溝回填，並依第十九條規定復舊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始得繼續挖掘。 <u>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同一道路不得於兩側同時進行挖	一、為避免影響車輛通行，並考量實務管理，除經交通維持計畫核准或主管機關同意外，無論道路挖掘管溝長度皆應於許可施工時間

<u>不需每日回填恢復道路鋪面開放通行者，不在此限。</u> 同一道路不得於兩側同時進行挖掘。 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並依環境保護法及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為回填材料。	掘。 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並依環境保護法及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為回填材料。 內恢復道路通行為目的，故刪除「連續挖掘管溝長度達五十公尺」之規定，並修正為「…於許可施工時間內…」，以符實際。 二、刪除第一項但書，並增訂第二項經交通維持計畫同意道路施工可全日圍設交通安全設施長期留設，不需每日回填恢復道路鋪面開放通行者，不在此限。本項所謂「長期留設」係指經交通維持計畫同意道路施工可全日圍設交通安全設施；另「不需每日回填恢復道路鋪面開放通行者」，係經主管機關依據施工項目是否涉公共安全或依
---	---

		其施工特性進行評估。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序遞延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十五條 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數量、挖掘位置、長度、面積或埋設深度施作時，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但<u>挖掘長度增加未逾十五公尺，或長度、面積及埋設深度減少</u>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 <u>前項但書或僅涉及原許可設施數量、尺寸、修復方式及費用增減者，得於結案時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u> <u>第一項地下埋設物除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確實量測其實際埋設深度，於完工結案時至系統平臺及公共管線資料庫申報實際埋設深度。</u>	第十五條 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數量、挖掘位置、長度、面積或埋設深度施作時，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但<u>僅涉及道路挖掘長度增加未逾十五公尺者</u>，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u>並於結案時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u>。 <u>前項地下埋設物除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確實量測其實際埋設深度，於完工結案時至系統平臺及公共管線資料庫申報實際埋設深度。</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僅規範長度增加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惟未將長度、面積及埋設深度減少者納入規範，故修正第一項但書文字，以臻完備。 二、為簡化變更流程暨減少行政作業成本，故刪除第一項但書末段文字，並於第二項新增得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項目。 三、原第二項遞延至第三項，並配合項次

		遞延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施工過程，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該地下既有管線之埋設深度。如該地下既有管線有破損者，應即通報該管線機關（構）處理；無法判斷該管線機關（構）者，應通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未確認處理方式前，不得逕行回填。	第十六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施工過程，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該地下既有管線之埋設深度。如該地下既有管線有破損者，應即通報該管線機關（構）處理；無法判斷該管線機關（構）者，應通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未確認處理方式前，不得逕行回填。	未修正。
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前應善盡查察地下既有管線資訊責任，且不得於施工期間挖損管線致生嚴重之損害。管線機關（構）應提供正確之管線資訊。	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前應善盡查察地下既有管線資訊責任，且不得於施工期間挖損管線致生嚴重之損害。管線機關（構）應提供正確之管線資訊。	未修正。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有淺埋或其他足以影響道路品質之情形時，該管線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改善。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有淺埋或其他足以影響道路品質之情形時，該管線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改善。	未修正。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一、鑑於第二項之面層

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路基修復回填材料，除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外，應採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之材料。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清理後均勻塗抹黏層。 二、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三、管溝瀝青混凝土層鋪設全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四、管溝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其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清理後均勻塗抹黏層。 二、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三、管溝瀝青混凝土層鋪設全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並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 四、管溝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	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路基修復回填材料，除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外，應採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之材料。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清理後均勻塗抹黏層。 二、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三、管溝瀝青混凝土層鋪設全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四、管溝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其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清理後均勻塗抹黏層。 二、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三、管溝瀝青混凝土層鋪設全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四、管溝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其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清理後均勻塗抹黏層。 二、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三、管溝瀝青混凝土層鋪設全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四、管溝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其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	修復材料質為瀝青混凝土，爰為統一規範鋪面復舊之平整度，故將第二項第四款之「其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並將修復面層與相鄰路面一併納入規範，以因應瀝青混凝土以外面層修復材料質（如：鋼筋混凝土或高壓地磚等）之適用性。 二、參考「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酌修第三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文字，以符實際。
--	--	---

五、管溝施工後，應於臨時修復路面範圍內標示後續銑鋪施工資訊。 未依前項第四款前段規定平順銜接者，於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管溝四周各加十公分以上且總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範圍內，以平順銑刨加鋪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完成管溝修復改善。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管溝回填修復後，應於許可證核准修復期限內，依核准修復範圍及方式完成道路路面修復平整。	未依前項第四款前段規定平順銜接者，於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管溝四周各加十公分以上且總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範圍內，以平順銑刨加鋪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完成管溝修復改善。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管溝回填修復後，應於許可證核准修復期限內，依核准修復範圍及方式完成道路路面修復平整。	
第二十條 道路路面層修復，應於管溝埋設完成次日起六日內，以原路面層材質並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其面層與相鄰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但面層修復時限或材質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加鋪瀝青混凝土面層前，應依主管機關許可內容將原有面層之部分或全部刨除。 二、於銑刨完成之瀝青底層上均勻灑佈瀝青黏層。 三、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	第二十條 道路路面層修復，應以原路面層材質並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加鋪瀝青混凝土面層前，應依主管機關許可內容將原有面層之部分或全部刨除。 二、於銑刨完成之瀝青底層上均勻灑佈瀝青黏層。 三、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	一、依據本局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五六四九九七二〇〇號函略以：「有關本市道路挖掘案件完成管路埋設次日起六日內應完成路面銑鋪修復」之行政措施辦理增訂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 二、鑑於第二項之面層

分或全部刨除。 二、於銑刨完成之瀝青底層上均勻灑佈瀝青黏層。 三、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四、銑鋪應依原材料厚度進行。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銑鋪寬度應達一車道寬且厚度不得少於十分，並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銑鋪寬度為全路寬且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 五、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且回復原路拱及坡度。<u>銑鋪範圍面層之連線高低差及銑鋪範圍面層與相鄰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u>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 六、標誌、標線或交通安全設施因施工污損部分之修復，應配合路面修復一併完成，除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另有規定外，應依臺北市工程處規定辦理。	堆置工地現場。 四、銑鋪應依原材料厚度進行。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銑鋪寬度應達一車道寬且厚度不得少於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銑鋪寬度為全路寬且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 五、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且回復原路拱及坡度。<u>銑鋪範圍面層之連線高低差及銑鋪範圍面層與相鄰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u>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 六、標誌、標線或交通安全設施因施工污損部分之修復，應配合路面修復一併完成，除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另有規定外，應依臺北市工程處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完成道路面層修	修復材料質為瀝青混凝土，爰為統一規範鋪面修復第二項第五款之「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之規定，並移列至第一項，並將修復面層與相鄰路面一併納入規範，以因應瀝青混凝土以外面層修復材料質（如：鋼筋混凝土或高壓地磚等）之適用性。 三、考量管路埋設工程可能因天候、活動或禁挖管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或因主管機關要求以非原面層材質修復，故增訂第一項但書。 四、參考「新北市道路
--	---	--

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完成道路面層修復作業後，應通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發現有修復不良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改善完成。	復作業後，應通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發現有修復不良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改善完成。	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二項第四款文字，以符實際。
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關（構）新設之人（手）孔蓋，應與道路車道平行。 <u>新設管線及人（手）孔之佈設與側溝平行者，其淨間距不得小於五十公分。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管線機關（構）啟閉及修復既設人（手）孔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始得施工。但涉及既設人（手）孔之<u>調平、調升或調降者</u>，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u>後，始得施工。</u> 前項既設人（手）孔施工時，得免設立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但應設立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主管機關核發之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影本。 前項既設人（手）孔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人（手）孔施工間，<u>得</u>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應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關（構）新設之人（手）孔蓋，應與道路車道平行。 管線機關（構）啟閉及修復既設人（手）孔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始得施工。但涉及既設人（手）孔之<u>調平、調升或調降者</u>，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u>後，始得施工。</u> 前項既設人（手）孔施工時，得免設立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但應設立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主管機關核發之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影本。 前項既設人（手）孔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人（手）孔施工間，<u>得</u>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應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所發生之極端強降雨等天然災害，保留未來既有側溝加寬空間，爰增訂第二項：「新設管線及人（手）孔之佈設與側溝平行者，其淨間距不得小於五十公分。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新設之人（手）孔於申請許可時即進行審查；又因調平性質同屬設施修復，故不影響道路面既設人（手）

養護期間，應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孔數量，故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所稱「調平」為贅詞，故予以刪除。 三、另為律定第三項但書既設人（手）孔之調升或調降之施工方式，並依據本局新建工程處一百〇七年三月十二日召開「本市人（手）孔減量策略與巡查管理執行進度會議」會議結論第二點第一項，於第三項但書末段增訂道路路面既設人（手）孔設置數量之規定。 四、另為明確識別養護單位以利施工管理，故將「得設置簡易告示牌……」修正為「應設置簡易告示牌……」。
---------------------------------	--

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關（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之強度，應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各設施物頂面應固定、密合與路面齊平，且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u>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採孔蓋周邊整平圓形修繕工法辦理施工。</u>	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關（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之強度，應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各設施物頂面應固定、密合與路面齊平，且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	一、依據本局新建工程處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工新道字第一〇七三〇七四五二〇〇號函，於第一項增訂人（手）孔蓋等設施物應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圓形切割，以臻明確。
管線機關（構）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巡查及維護，並於每月五日前按行政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函報<u>主管機關</u>。	管線機關（構）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巡查及維護，並於每月五日前按行政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函報<u>主管機關</u>。	二、因配合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將原隸屬於新工處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現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納入工務局正式編組，故現行規定第二項援引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係屬新工處權管範疇，故修正為新工
管線機關（構）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巡查及維護，並於每月五日前按行政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函報<u>新工處</u>。	管線機關（構）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巡查及維護，並於每月五日前按行政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函報<u>新工處</u>。	管線機關（構）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巡查及維護，並於每月五日前按行政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函報<u>新工處</u>。

		處。 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內容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案，並依規定之地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 前項申請完工結案資料或內容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上傳管線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者，主管機關得暫不核准其新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至申請人完成補正為止。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案，並依規定之地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 前項申請完工結案資料或內容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上傳管線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者，主管機關得暫不核准其新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至申請人完成補正為止。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自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日止，申請人對其施工範圍應負維護管理責任。	第二十四條 自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日止，申請人對其施工範圍應負維護管理責任。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	第二十五條 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	鑑於本條所定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及道路路面

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應符合 <u>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u> 規定。	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應符合 <u>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 規定。	層修復完成後，其連線高低差以五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之要求，已移列至修正第一項，故修正為「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應符合 <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u> 規定。」
<u>第二十六條</u> 管線機關（構）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依通知內容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	<u>第二十六條</u> 管線機關（構）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依通知內容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	未修正。
<u>第二十七條</u> <u>機關（構）於道路施工期間應派員進駐主管機關指定場所，執行施工管理相關業務。</u>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增訂。
<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所定系統平臺、通報、上傳及標示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	<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所定系統平臺、通報、上傳及標示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	修正條次為第二十八條。

告之。 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〇〇月〇〇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〇月〇日施行。</u>	告之。 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一、考量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涉及新制度之施行及修正，爰增訂第三項以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以避免驟然施行後，造成管線機關（構）無從預為因應準備，而影響其權益。 二、修正條次為第二十九條。
--	---	--	---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35969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2月份下旬37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
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月24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35499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35499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2年12月份下旬37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22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2月下旬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一般違停	2102-VE	楊○富	自用小客貨	QR20Z003163	日產	200304	1121226 024748
2	一般違停	3T-7956	吳○德	自用小客車	QG16012286	日產	200204	1121229 024770
3	一般違停	7632-EP	呂○定	自用小貨車	QD32-080974A	日產	200507	1121229 024765
4	一般違停	9336-QV	楊○麟	自用小客車	1AZE109575	國瑞	200807	1121229 024766
5	一般違停	ARH-9053	中○○業社	自用小客車	92907007S	福特六和	200905	1121229 024769
6	一般違停	BLJ-8032	林○	自用小貨車	QD32-079598A	日產	200503	1121226 024750
7	久停停車格	5031-PD	黃○德	自用小客貨	4G63R049298	中華	200108	1121221 024735
8	久停停車格	5559-UY	蔡○生	自用小客車	WBAHN61050DU 04228	BMW	200803	1121221 024733
9	久停停車格	9573-HL	黃○雄	自用小客貨	42601361C	福特六和	200406	1121221 024732
10	久停停車格	AJL-1367	劉○華	自用小客貨	32B12264N	福特六和	200401	1121221 024734
11	久停停車格	ANQ-7980	江○瀚	自用小客貨	42B13350N	馬自達	200401	1130105 024819
1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9C-8118	張○聰	自用小客車	112912310170 53	BENZ	200104	1130105 024799
1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BGV-3511	陳○坤	自用小客車	4G18J084165	中華	200508	1121221 024725
1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F9-0063	蘇○鋒	自用小客車	VA-AM06926	三陽	199605	1130105 024798
15	酒後駕車	8580-DY	林○峯	自用小客貨	42209786E	馬自達	200410	1130112 024845
16	酒後駕車	BPM-5611	徐○恩	自用小客車	JM7BP2H7A012 07410	MAZDA	202301	1130105 024778

17	酒後駕車	BPM-5781	廖○慧	自用小客車	4G18J022483	中華	200206	1121221 024716
18	酒後駕車	BPY-0201	億○○潔有限公司	自用小客車	2UR2017948	LEXUS	200804	1121226 024740
19	酒後駕車	RDW-1057	尚○○貨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小客車	WDD2052871F4 89430	MERCEDES-BENZ	201611	1121226 024743
20	一般違停	725-CES	鄭○隆	重機	E390E-183500	山葉	200709	1121221 024718
21	一般違停	ADR-8667	陳○美	重機	SP20AE- 102257	光陽	201402	1121226 024753
22	久停停車格	570-KLJ	黃○柔	重機	LT343333	三陽	201208	1121229 024775
23	久停停車格	791-CGG	王○璘	重機	SA25GN- 105230	光陽	200712	1121221 024736
24	久停停車格	919-LER	陳○水	重機	SE22BB- 110493	光陽	201204	1121221 024739
25	久停停車格	AUZ-676	陳○坤	重機	RR004976	三陽	199709	1121221 024738
26	久停停車格	CRM-091	郭○琦	重機	E373E-114009	山葉	200412	1130105 024820
27	久停停車格	M8L-698	許○祿	重機	DN007437	三陽	200607	1121229 024774
2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106-JCV	楊○儒	重機	SR30BB- 236087	光陽	201102	1121226 024756
2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312-DZZ	白○豐	重機	E373E-224739	山葉	200812	1121226 024758
3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628-NJZ	高○葶	重機	E3B8E-669769	山葉	201404	1121221 024728
3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802-ESE	郭○捷	重機	SR30BB- 214641	光陽	201003	1121226 024754

32	未懸掛 號牌於 道路停 車	AC7-050	邱○文	重機	5TY-200600	山葉	200310	1121226 024760
33	未懸掛 號牌於 道路停 車	LL9-162	祝○蘭	重機	KK205812	三陽	200112	1121221 024731
34	未懸掛 號牌於 道路停 車	MCB-0652	石○豪	重機	E3B8E-740708	山葉	201506	1121221 024730
35	重點活 動	055-HMB	吳○慧	機車	LU022797	三陽	201005	1130105 024788
36	重點活 動	ADW-5860	金○慧	機車	KZ277988	三陽	201307	1130105 024786
37	重點活 動	EPE-5518	方○理	機車	RHMGSJT10M00 10961	睿能	202105	1130105 02479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稽字第113300367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楊馥姍」等48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鄭進興」等6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王銘達」等10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局環保稽查大隊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辦理郵寄送達，惟因受裁處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住所拆遷、住所地址查無此址、遷移不明及郵局不按址投遞等，致函件無法送達，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述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處罰機關將依法定程序處理。
- 三、受裁處人請於公示送達期間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4樓）領取裁處書。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1	112.02.23	41-112-022769	楊馥姍	H22383****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2	112.07.13	41-112-071131	施佳誠	A88003****	亂丟煙蒂	
3	112.08.07	41-112-080422	李惠民	X1200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4	112.08.22	41-112-082074	楊云花	H29008****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5	112.09.12	41-112-091319	陳志賢	S12175****	亂丟煙蒂	
6	112.09.13	41-112-091553	許正傑	X12027****	巨大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7	112.09.20	41-112-092172	陳志男	F12051****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	
8	112.09.20	41-112-092182	邱鴻耀	J12002****	亂丟煙蒂	
9	112.09.21	41-112-092228	陳品延	H12626****	亂丟煙蒂	
10	112.09.25	41-112-092683	KADORI	X80001****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11	112.10.03	41-112-100067	王春美	R20077****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12	112.10.04	41-112-100230	林昆霖	A12655****	亂丟煙蒂	
13	112.10.05	41-112-100416	林士鈞	A12335****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14	112.10.05	41-112-100440	盧欣儀	F22406****	亂丟煙蒂	
15	112.10.06	41-112-100529	黃柏揚	F12573****	亂丟煙蒂	
16	112.10.06	41-112-100603	李其福	Q12016****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17	112.10.06	41-112-100606	廖金裕	P12059****	空瓶、空罐、保麗龍容器…等積水容器未妥為清理，致有孳生病媒幼蟲之虞	
18	112.10.11	41-112-100703	張江國棠	A22060****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19	112.10.12	41-112-100844	張文龍	J12152****	亂丟煙蒂	
20	112.10.12	41-112-100936	許瀚鍾	F12835****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21	112.10.12	41-112-100940	KURNIAS IH	LD3022****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22	112.10.12	41-112-100984	張雲連	A22375****	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23	112.10.12	41-112-101005	鄭盈盈	F22407****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24	112.10.13	41-112-101089	張家甜	H22589****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25	112.10.17	41-112-101455	李玉霞	S20042****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26	112.10.17	41-112-101633	陳洪傑	C12040****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27	112.10.18	41-112-101736	游昌源	A11114****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28	112.10.18	41-112-101769	鄭昌雄	F12367****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	
29	112.10.19	41-112-101935	宋智根	H12307****	亂丟煙蒂	
30	112.10.19	41-112-102005	蕭俊宏	F12050****	亂丟煙蒂	
31	112.10.20	41-112-102160	邱奕懿	F10385****	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32	112.10.20	41-112-102162	邱奕懿	F10385****	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33	112.10.20	41-112-102168	羅義舜	S12471****	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34	112.10.23	41-112-102234	陳耀源	N12108****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35	112.10.25	41-112-102516	陳慶祥	A1221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36	112.10.25	41-112-102517	謝睿明	F13170****	亂丟煙蒂	
37	112.10.25	41-112-102638	張海城	F13109****	亂丟煙蒂	
38	112.10.25	41-112-102729	孟祥暉	A12899****	亂丟煙蒂	
39	112.12.19	41-112-121948	蔡佳臻	J20100****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40	112.12.19	41-112-121961	蔡佳臻	J20100****	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予以執行扣留車輛	
41	112.12.21	41-112-122221	蔡佳臻	J20100****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42	112.12.21	41-112-122222	蔡佳臻	J20100****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43	112.12.21	41-112-122223	蔡佳臻	J20100****	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44	112.12.21	41-112-122224	蔡佳臻	J20100****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45	112.12.21	41-112-122225	蔡佳臻	J20100****	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46	112.12.21	41-112-122340	李後隆	J12076****	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47	113.01.04	41-113-010320	黃蓮蓮	A29003****	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48	113.01.05	41-113-010590	蔣耀德	A12244****	亂丟煙蒂	

113/01/24製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1	112.09.21	21-112-090337	鄭進興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968-○
2	112.10.11	21-112-100078	張伯桂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AYL-○
3	112.10.18	21-112-100123	湯智宏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K9F-○
4	112.10.18	21-112-100124	施博仁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KL2-○
5	112.10.24	21-112-100150	吳韋毅	機車未依管制措施規定經通知改善仍未完成改善，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992-○
6	112.10.24	21-112-102578	林易慶	機車未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116-○

113/01/24製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備註
1	112.10.02	22-112-100006	王銘達	人民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172-○	
2	112.10.02	22-112-100009	周豈賢	人民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BBN-○	
3	112.10.05	22-112-100106	陳英琦	人民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經本局通知，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NQH-○	
4	112.10.11	22-112-100177	李明樹	機動車輛行駛之噪音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NQL-○	
5	112.10.11	22-112-100181	武明芳	機動車輛行駛之噪音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LAC-○	
6	112.10.11	22-112-100196	卜睿廷	人民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NLQ-○	
7	112.10.12	22-112-100214	武明芳	機動車輛行駛之噪音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LAC-○	
8	112.10.17	22-112-100323	童敬哲	機動車輛行駛之噪音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NTZ-○	
9	112.10.18	22-112-100361	武明芳	人民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經本局通知，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LAC-○	
10	112.10.19	22-112-100455	林聖耀	人民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經本局通知，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352-○	

113/01/24製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6200846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準用第154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本次僅微幅修正第3條條文，屬少數條文修正，為使法規早日明確化，及利於民眾有所遵循，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175399號函及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規定，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三)承辦人：林歷安。
 - (四)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44。
 - (五)電子信箱：br9243@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第三條
(草案)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規範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事宜，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授權訂定「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〇六二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實施在案。
- 二、本修正案係因實務執行需求，因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有關「無法送達者」之定義未為明確，起造人或實施者常為求加速程序，以刊登新聞紙之方式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使其書面通知合法生效，惟此通知方式常引起畸零地所有權人提起異議，肇致通知合法性等爭議。故為杜絕紛爭，本次將「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所有權人地址不明或錯誤」、「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明列為「無法送達者」之樣態，同時將同條第一項規定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書面通知鄰地權利關係人，納入適用主體，俾求無法送達時之處理方式之完善；另針對畸零地土地之公告現值、面積及形狀之認定時間點疑義，增訂第六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 三、本辦法草案共計九條，本次修正第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一)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明定無法送達之處理方式。增訂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所有人地址不明或錯誤、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為無法送達之樣態。以及將第一項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納入適用主體，如有無法送達之情形者，適用其規定。

- (二)增訂第六項，明定起造人或實施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讓售，其土地之公告現值、面積及形狀，以通知當日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為準。

「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鄰地權利關係人。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起造人或都市更新實施者（以下簡稱起造人或實施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起造人或實施者之通訊地址，以郵務雙掛號送達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都發局。 <u>前二項通知因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所有權人地址不明或錯誤、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致無法送達者，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起造人或實施者應將書面通知登載三家全國發行新聞紙連續三日公告之，並自最後登載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u> 畸零地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書面，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起造人、實施者及畸零地權利關係人。 起造人或實施者於第二項通知內載明之通訊地址錯誤，致畸零地	第三條 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鄰地權利關係人。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起造人或都市更新實施者（以下簡稱起造人或實施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起造人或實施者之通訊地址，以郵務雙掛號送達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都發局。無法送達者，起造人或實施者應將書面通知登載三家全國發行新聞紙連續三日公告之，並自最後登載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畸零地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書面，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起造人、實施者及畸零地權利關係人。 起造人或實施者於第二項通知內載明之通訊地址錯誤，致畸零地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明定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起造人或實施者無法送達時之處理方式。 二、考量實務執行上，因「無法送達」未有明確定義，起造人或實施者為減少程序遲延，以無法送達為由，刊登新聞紙方式通知，使其書面通知發生效力，然而此通知方式易引起畸零地所有權人提起異議，致有通知合法性等疑慮。故為杜絕爭議，爰將「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所有權人地址不明或錯誤」、「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明列屬「無法送達者」之樣	

書面，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起造人、實施者及畸零地權利關係人。 起造人或實施者於第二項通知內載明之通訊地址錯誤，致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前項規定送達者，起造人或實施者應重新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u>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讓售，其土地之公告現值、面積及形狀，以通知當日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為準。</u>	所有權人無法依前項規定送達者，起造人或實施者應重新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態，以資明確。另將第一項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納入適用主體，如書面通知有無法送達之情形時，適用其規定辦理。 三、增訂第六項，考量起造人於申請建執照掛號後至申報放樣勘樣前應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讓售，惟隨著程序進行，其土地之公告現值、面積及形狀可能有發生變動，致產生認定時間點爭議，為避免影響雙方之權益，明定起造人或實施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讓售，其土地之公告現值、面積及形狀，以通知當日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為準。
--	---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許嘉哲

電話：02-2781-5696#3062

電子信箱：v86270@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36001046號

主 旨：檢送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31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訂於113年2月3日召開協調會議公告，請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5日中工開發字第1130125001號函、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及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並準用行政程序法除寄存送達、公示送達及囑託送達外之送達規定。通知未能送達，或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經報本府同意後，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本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
- 三、旨揭公告張貼地點為南港區公所公告牌、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公告牌及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張貼日期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13年2月3日止，計4日，請依法予以張貼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 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

副 本：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316 地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通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 公告

主旨：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316 地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通知召開第二次自辦協調會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
- 二、公告地點：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3.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 4 條辦理。
- 四、本案由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所召開之第一次協調會尚未與權利人達成重建共識，故依據相關規定再召開第二次協調會，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 時間:113 年 2 月 3 日(六) 11:00-13:00
 - (二) 地點:東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2 樓)

實施者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7472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497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並訂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全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建南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34巷82號2樓後廳區)。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安區全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111571號

主旨：公告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趙之彬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趙之彬。
- 二、身分證字號：F12335〇〇〇〇。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707-06號。
- 四、事務所名稱：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3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620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36010657號

主旨：公告本市「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及現況。

依據：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公共雨水下水道建設現況：

(一)全市規劃長度732公里，已建設長度716公里。

(二)各集水分區範圍如附件。

(三)各幹線及人孔屬性資料，請詳「臺北市資料大平臺」(<https://data.taipei/>)之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雨水下水道人孔資料。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日起開始使用。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等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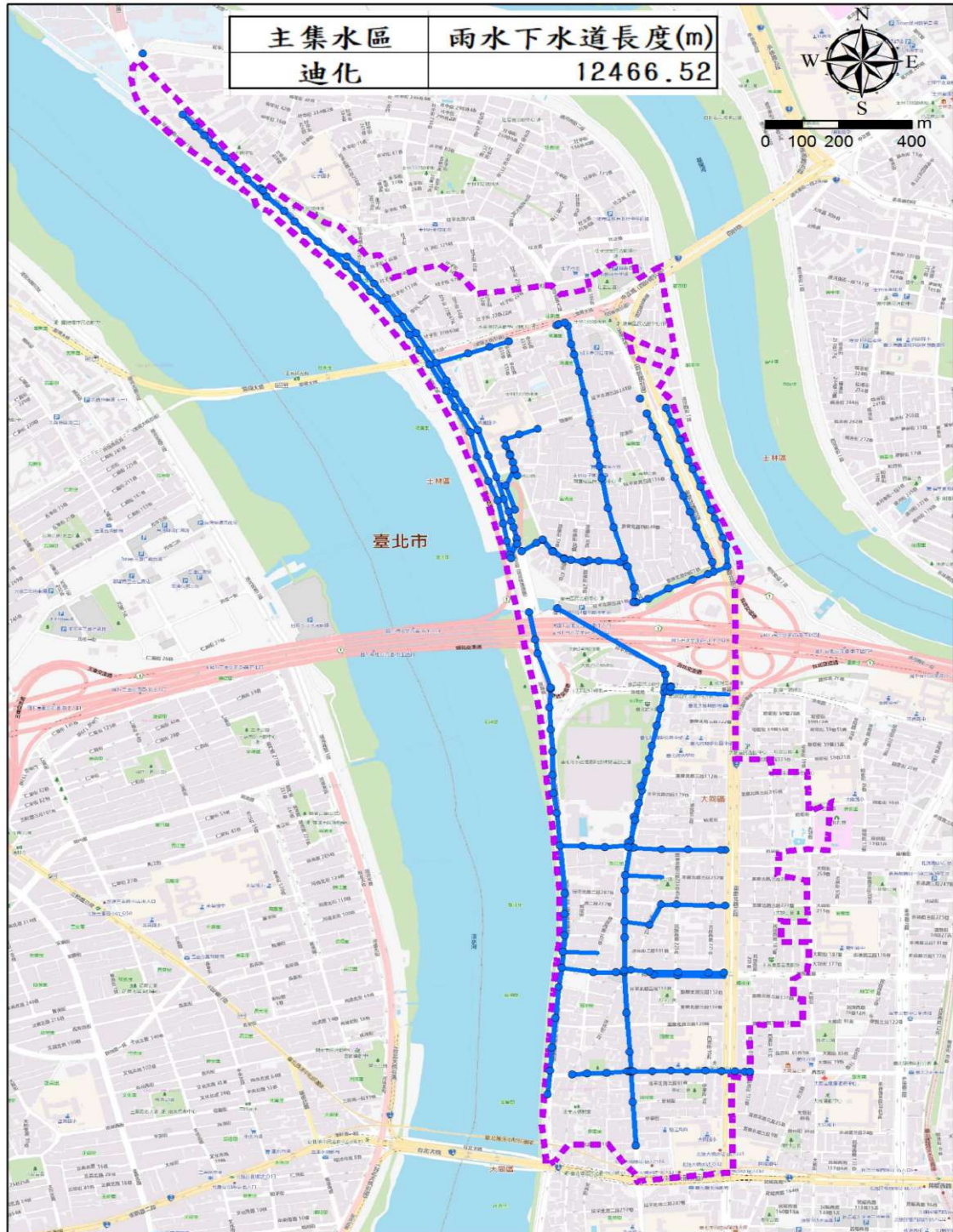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市長 蔣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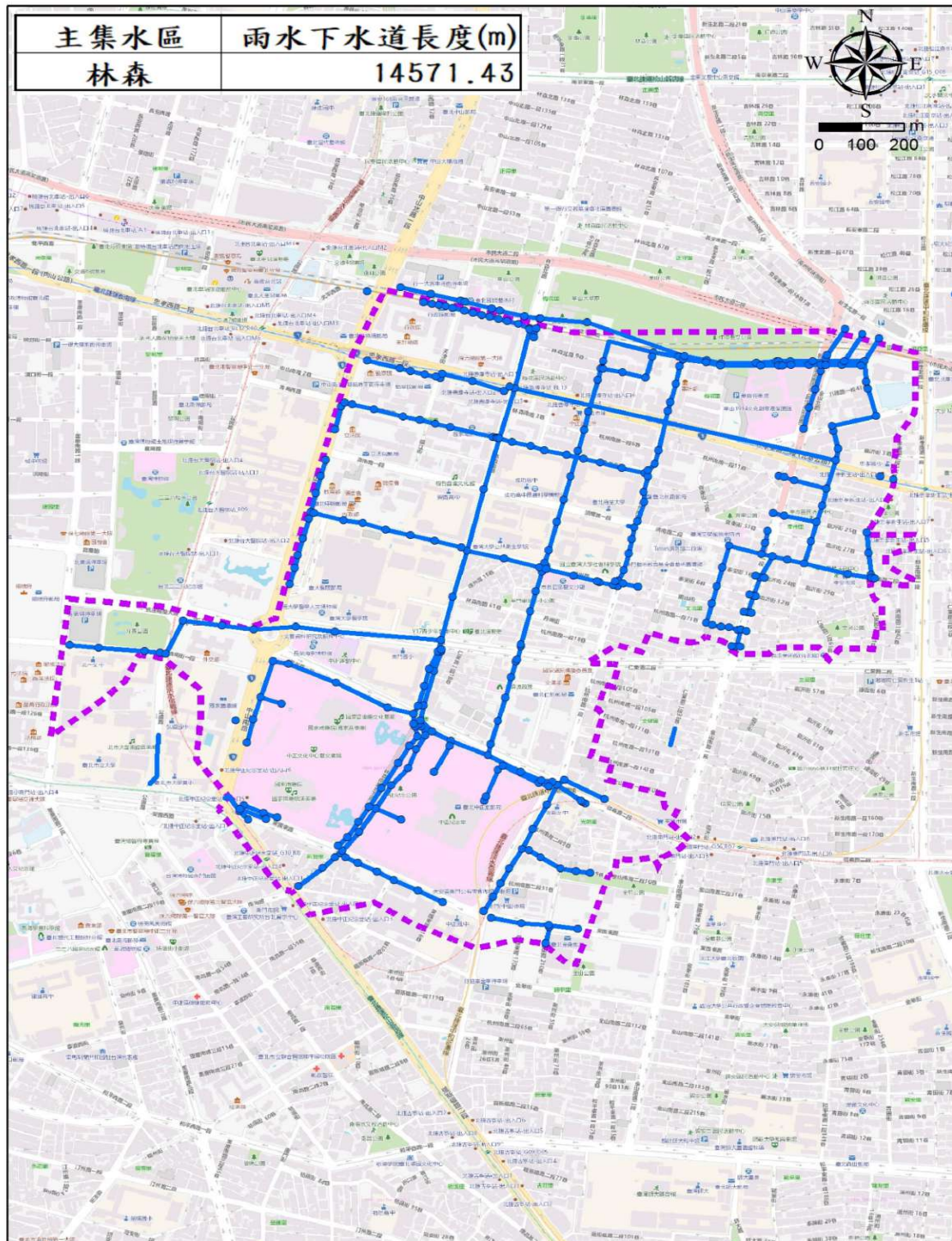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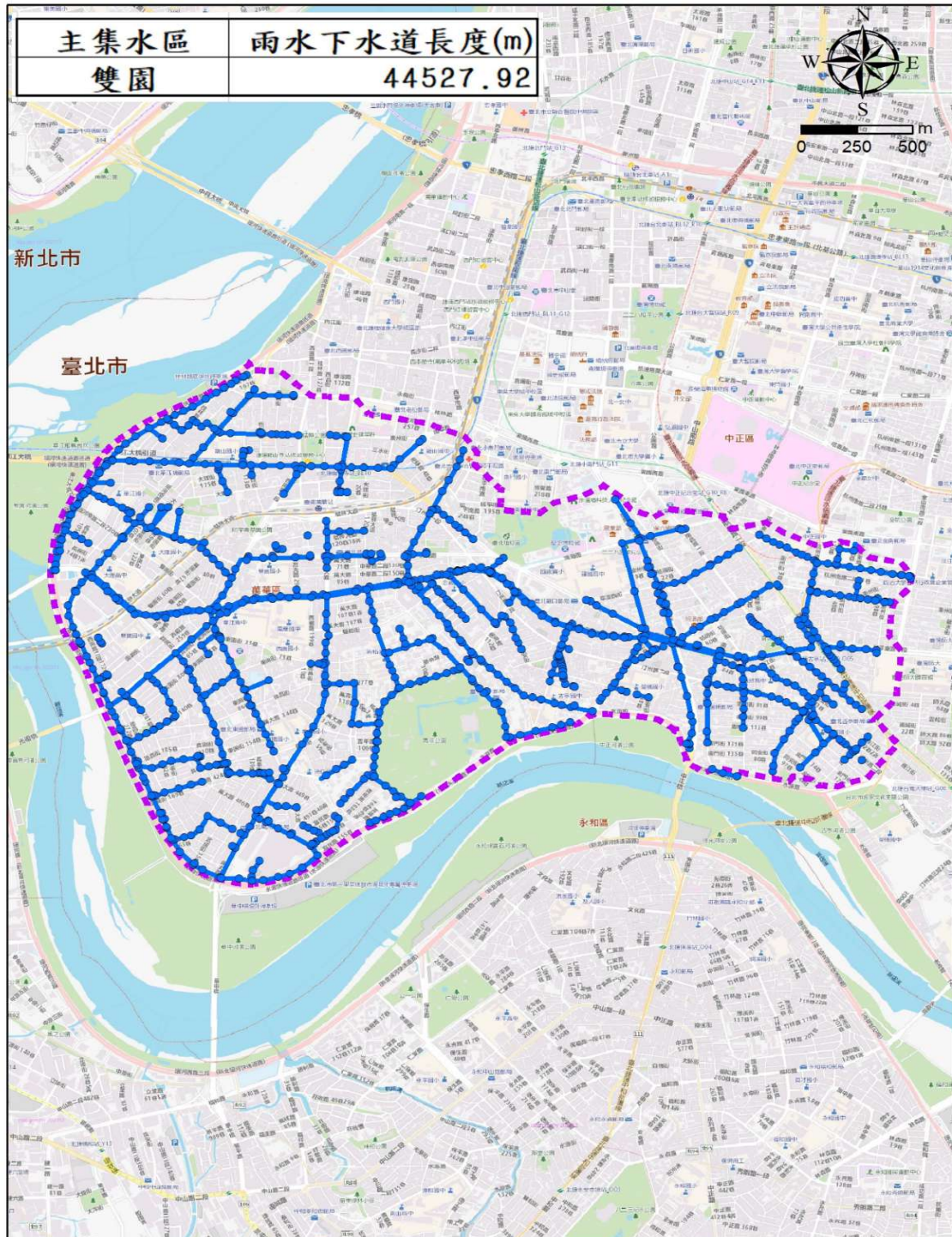
授權人員決行

迪化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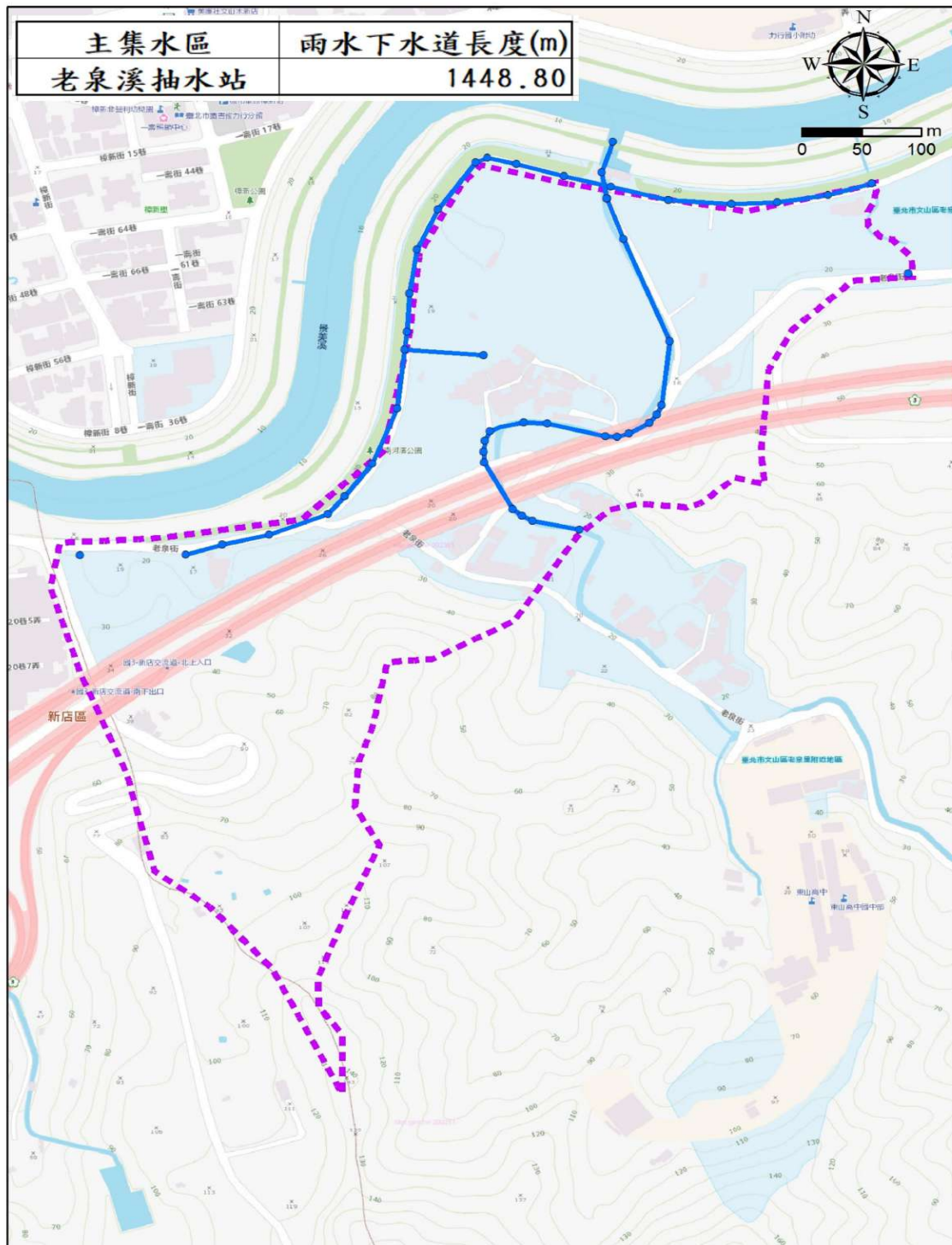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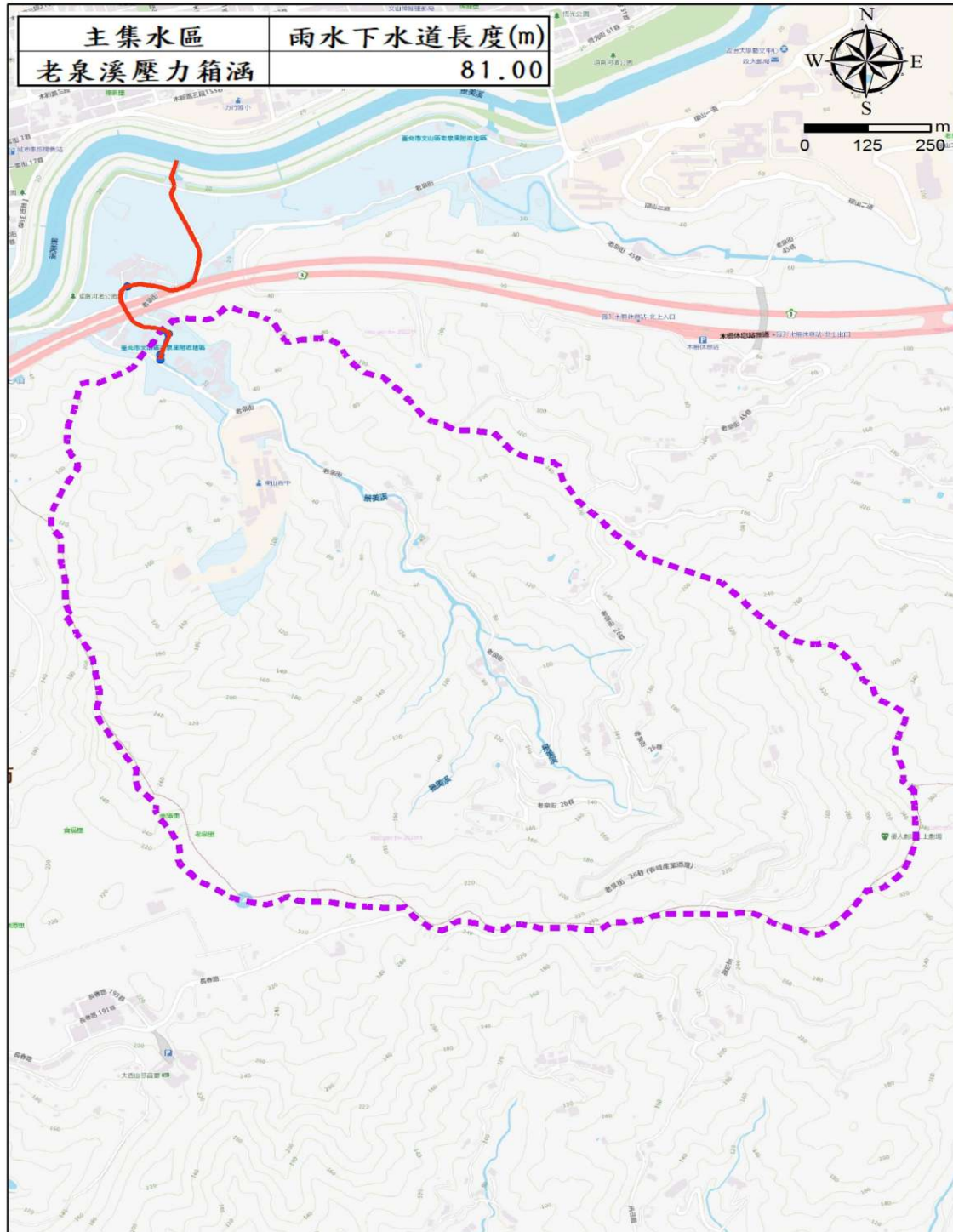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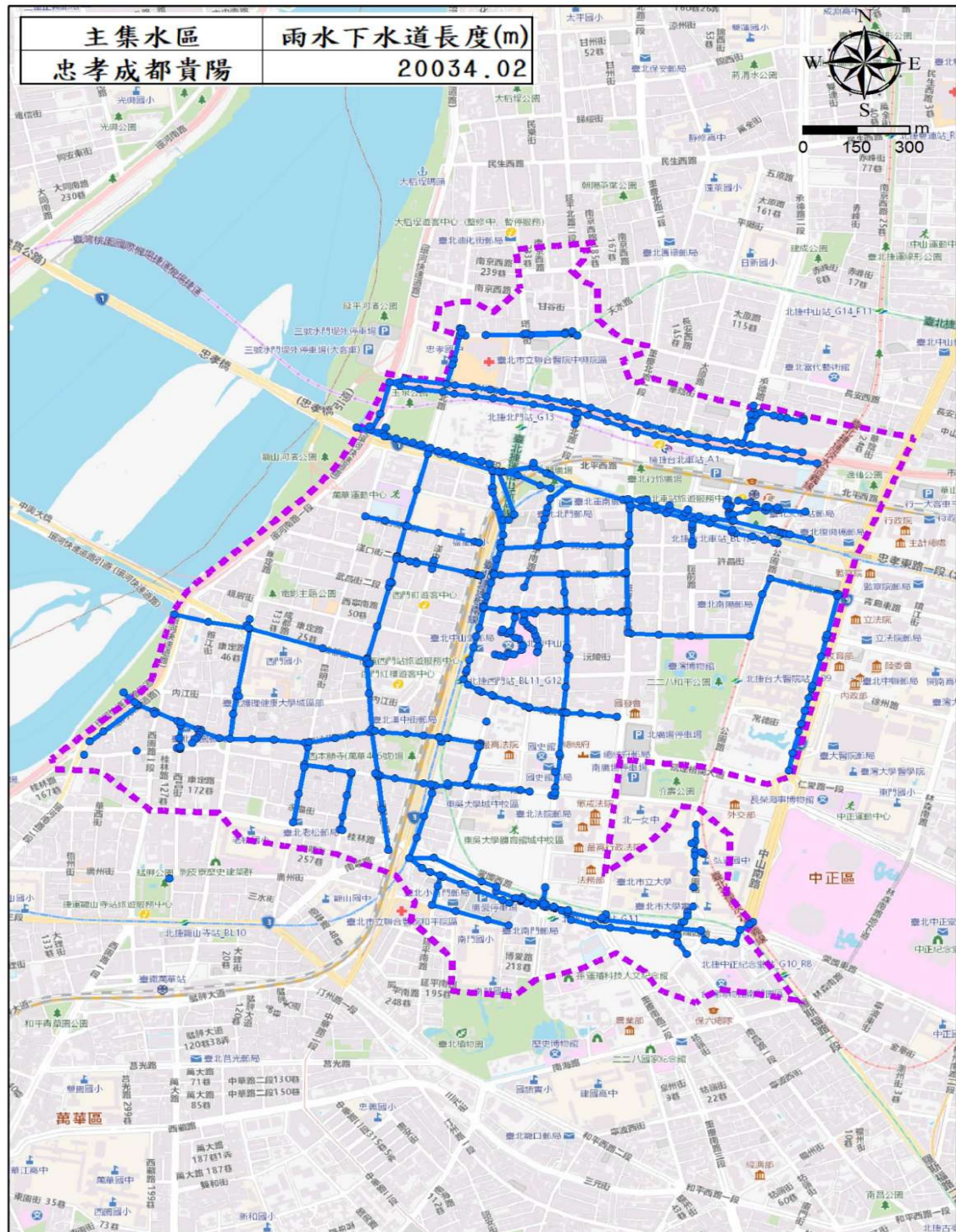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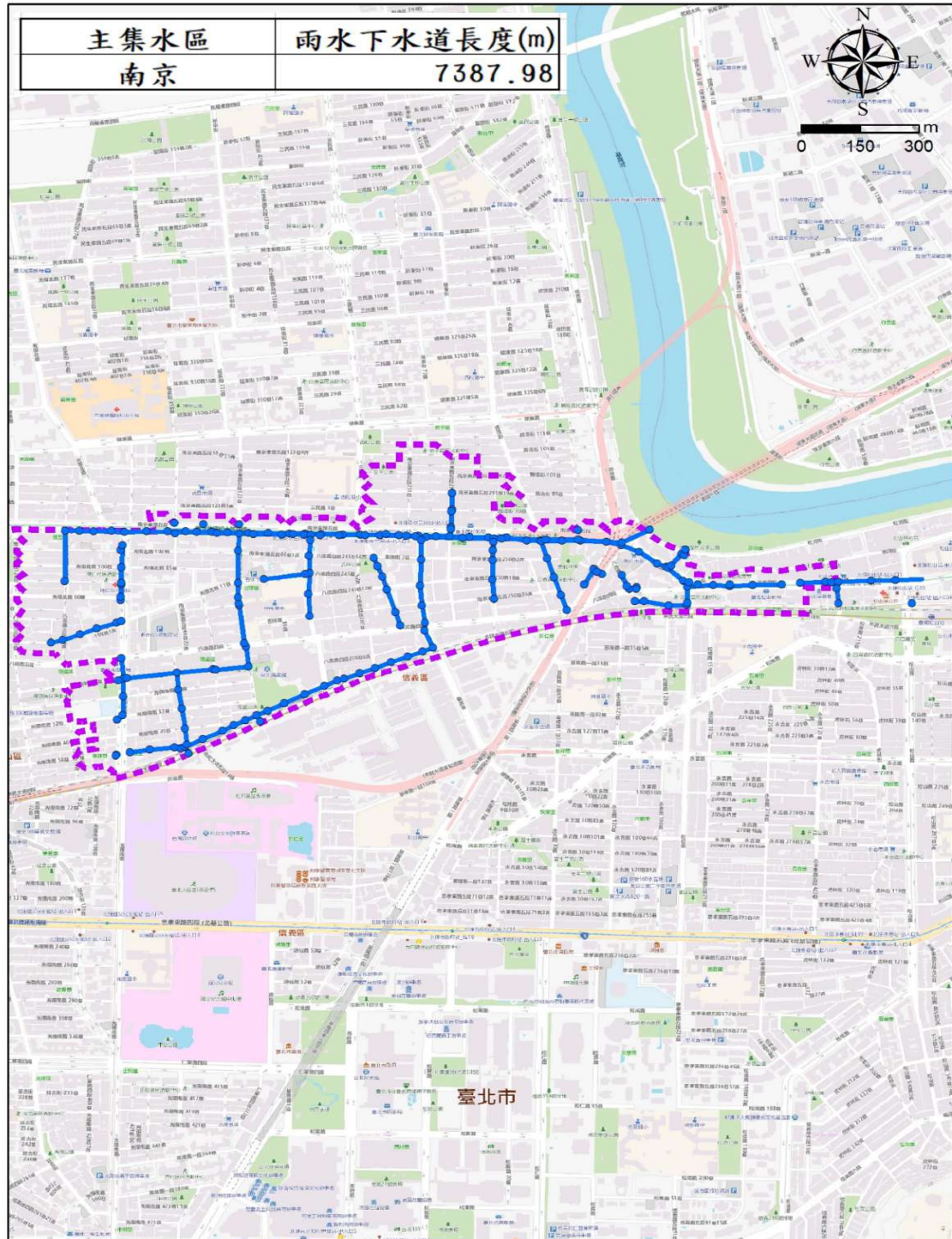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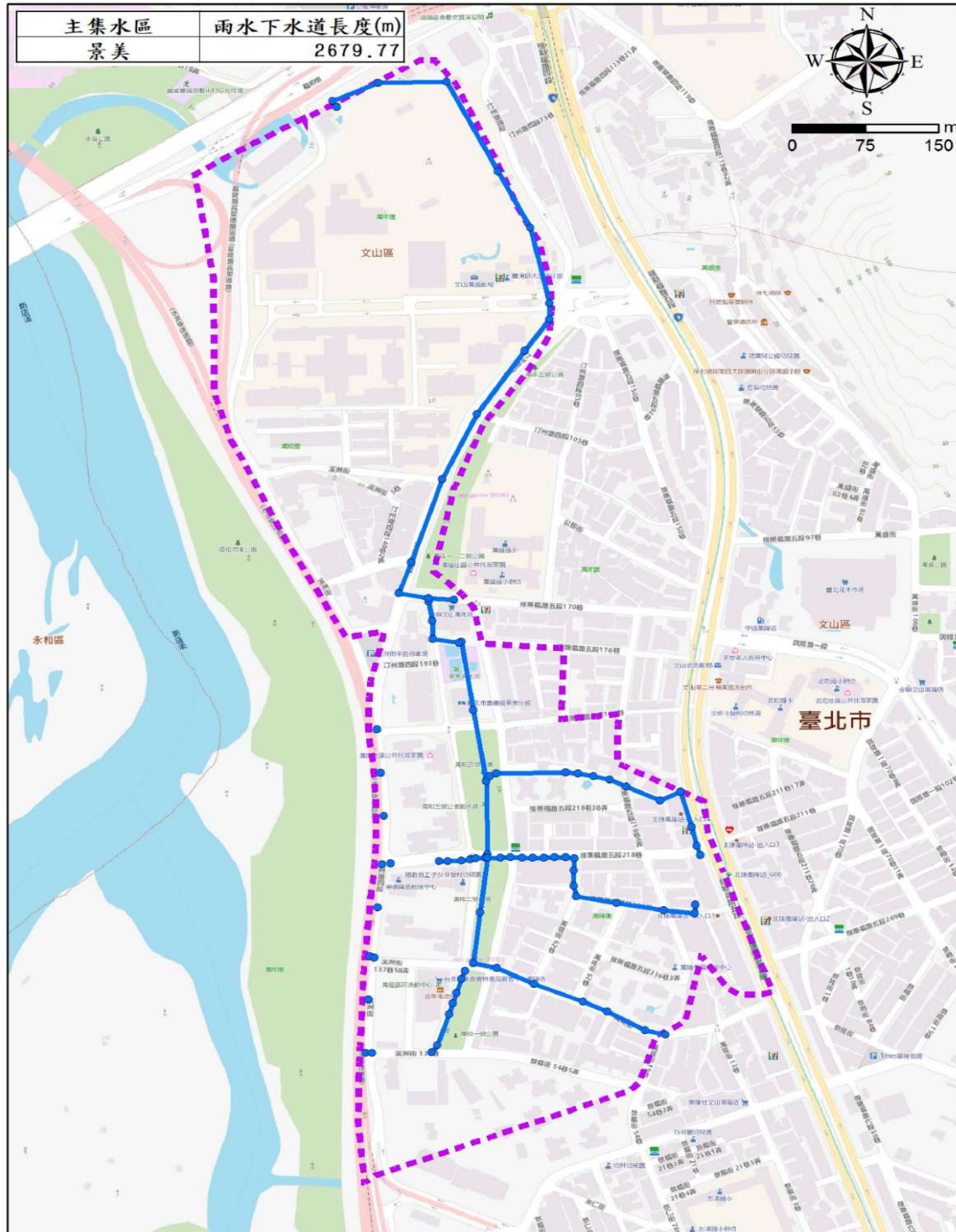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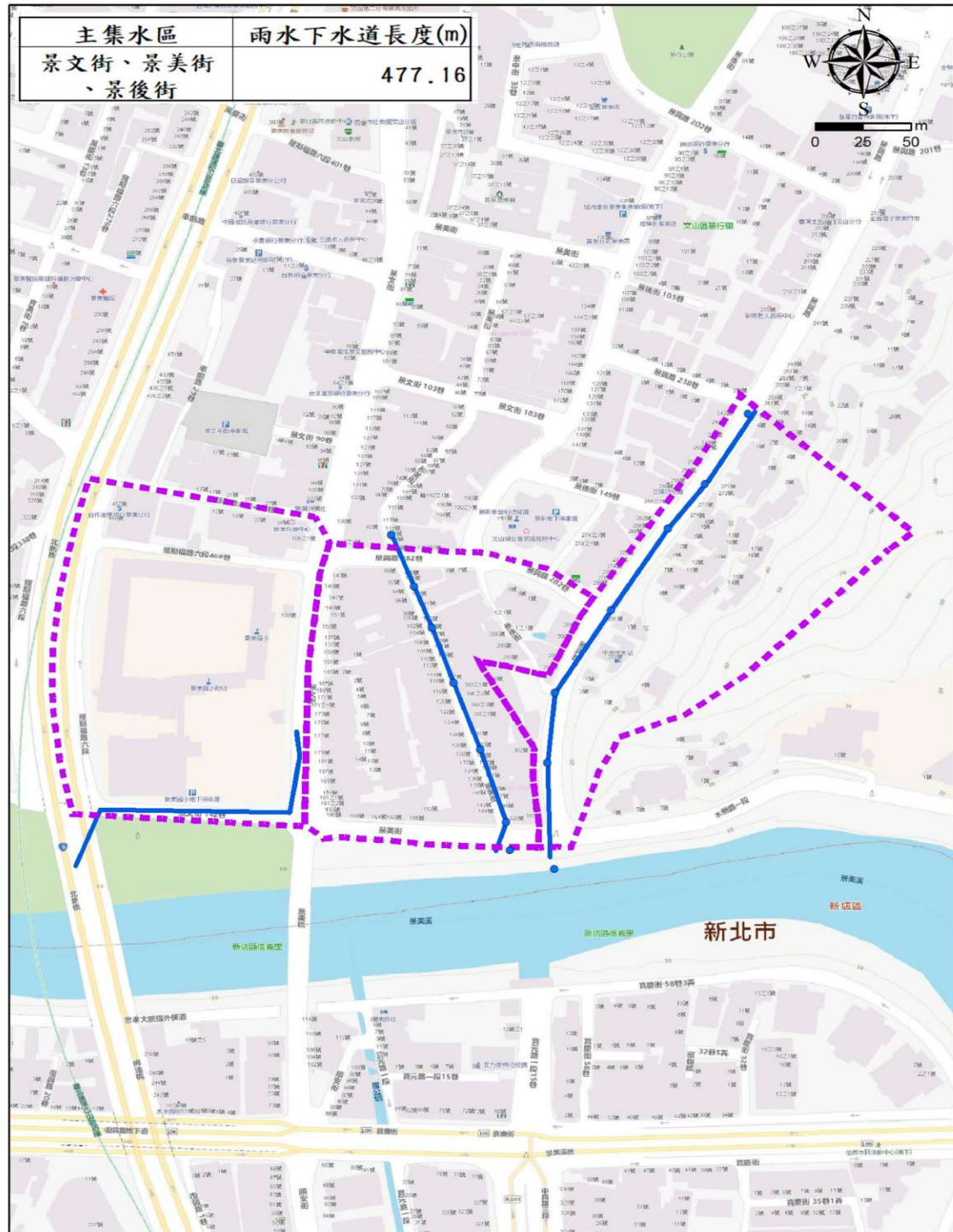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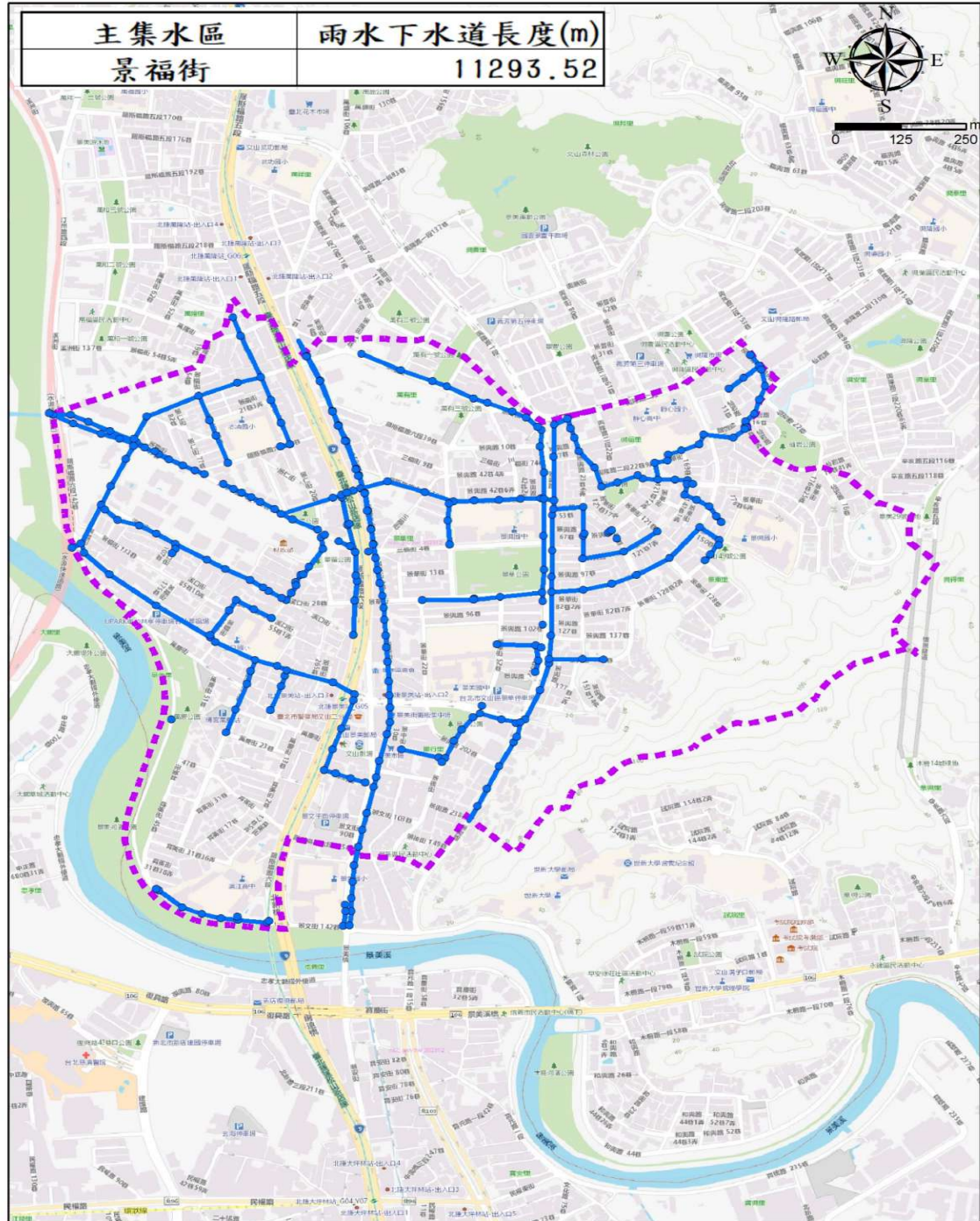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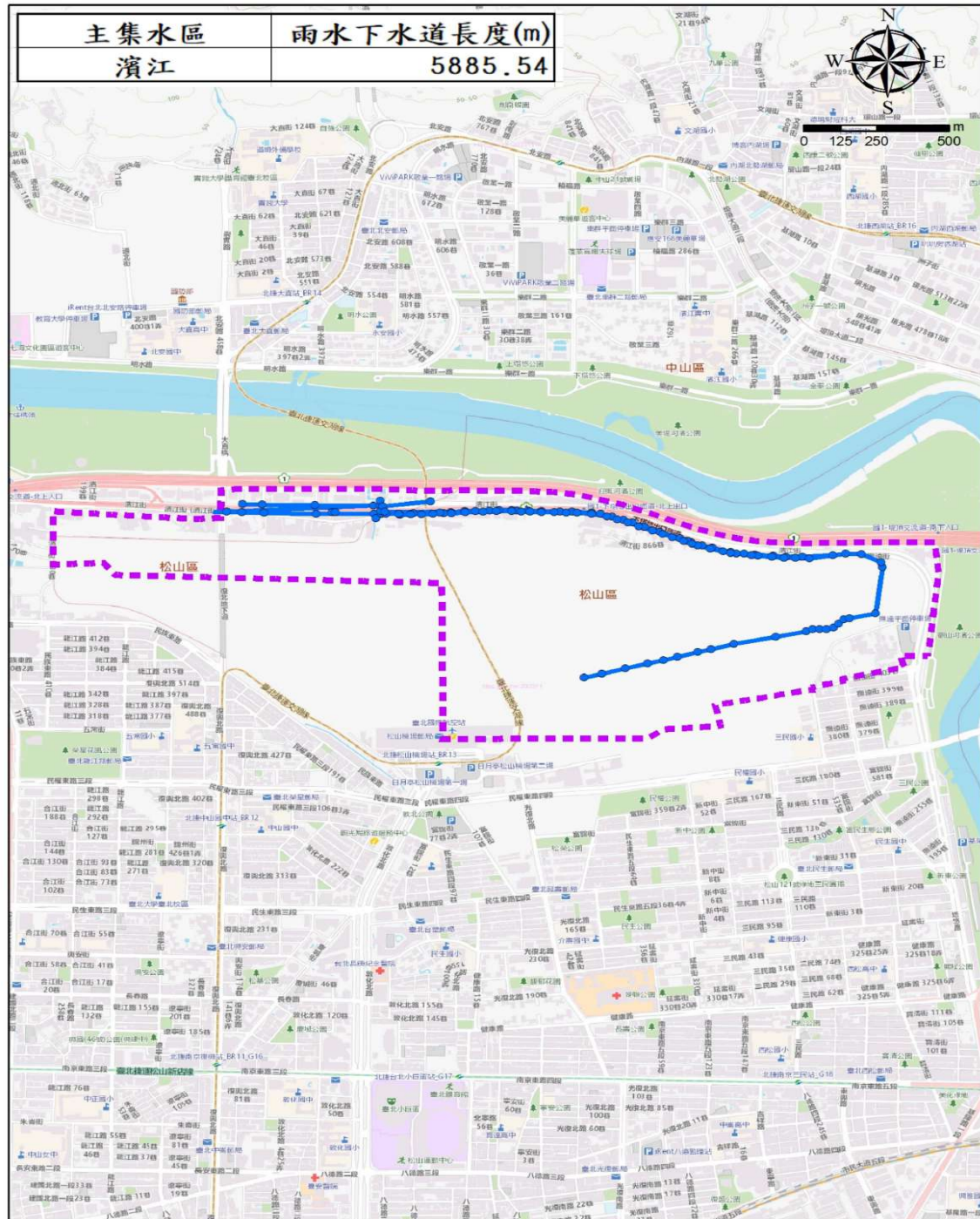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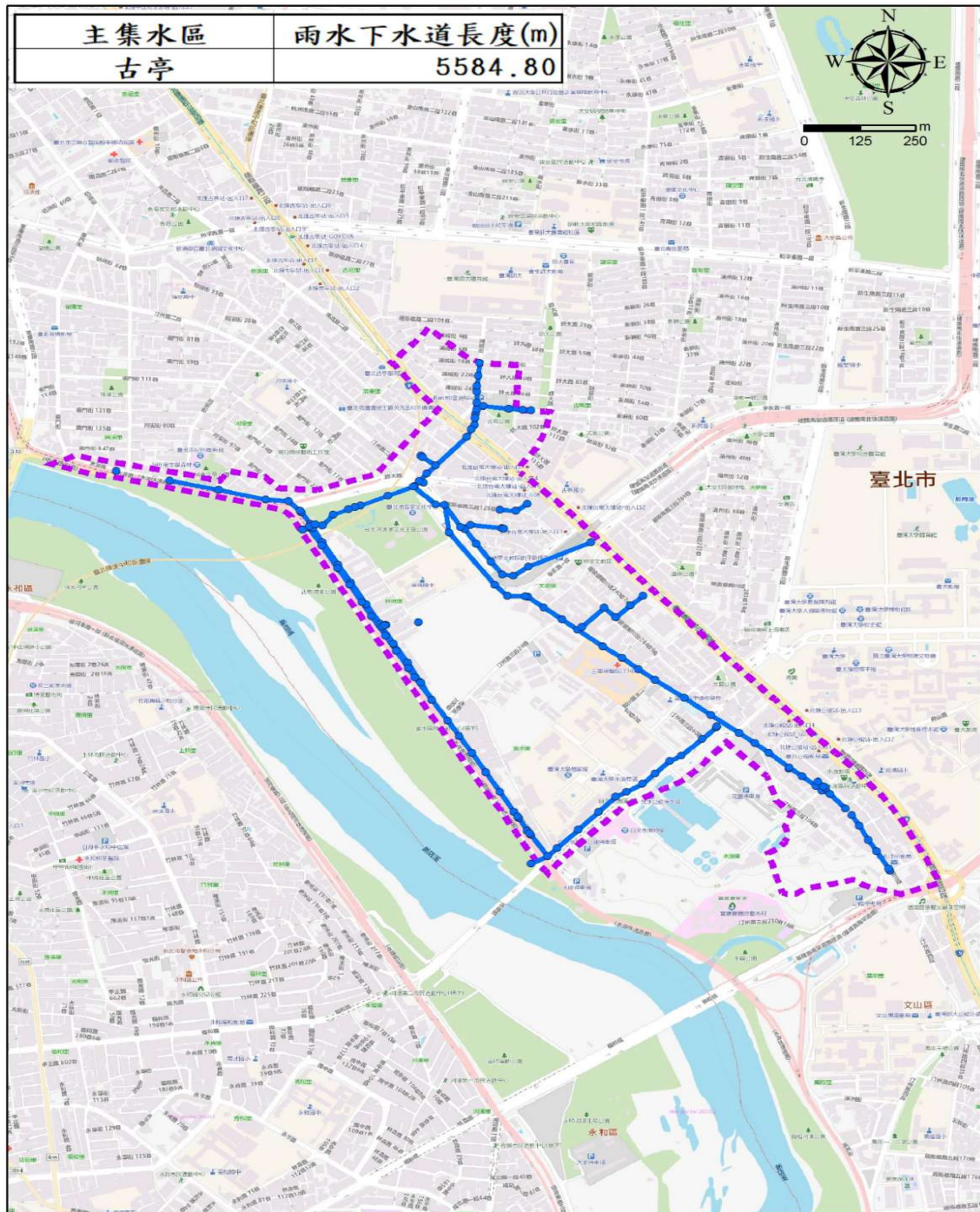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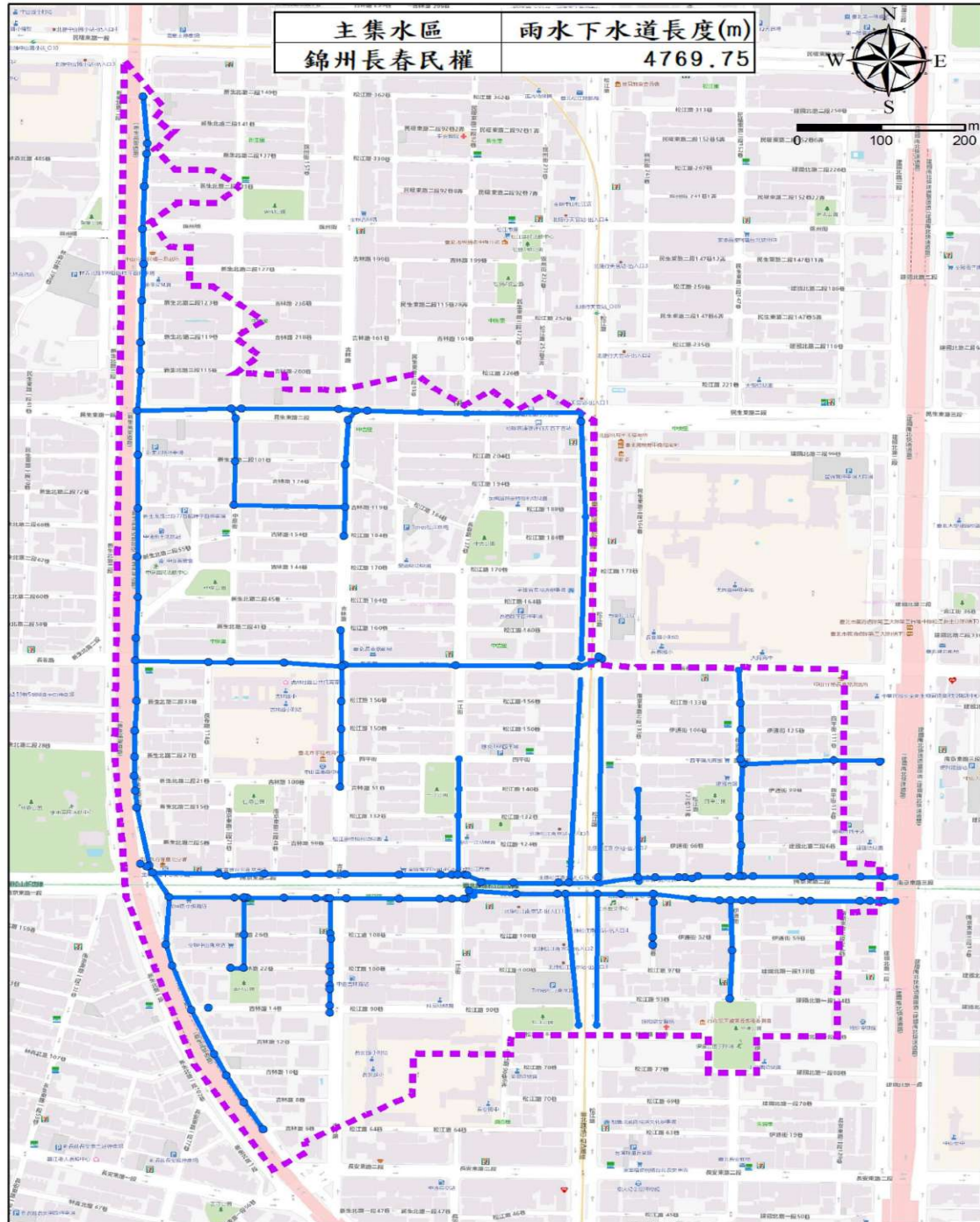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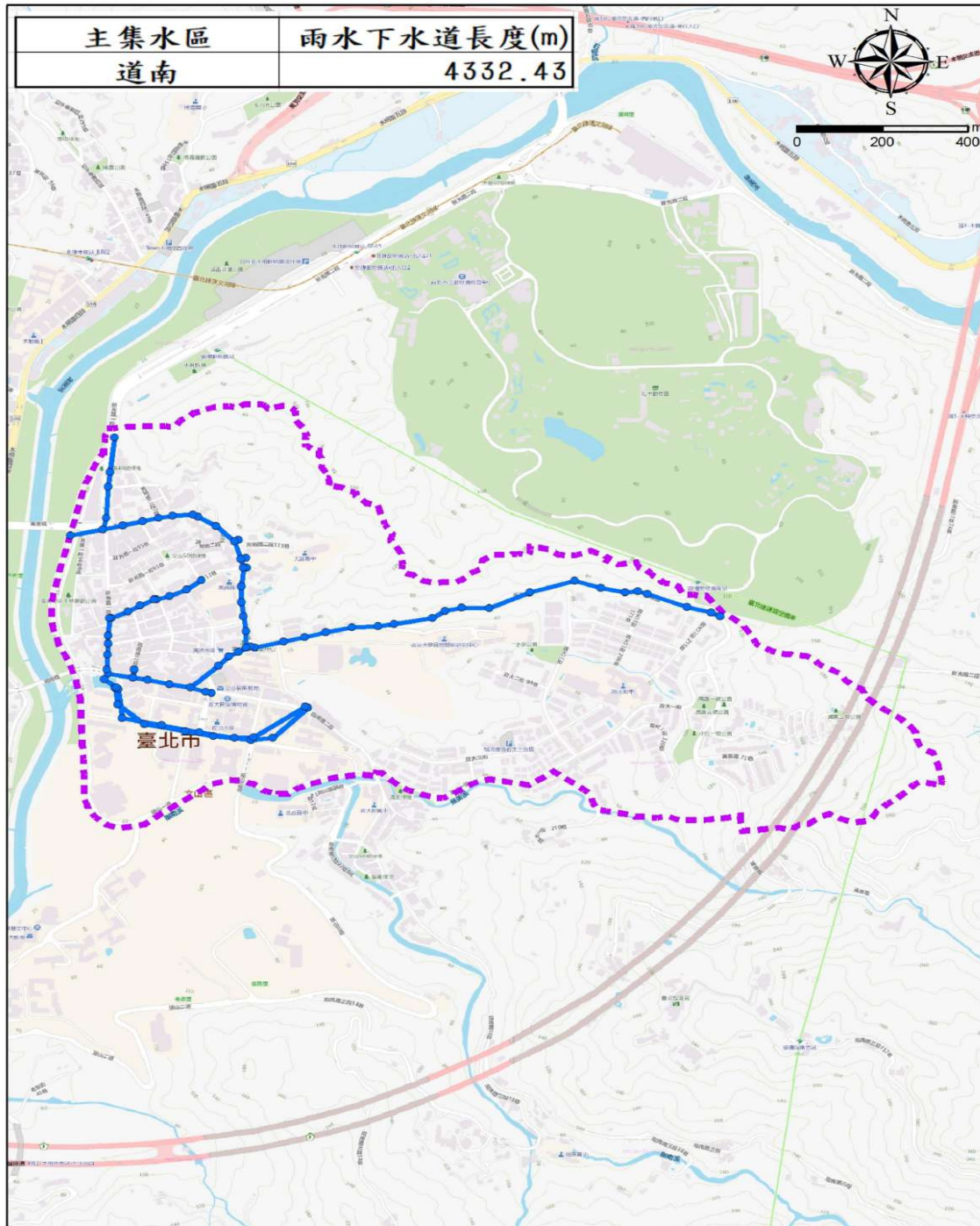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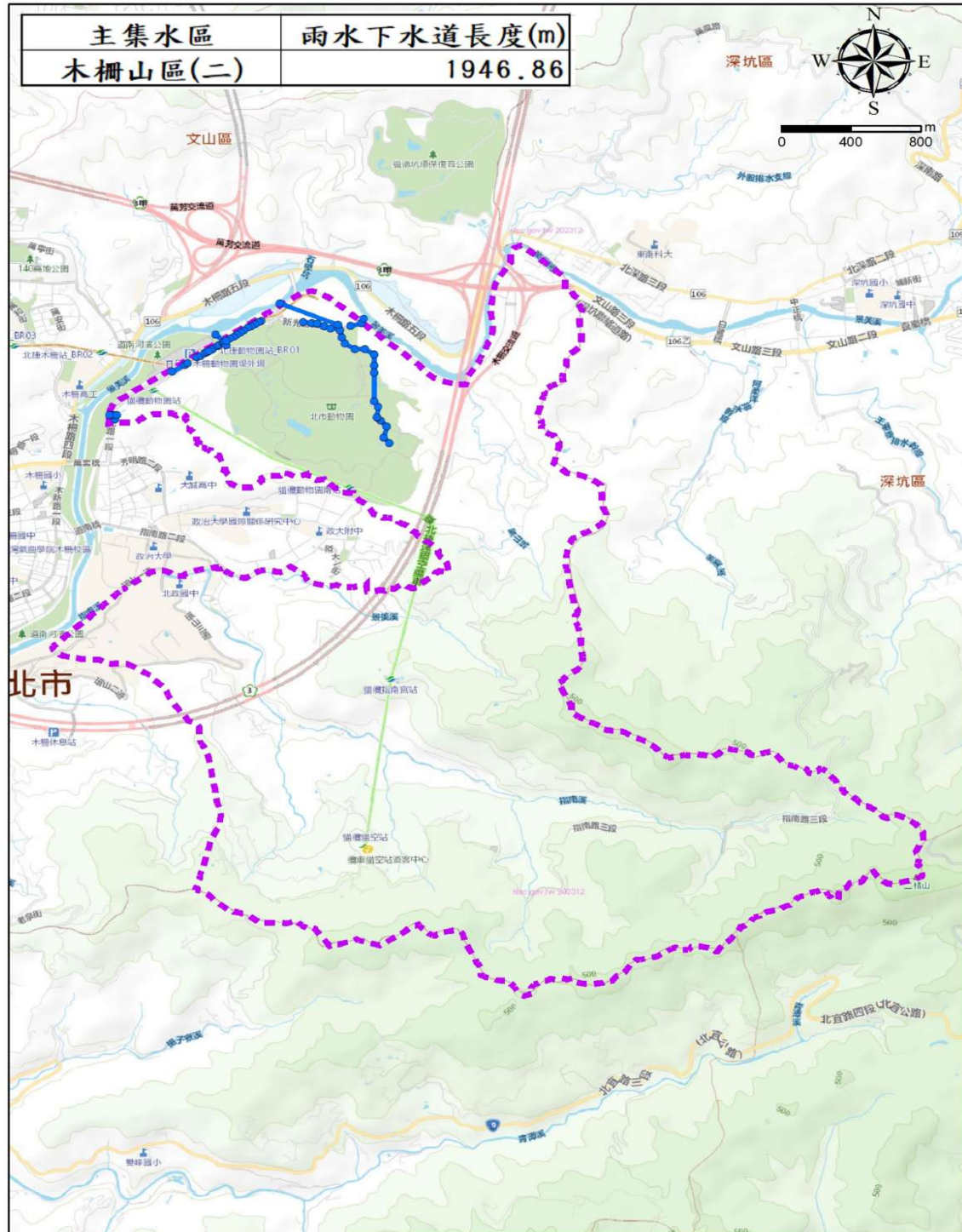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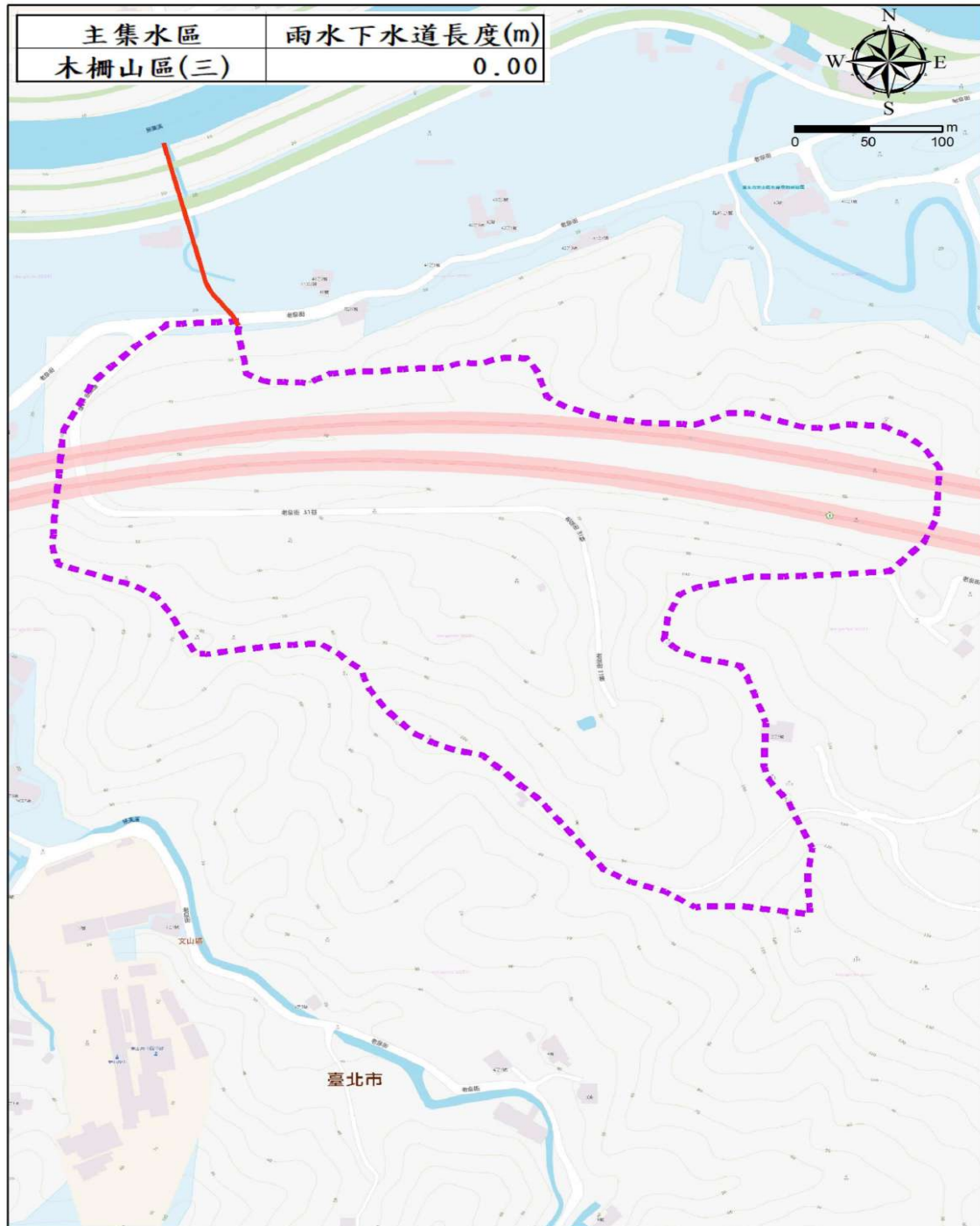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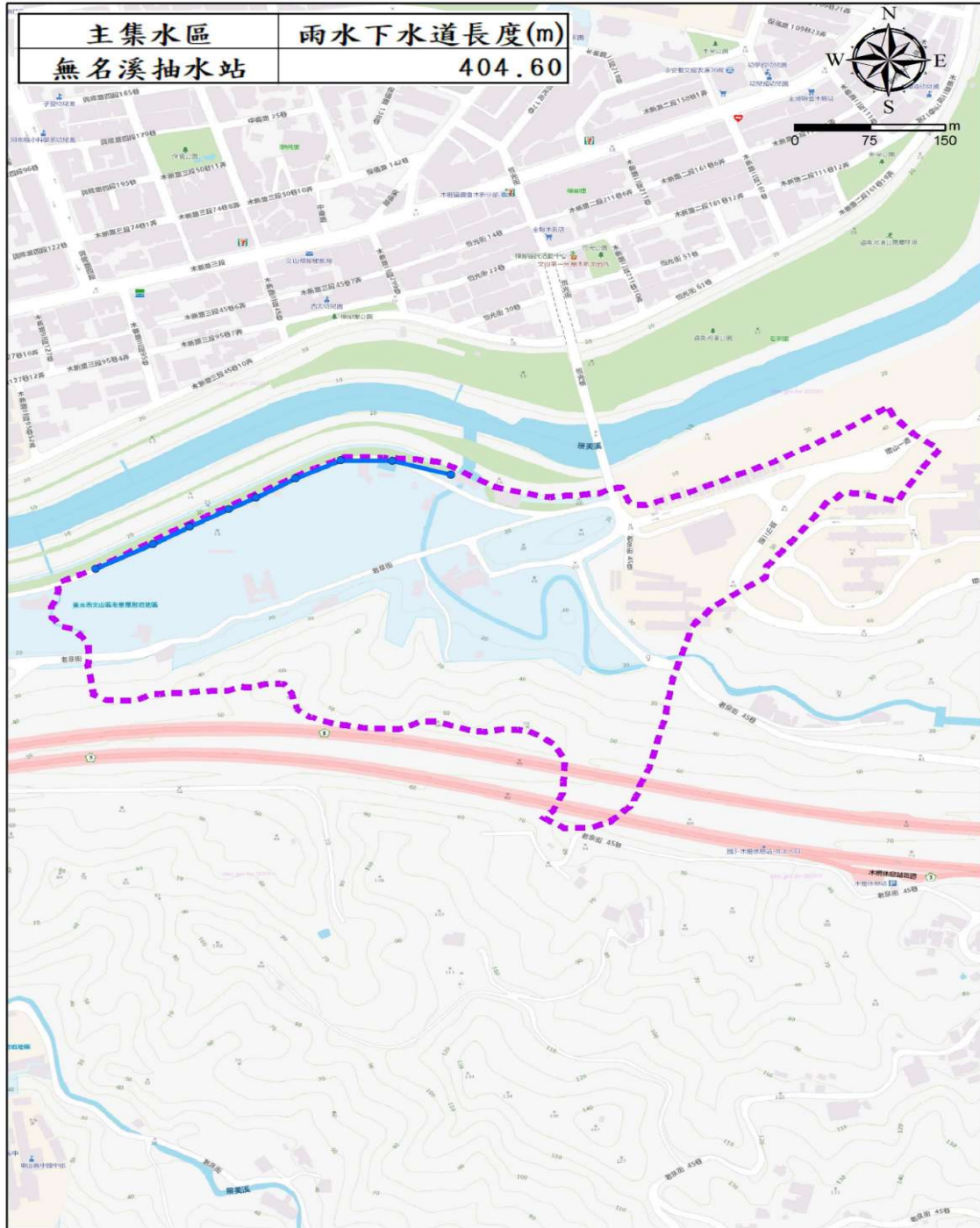


F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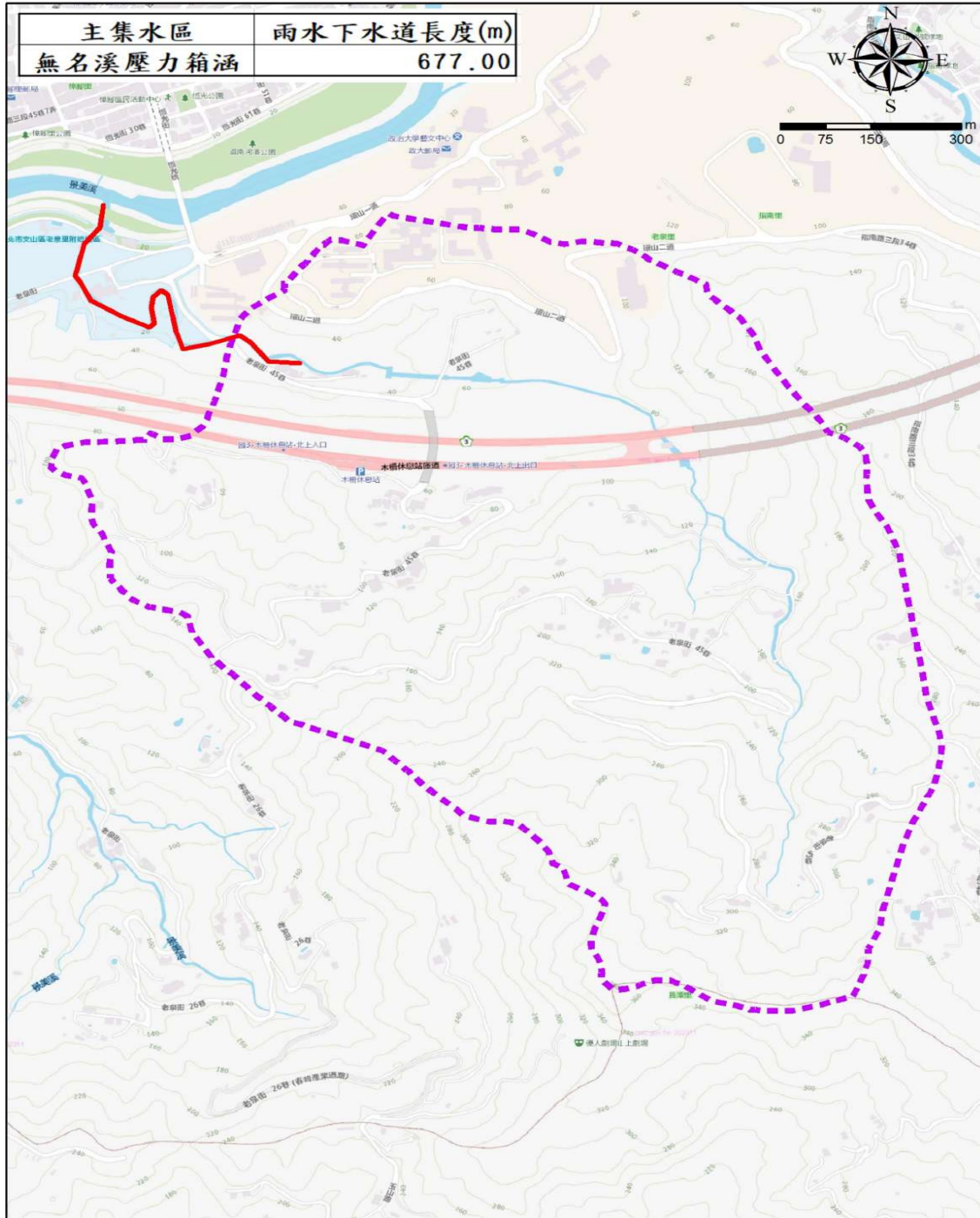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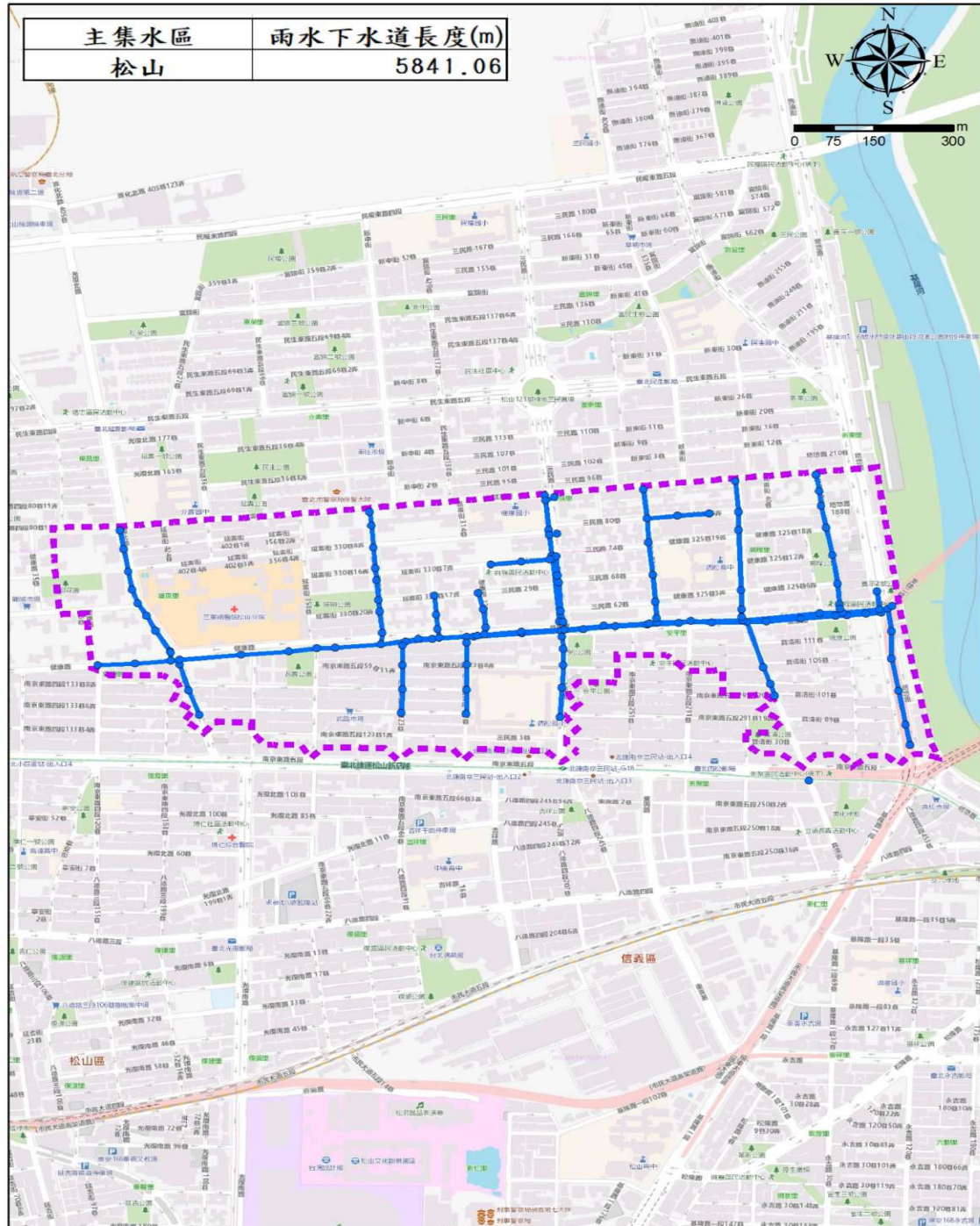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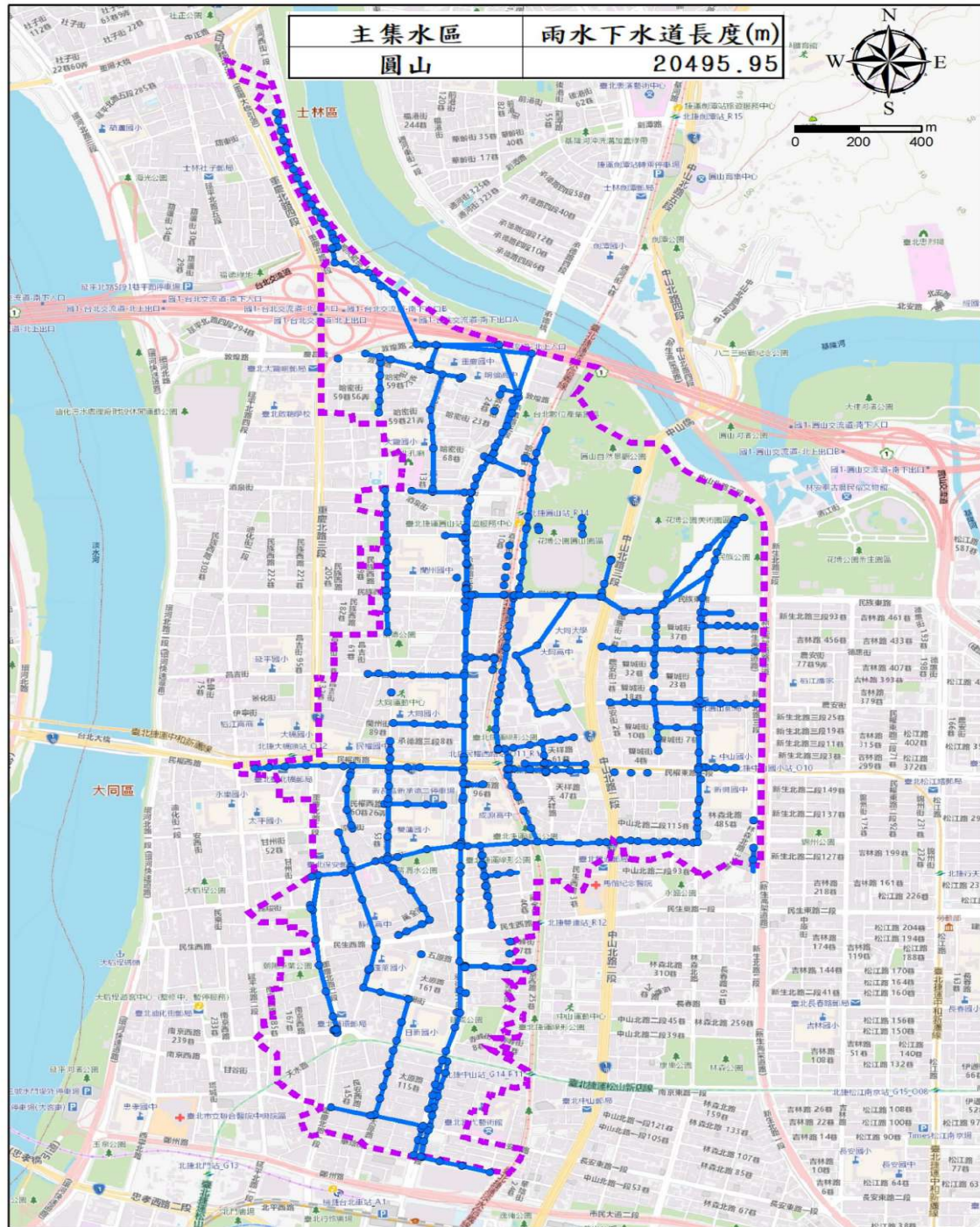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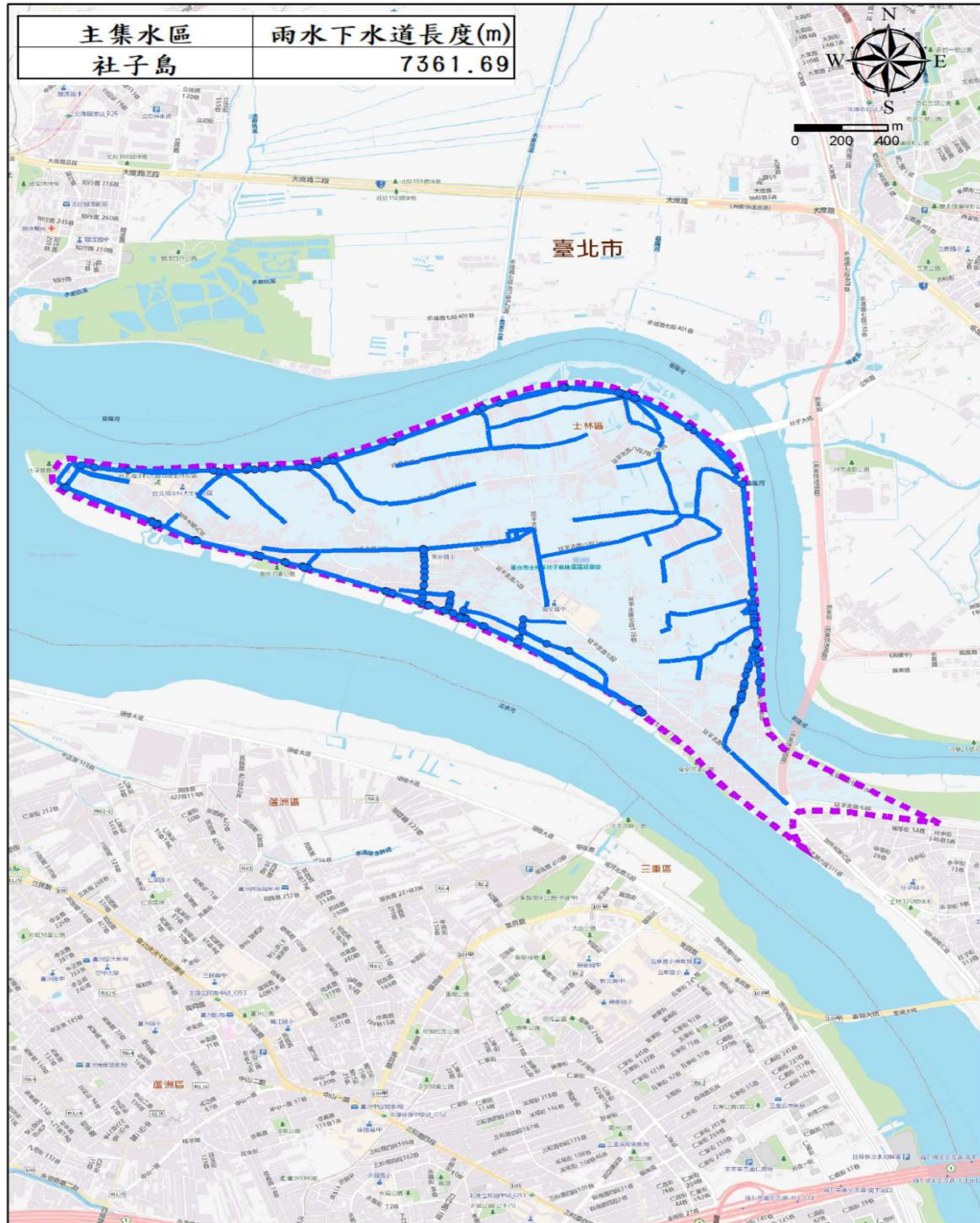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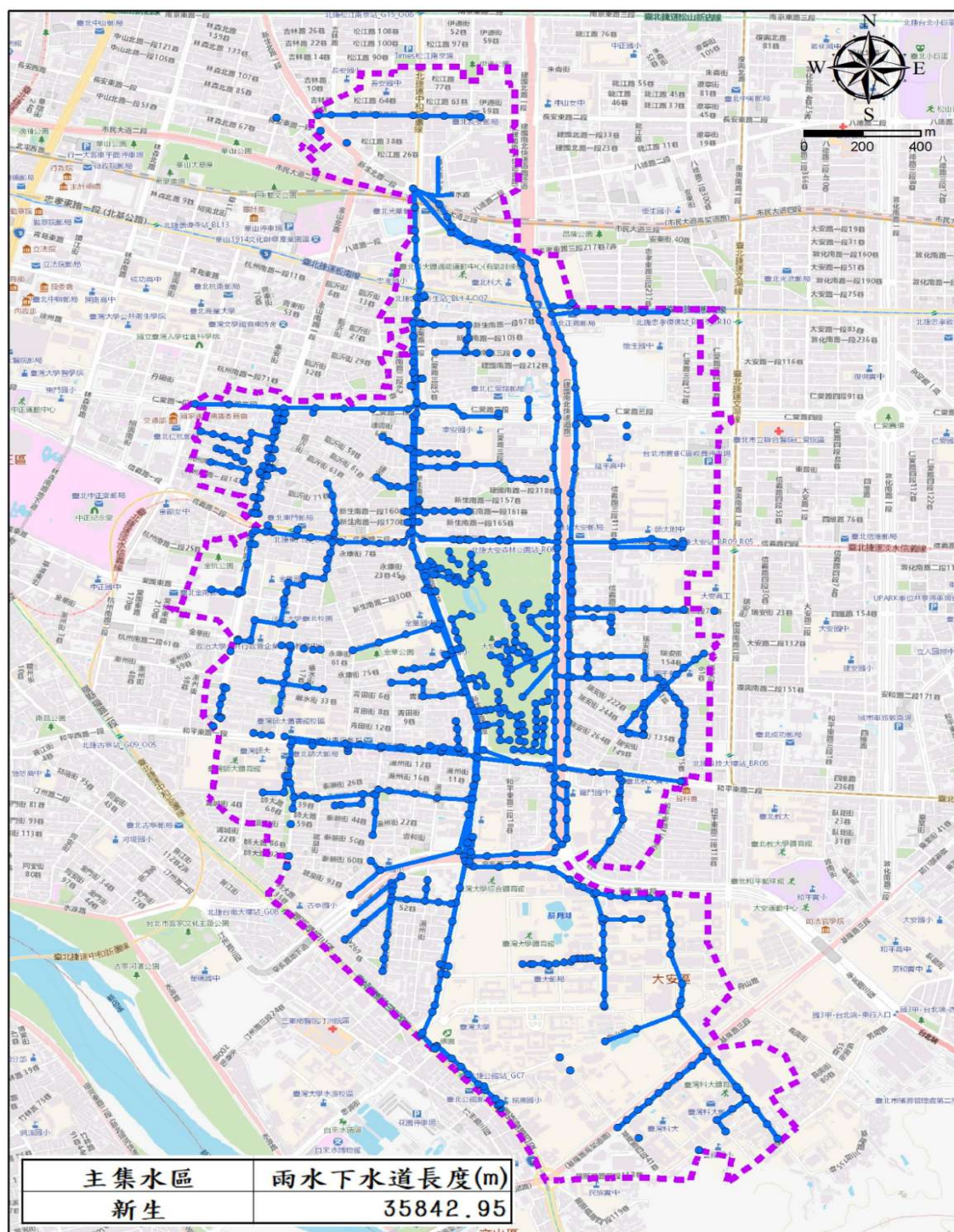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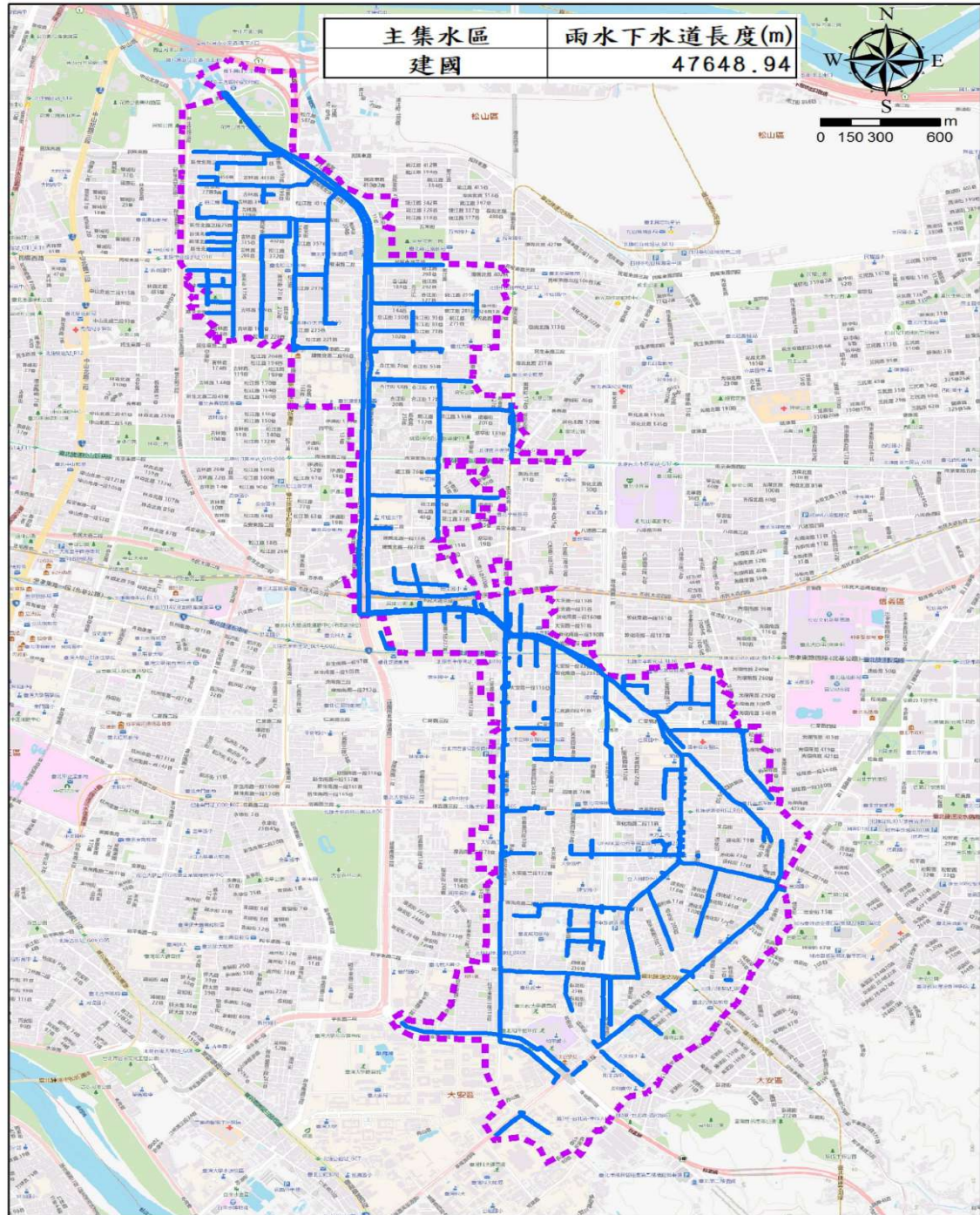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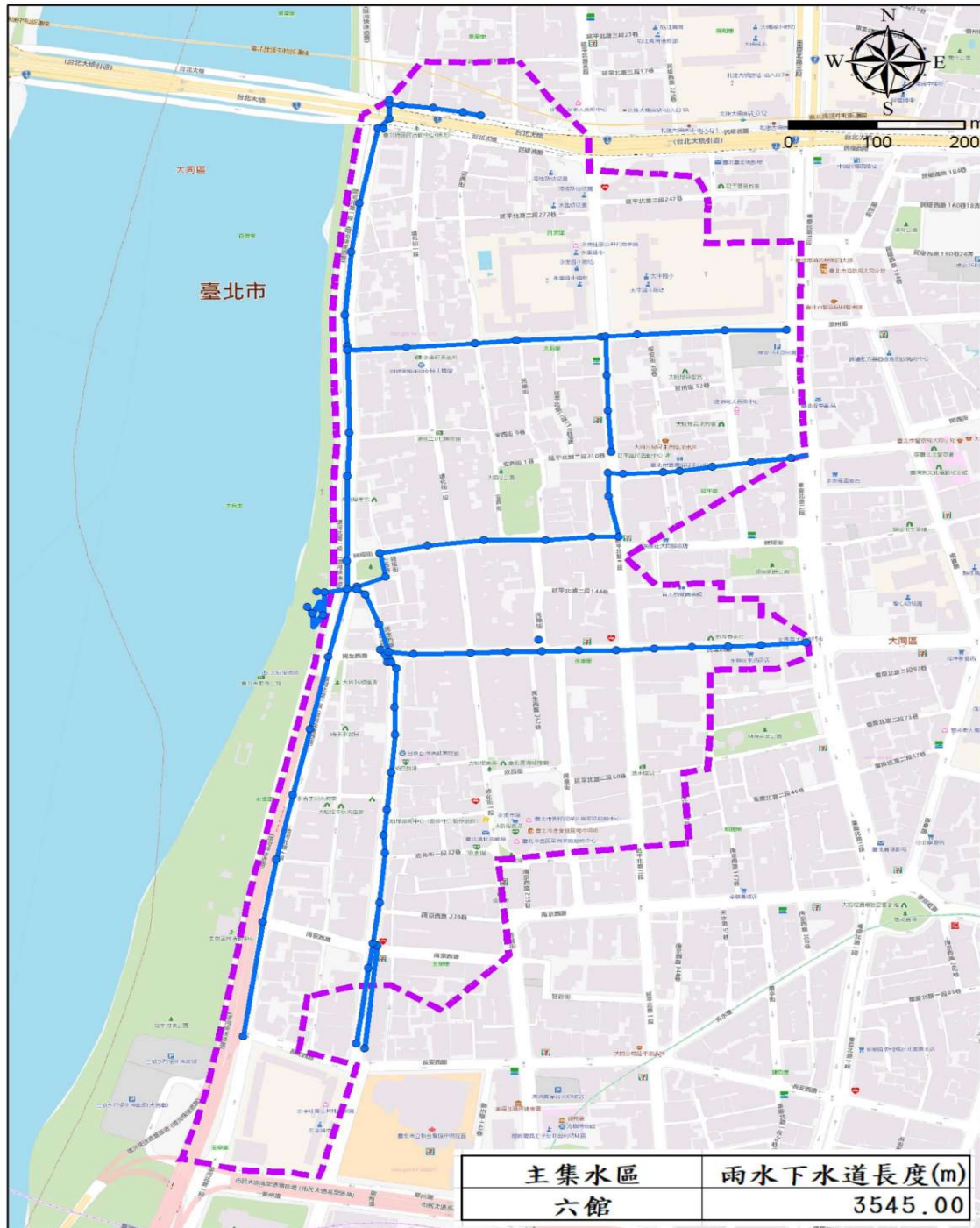
新生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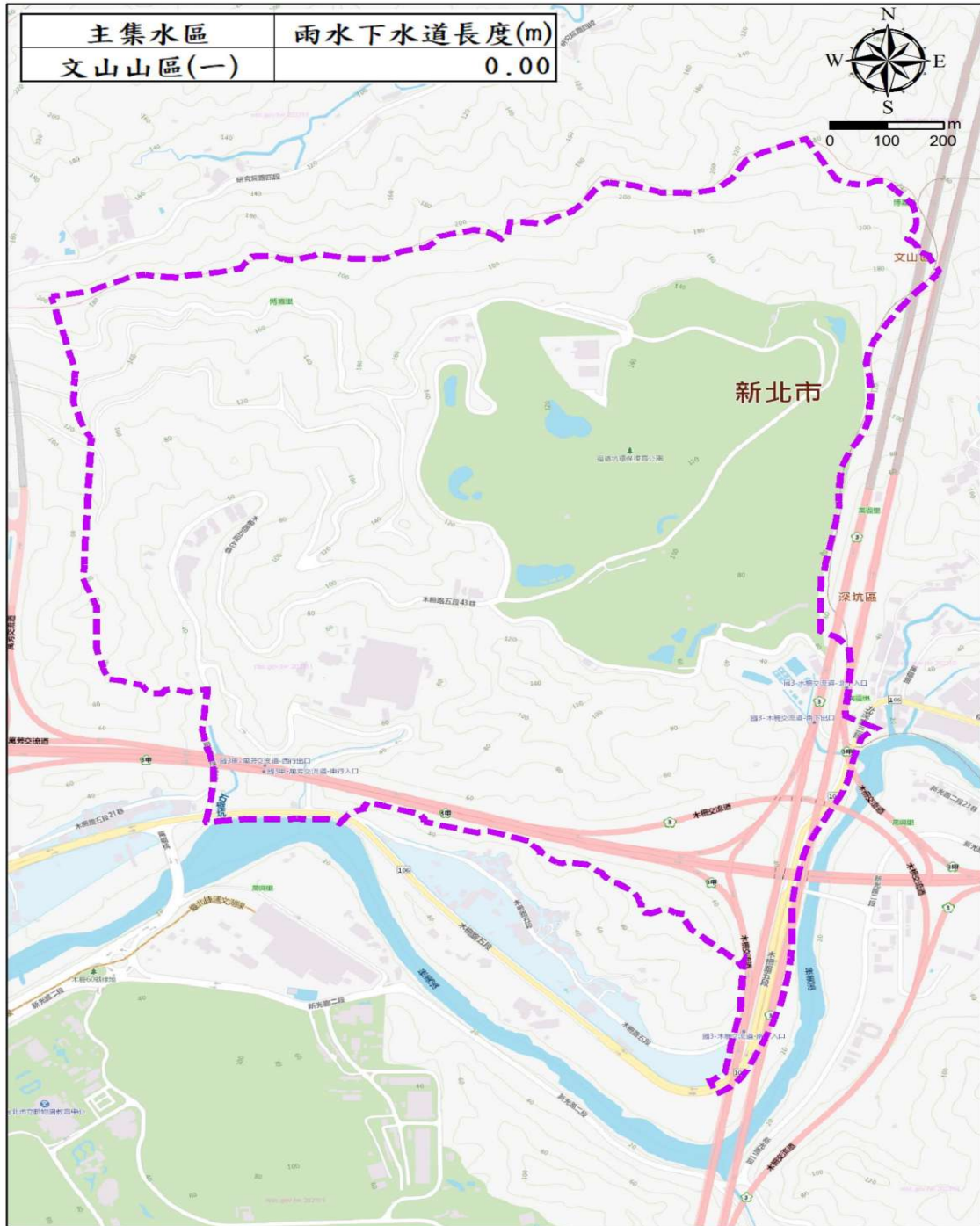
建國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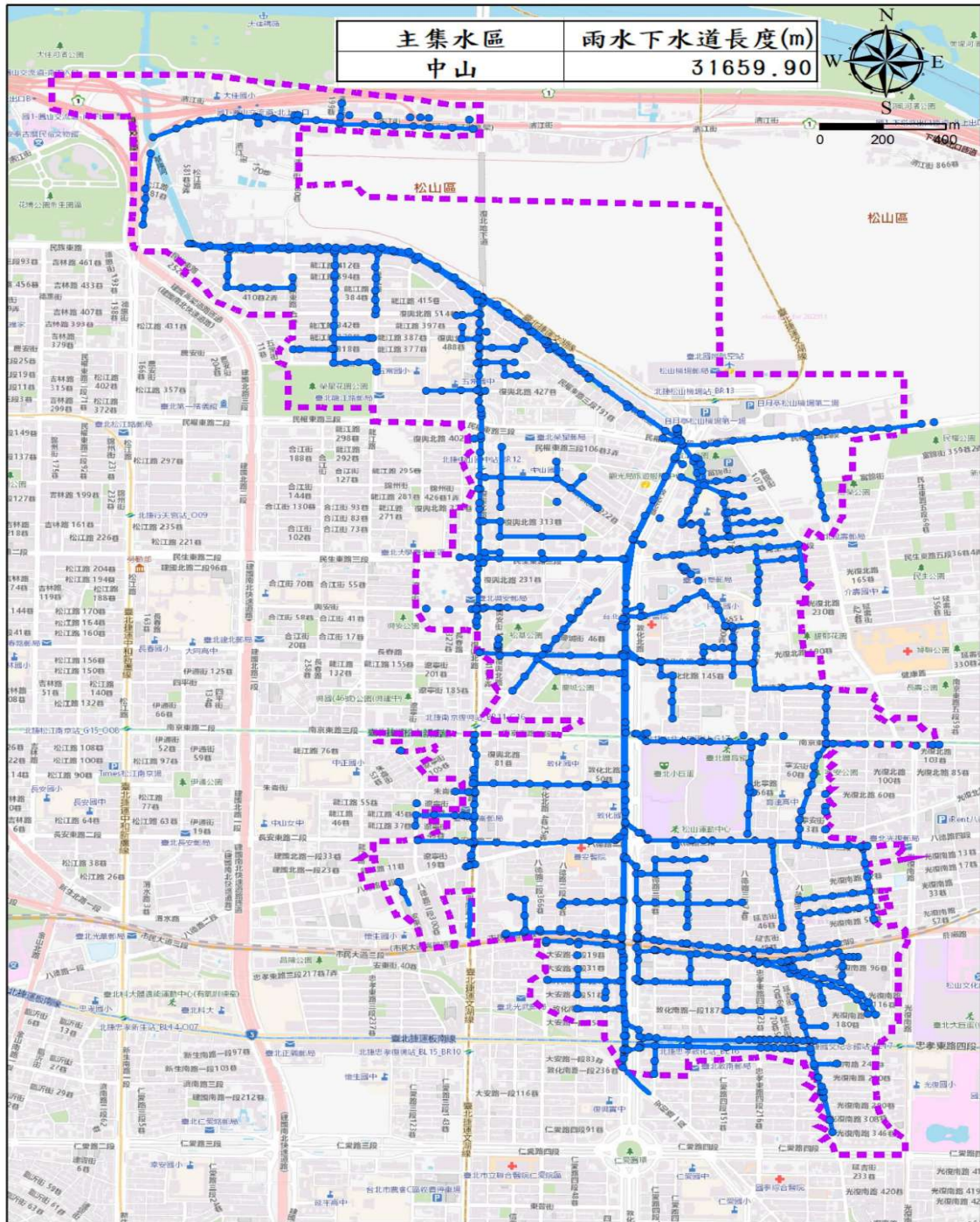
六館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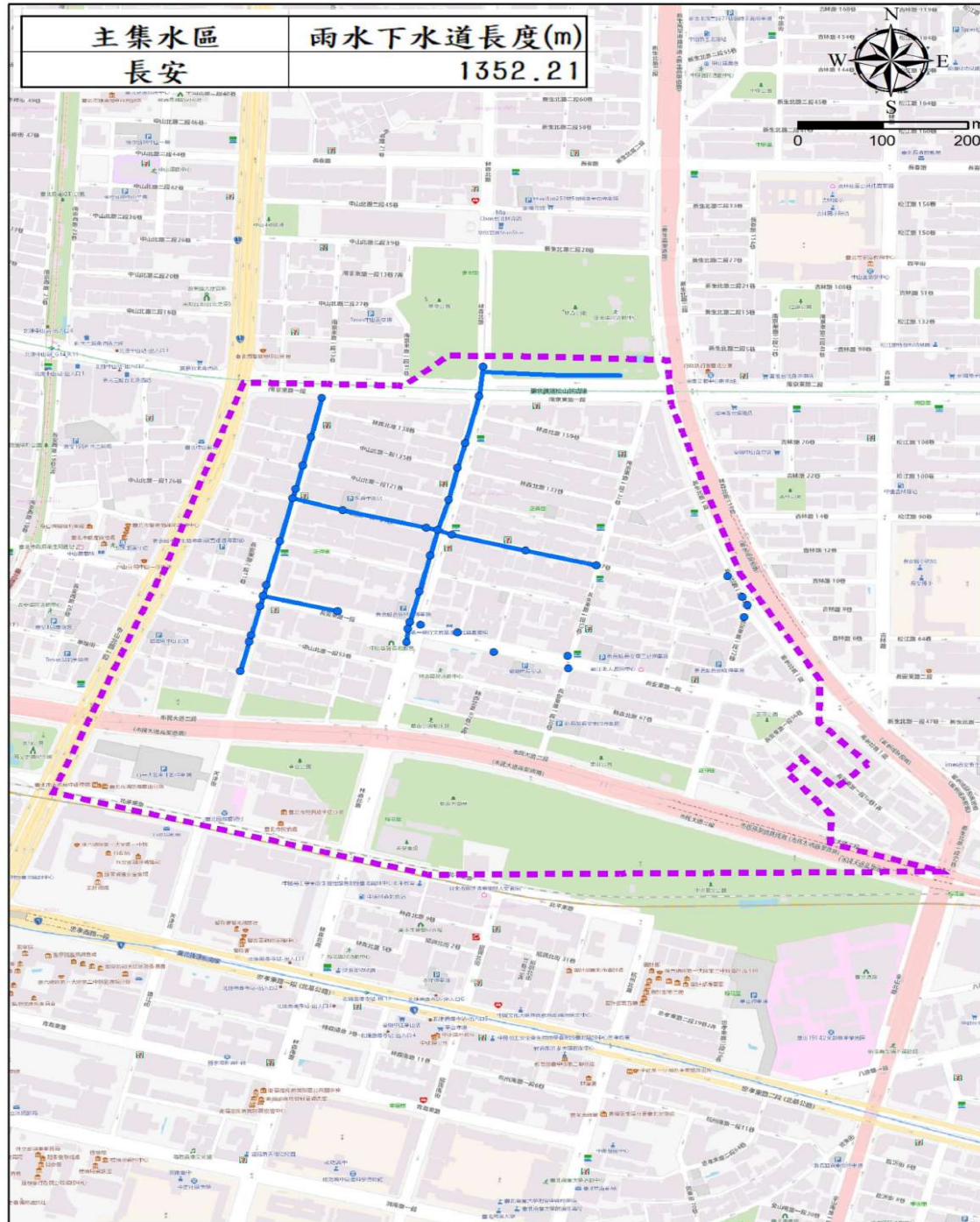
文山山區(一)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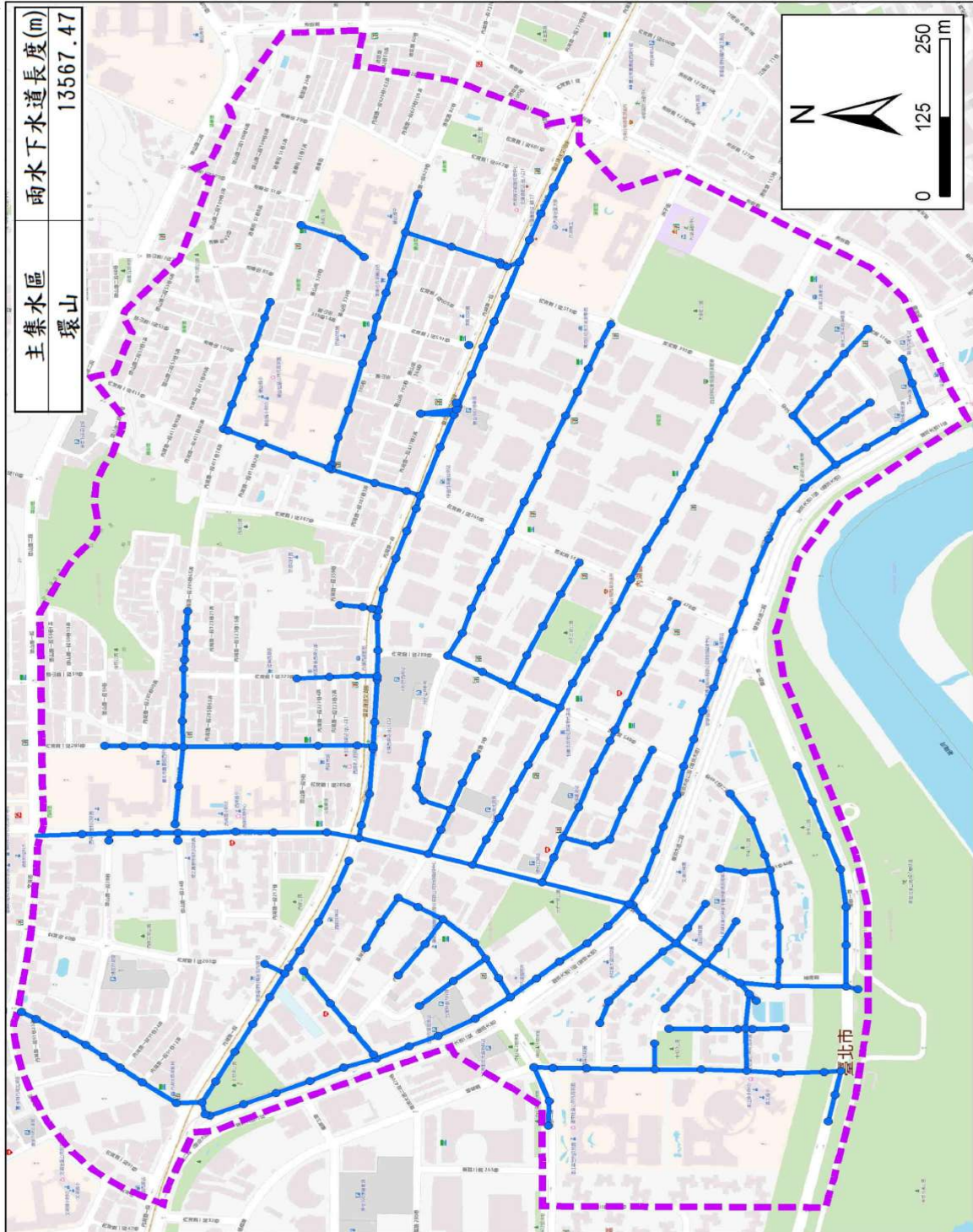
中山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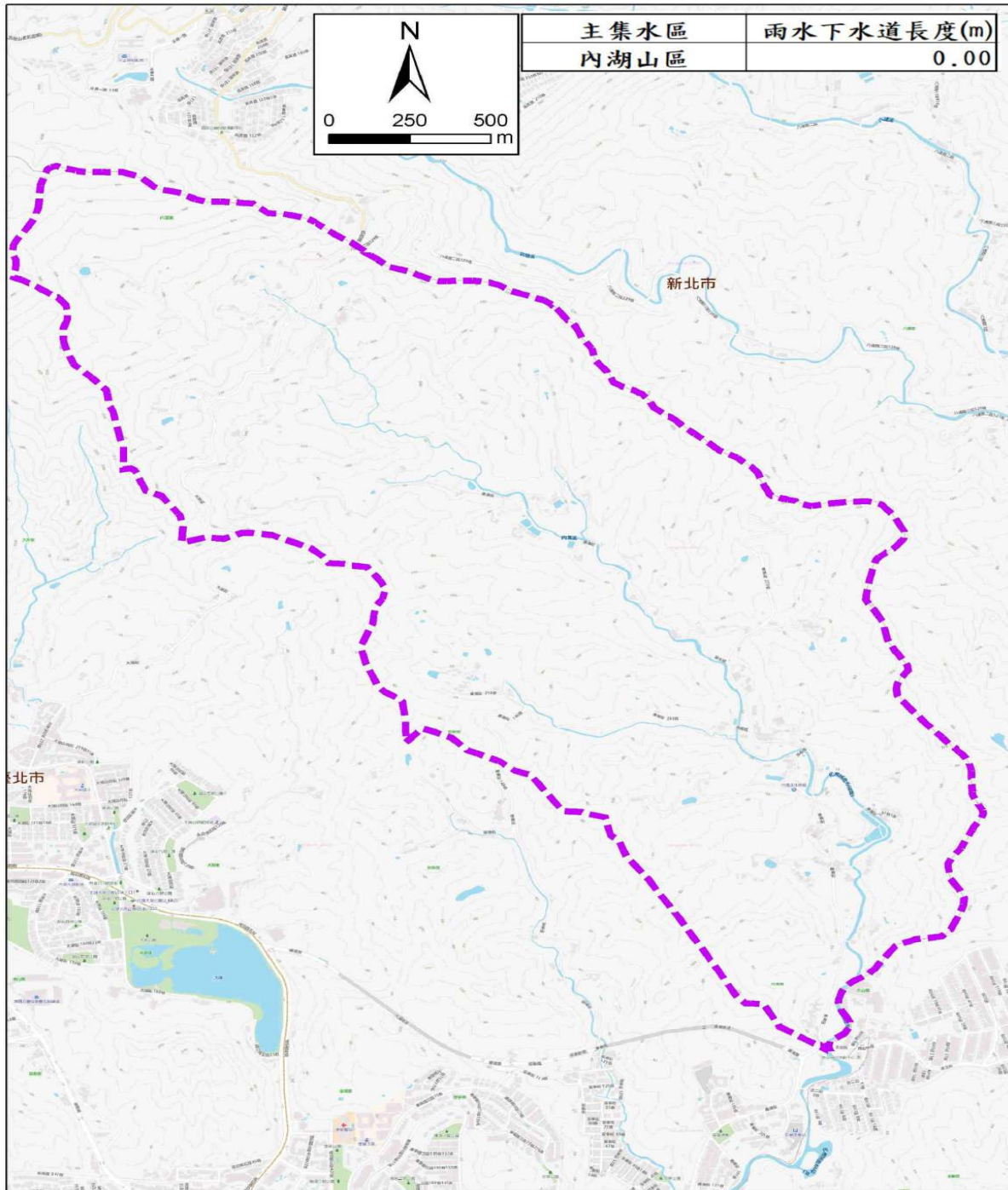
長安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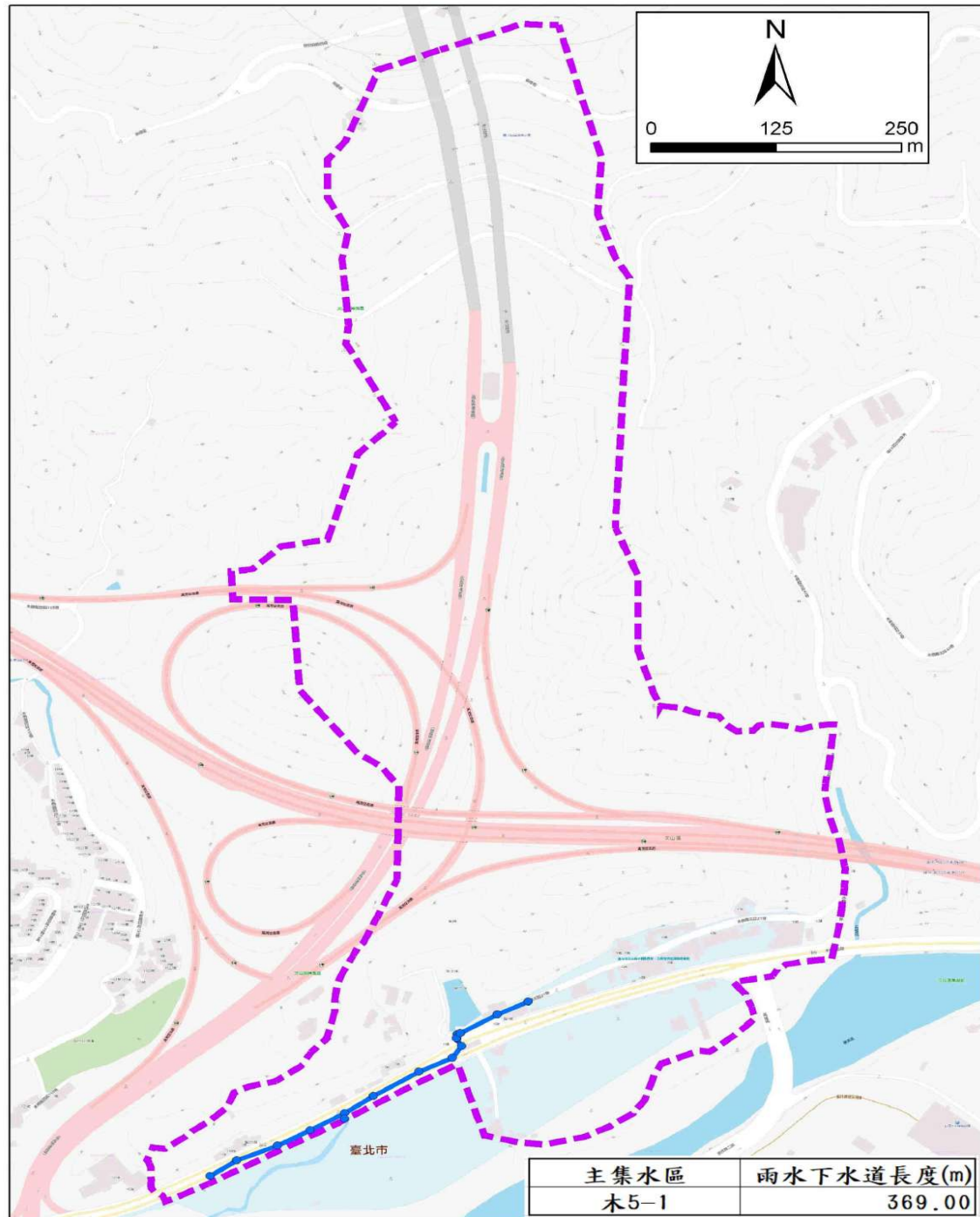
環山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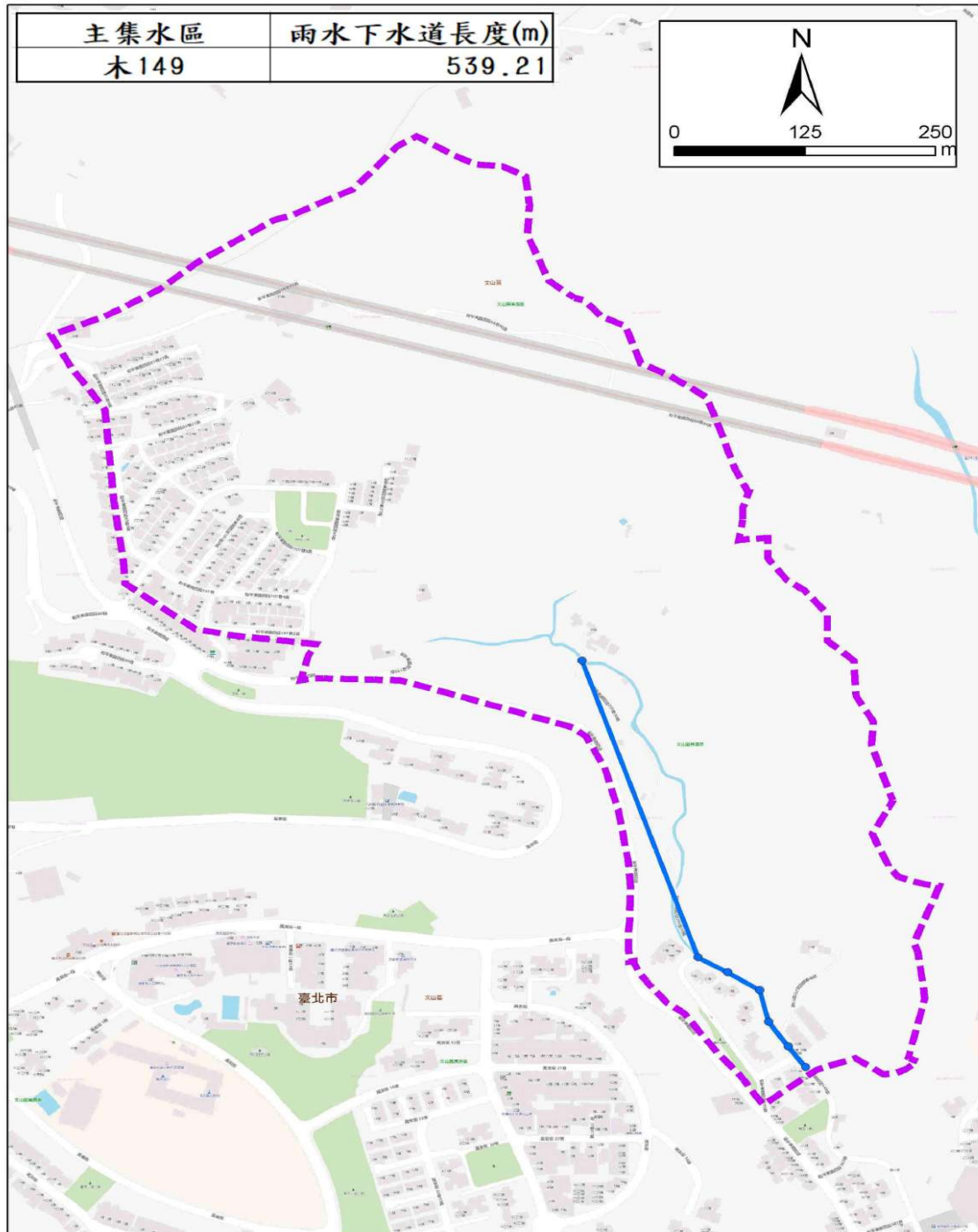
內湖山區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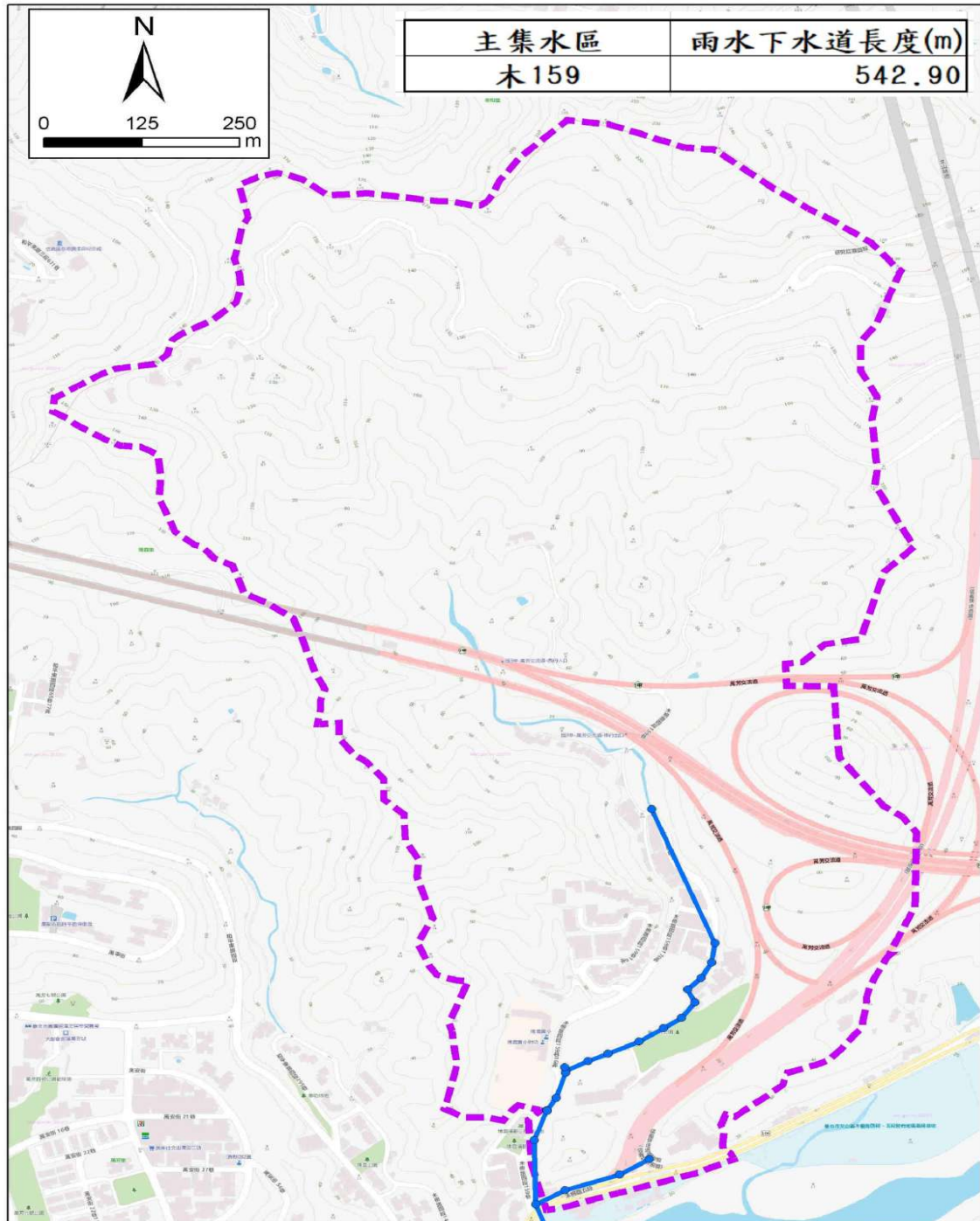
木5-1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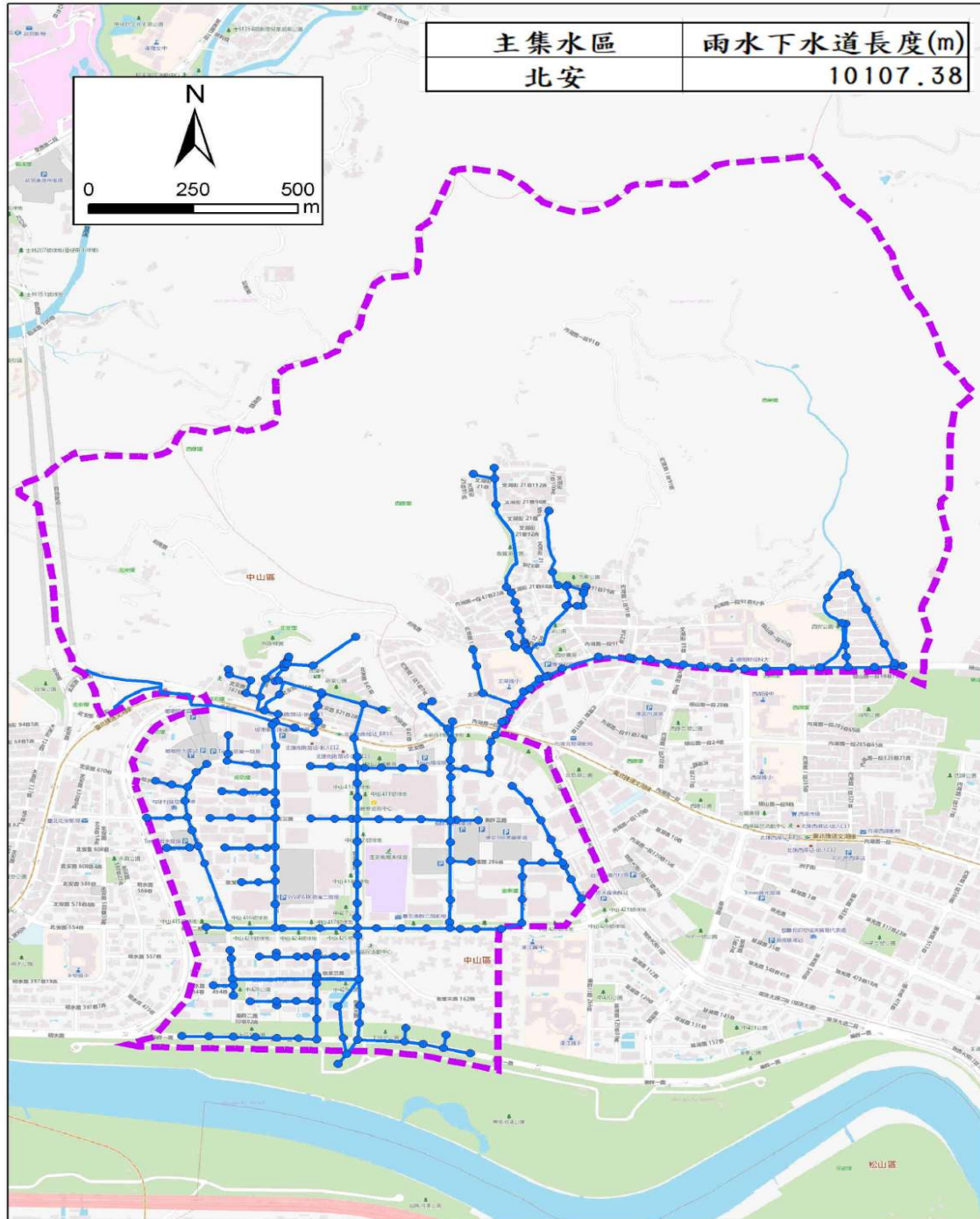
木149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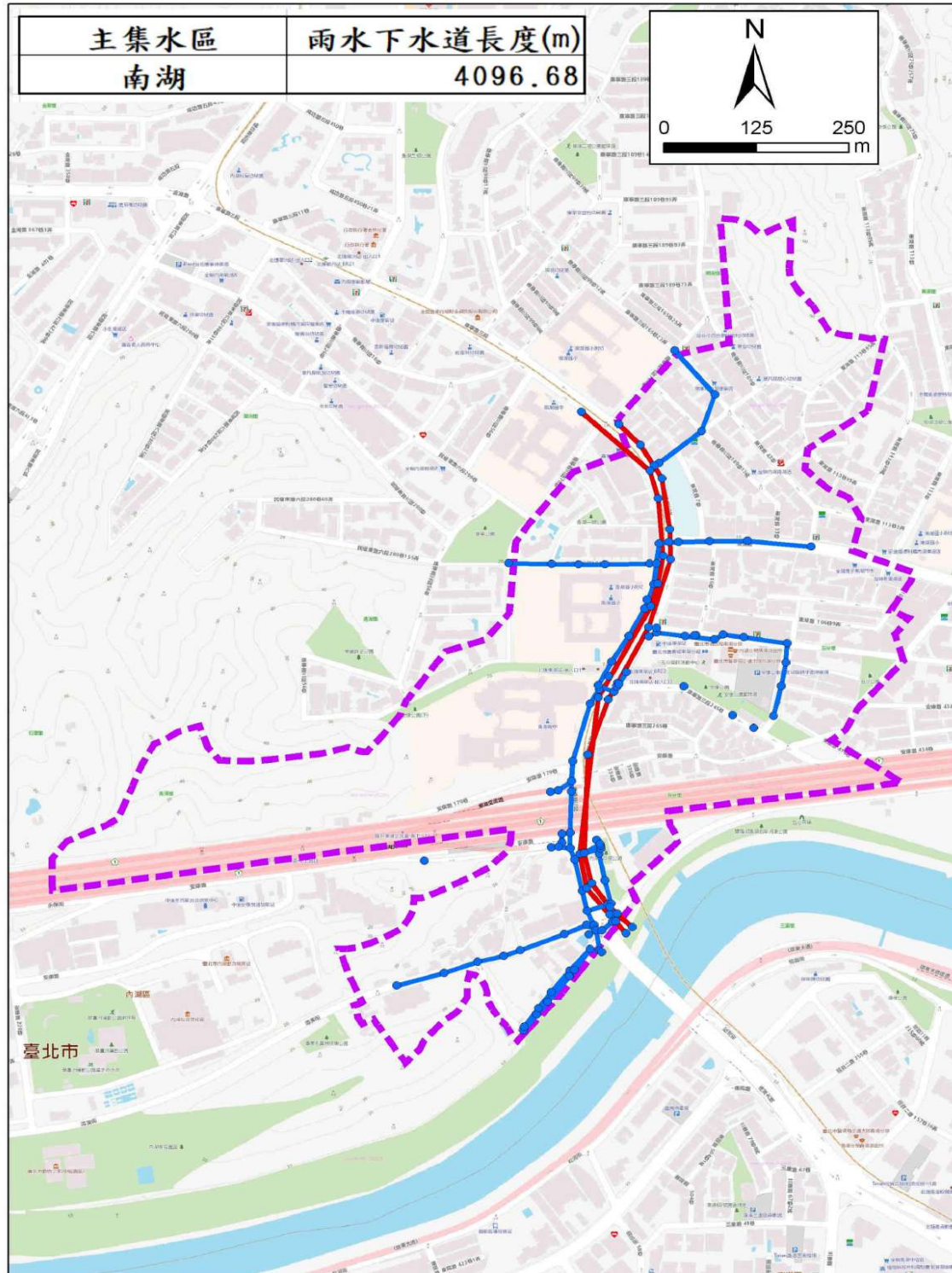
木159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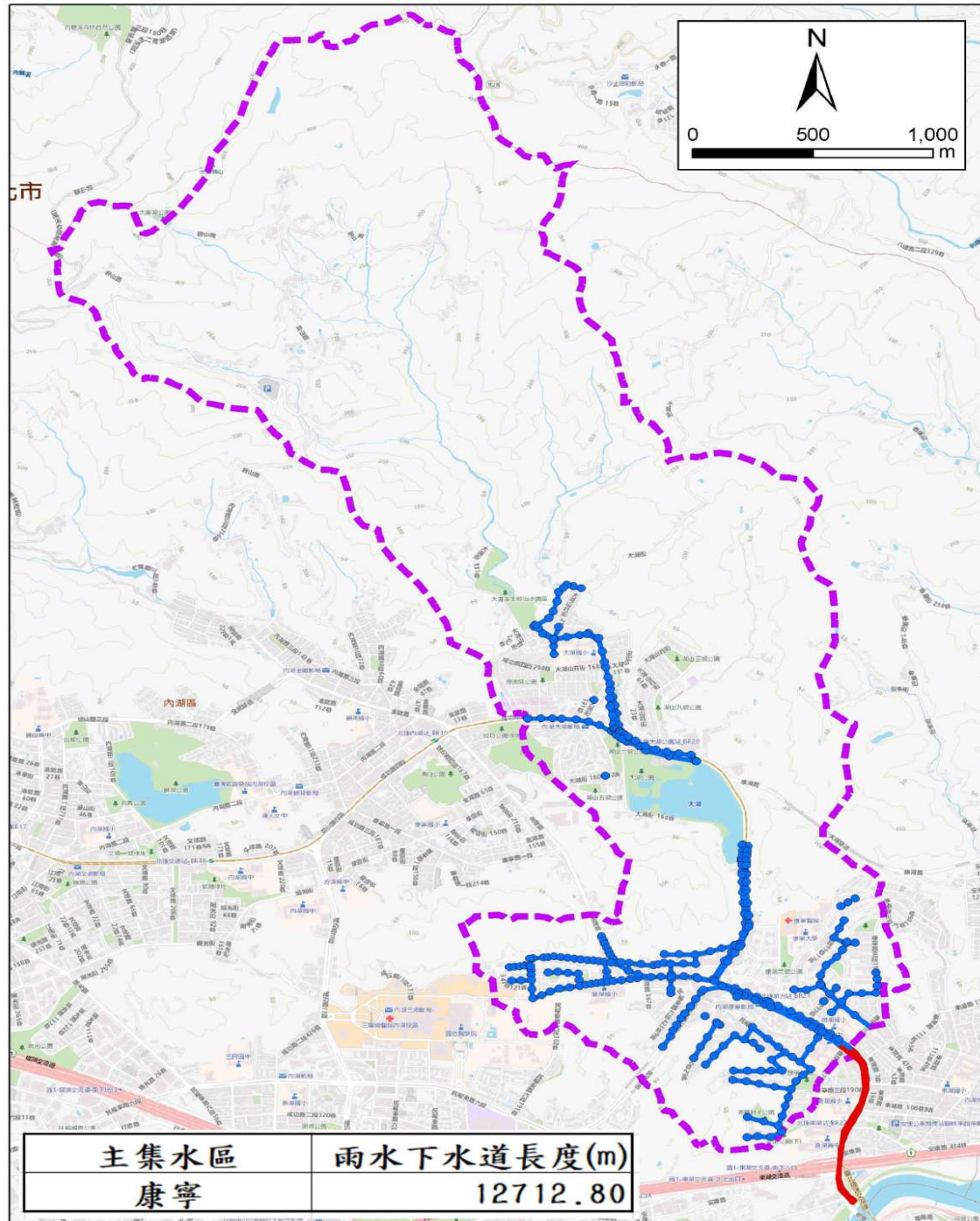
北安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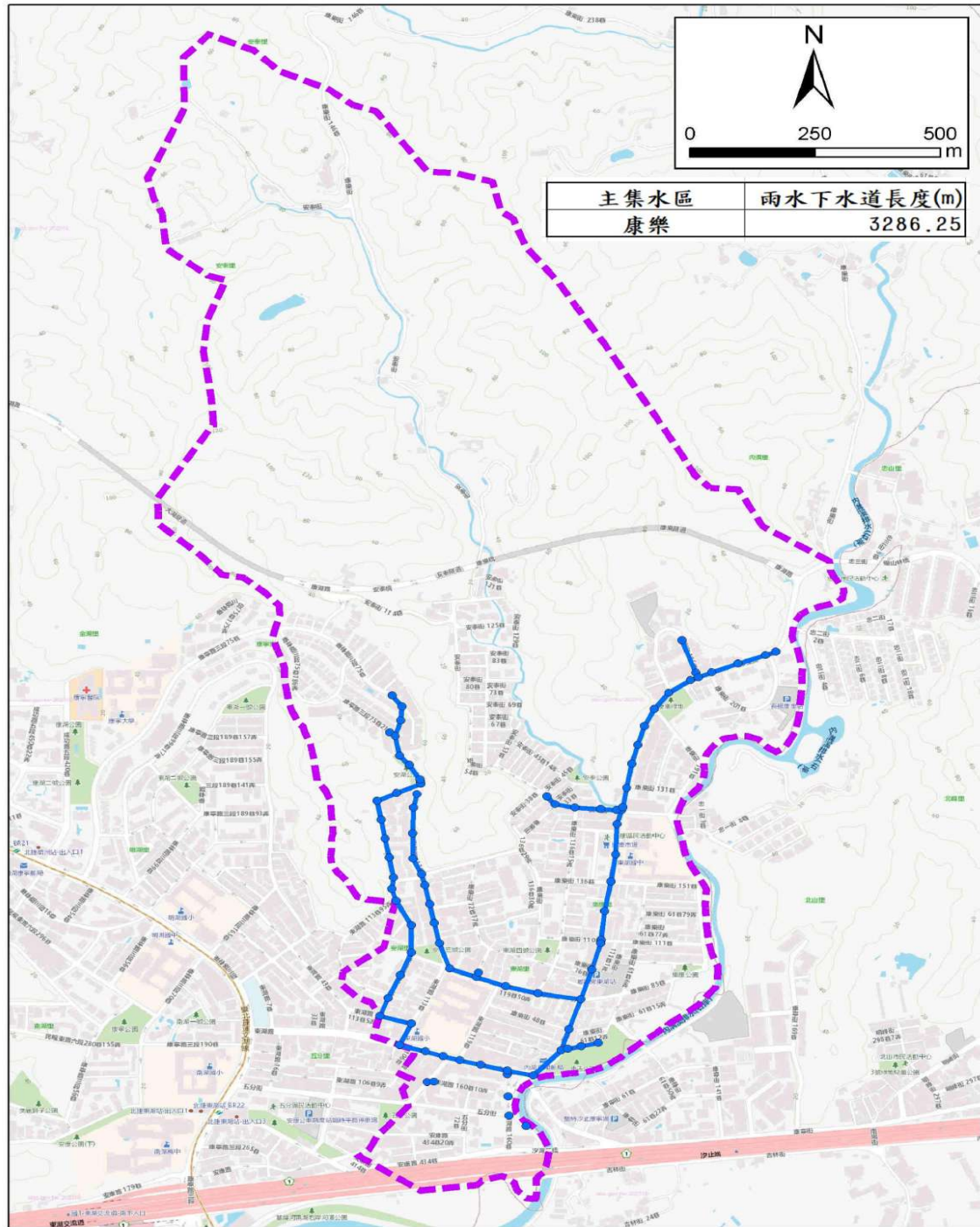
南湖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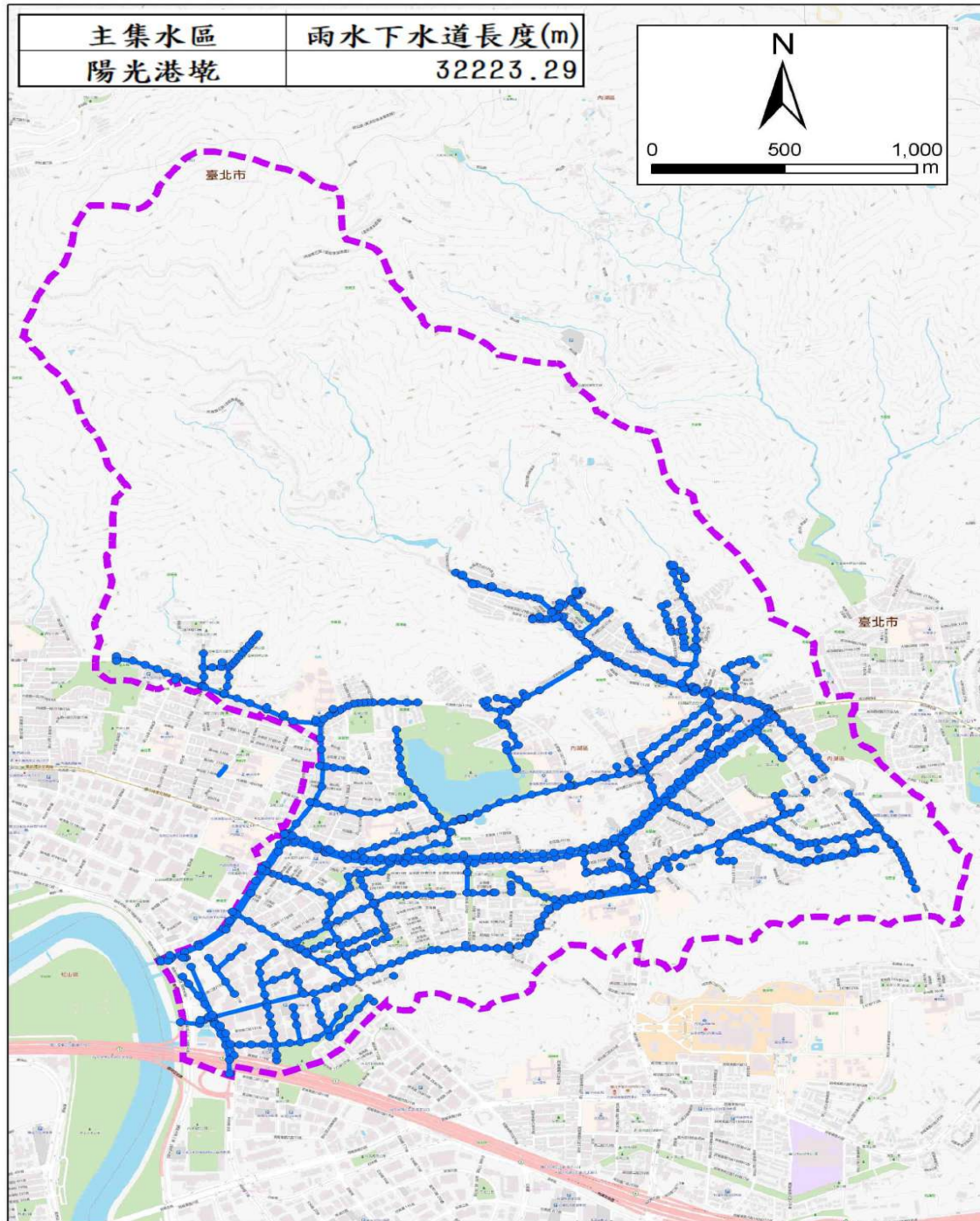
康寧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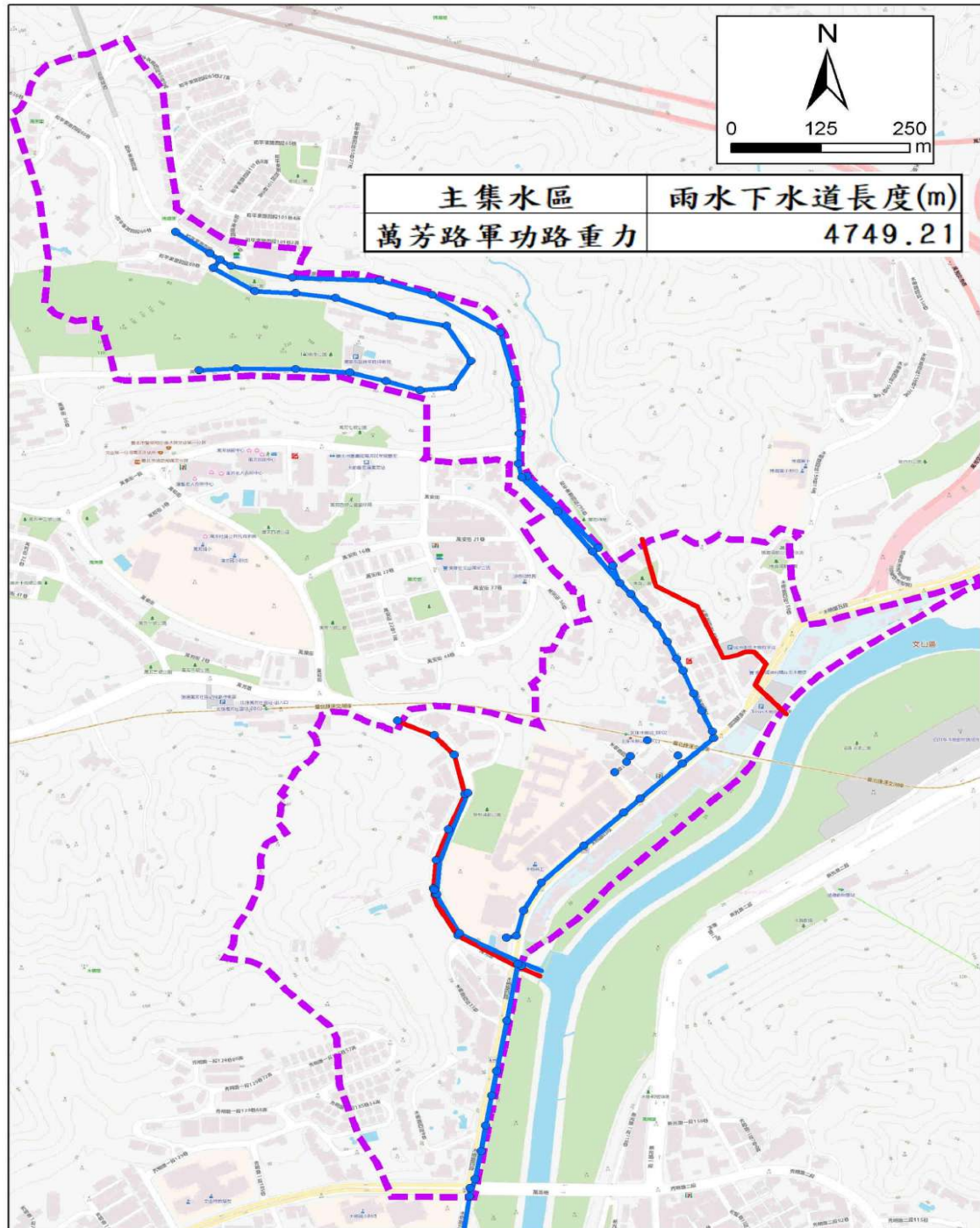
康樂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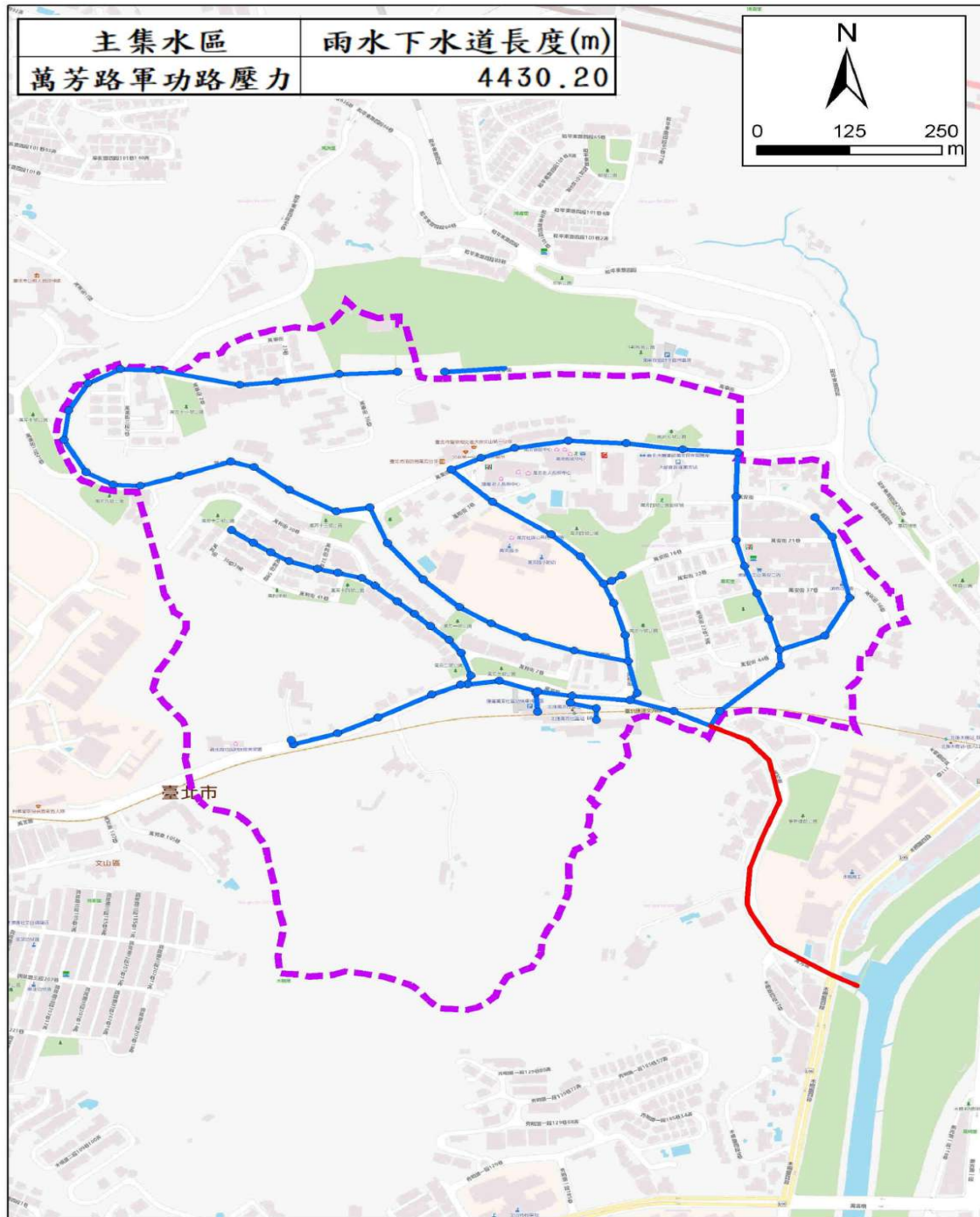
陽光港墘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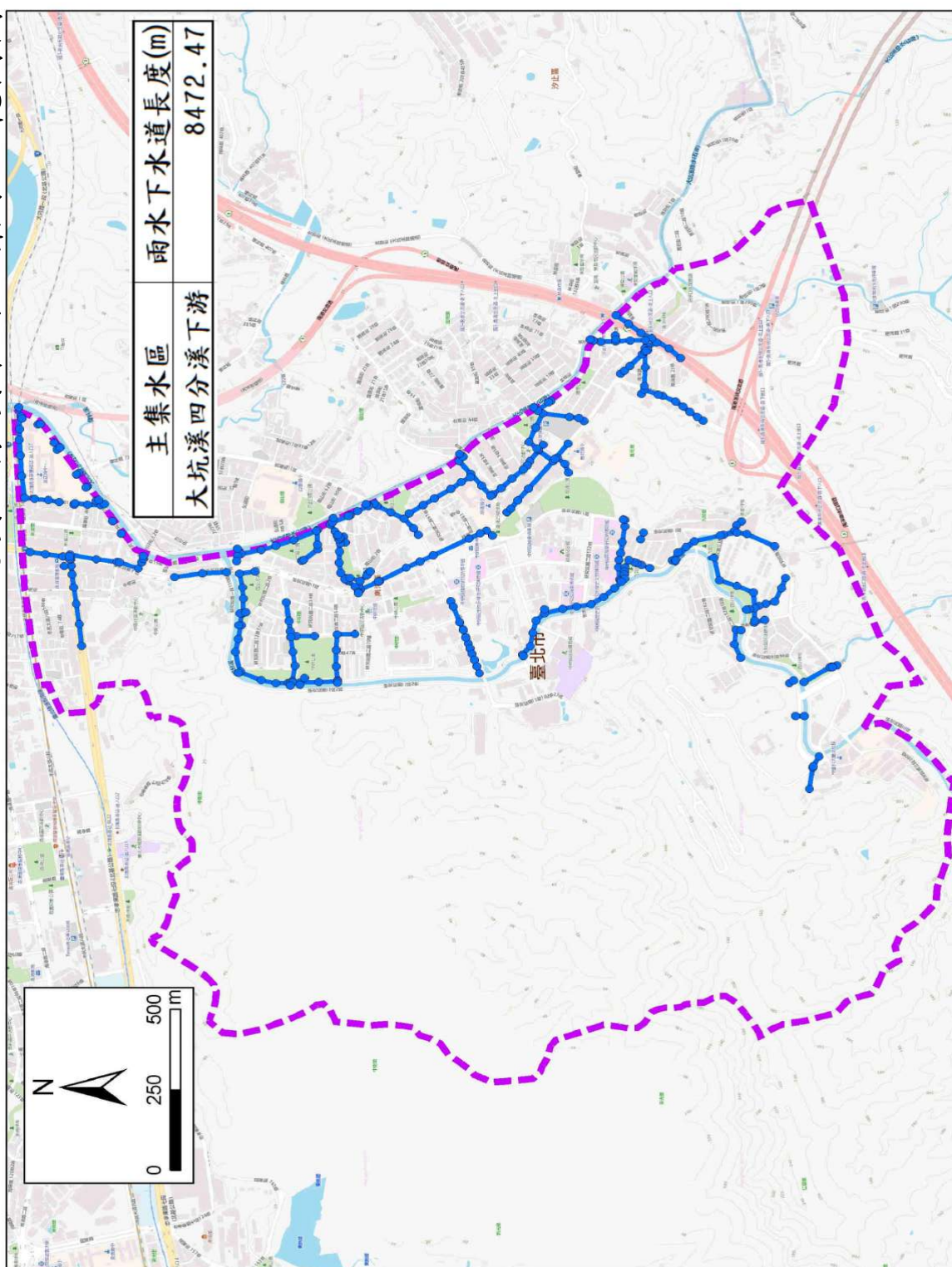
萬芳路軍功路重力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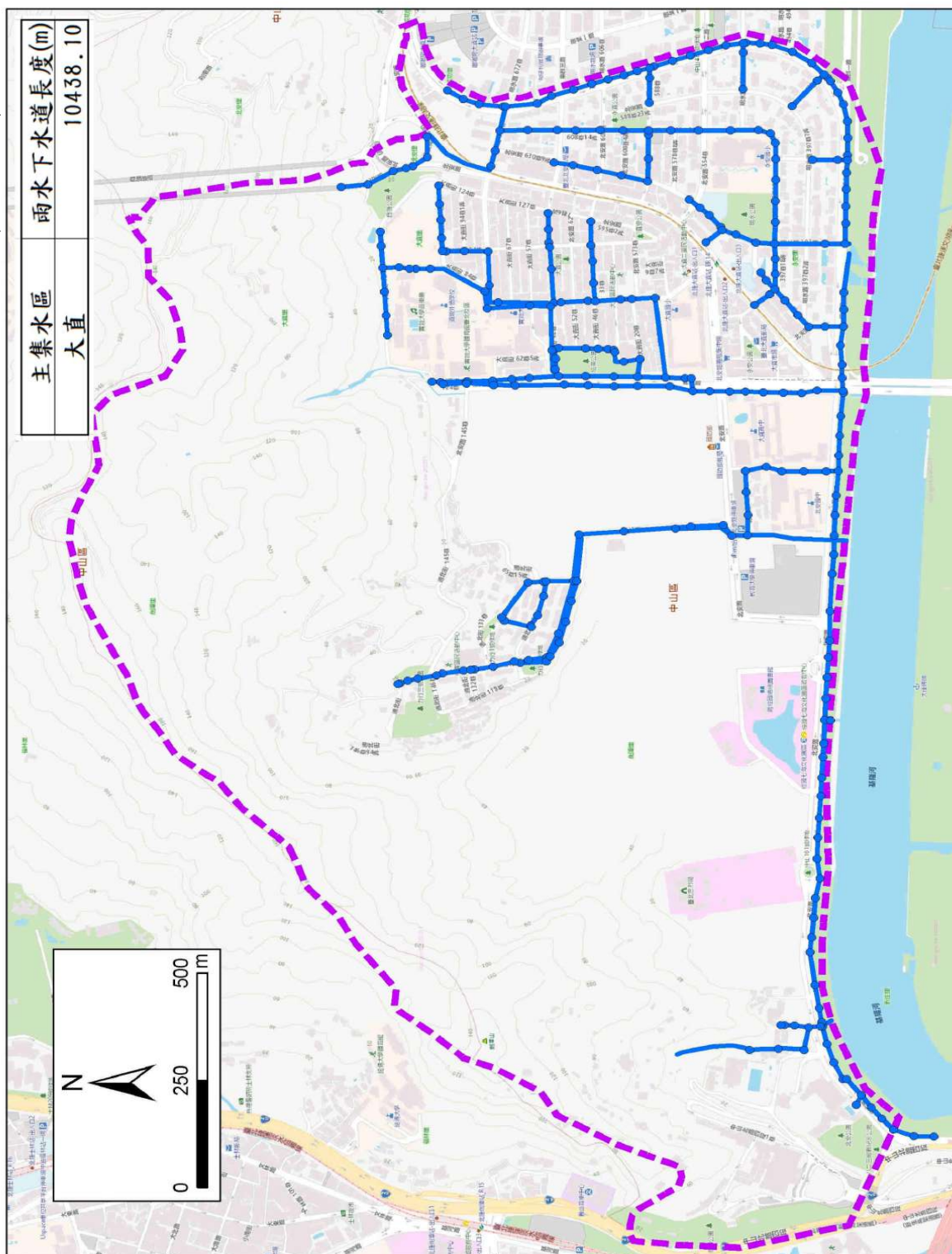
萬芳路軍功路壓力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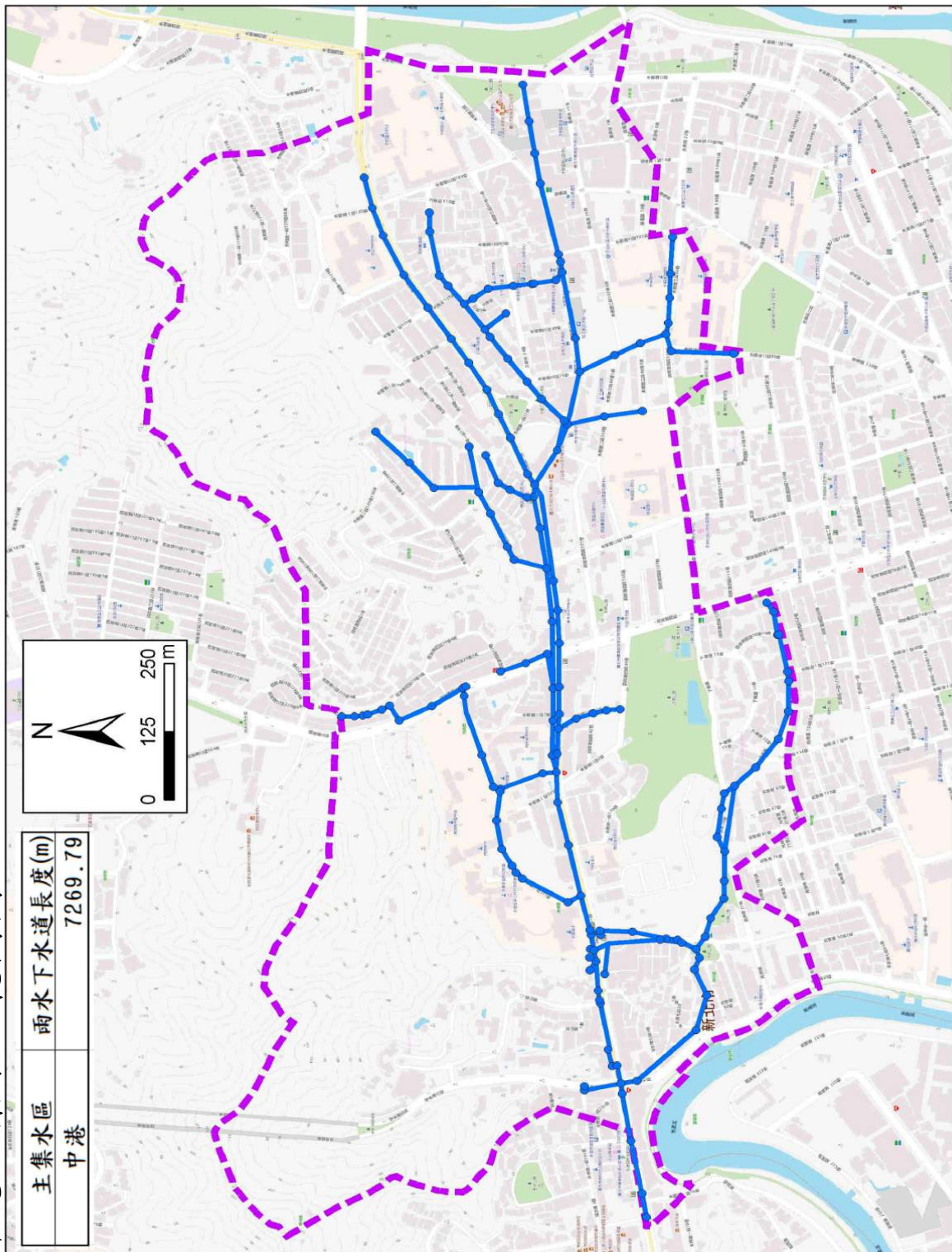
大坑溪四分溪下游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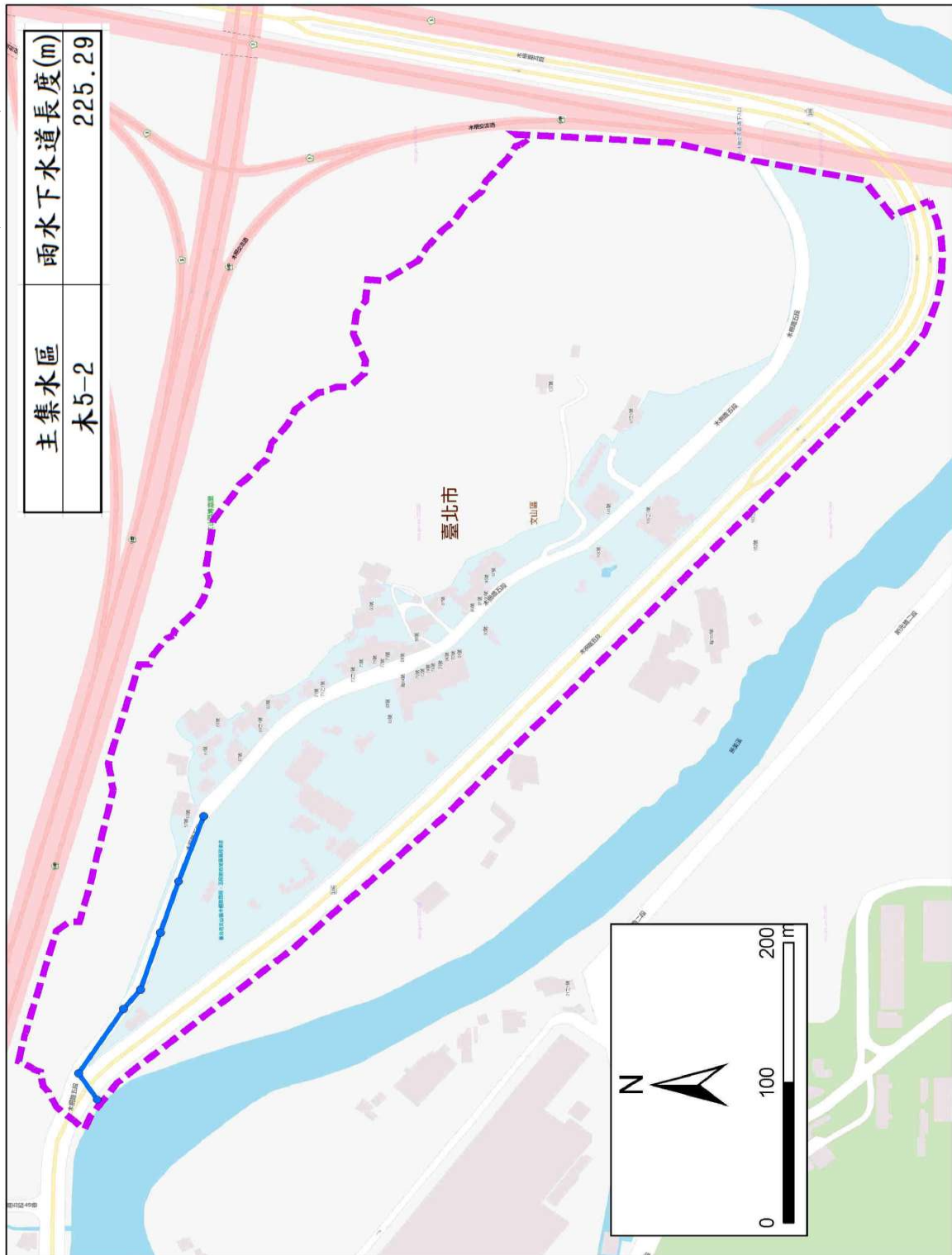
大直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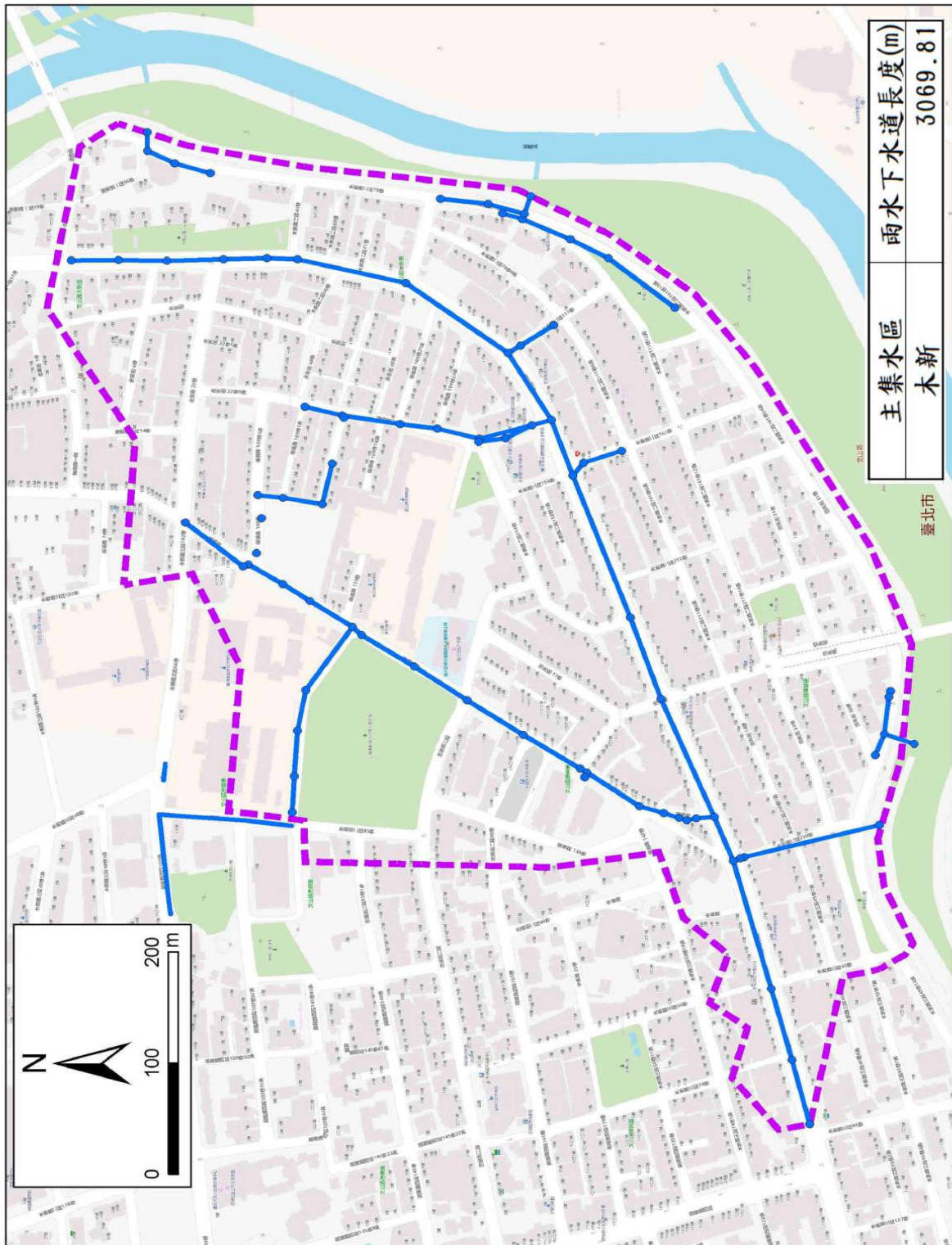
中港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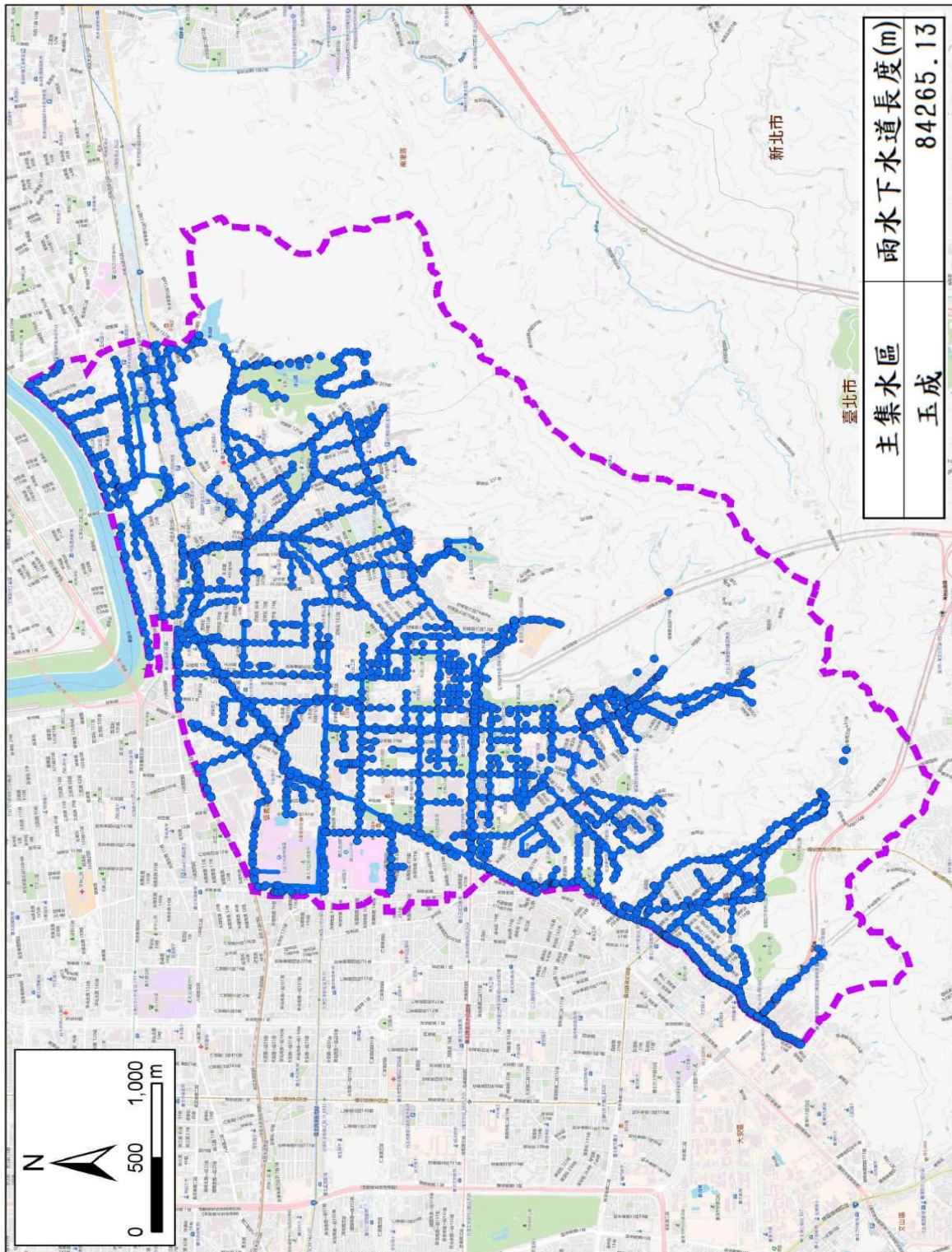
木5-2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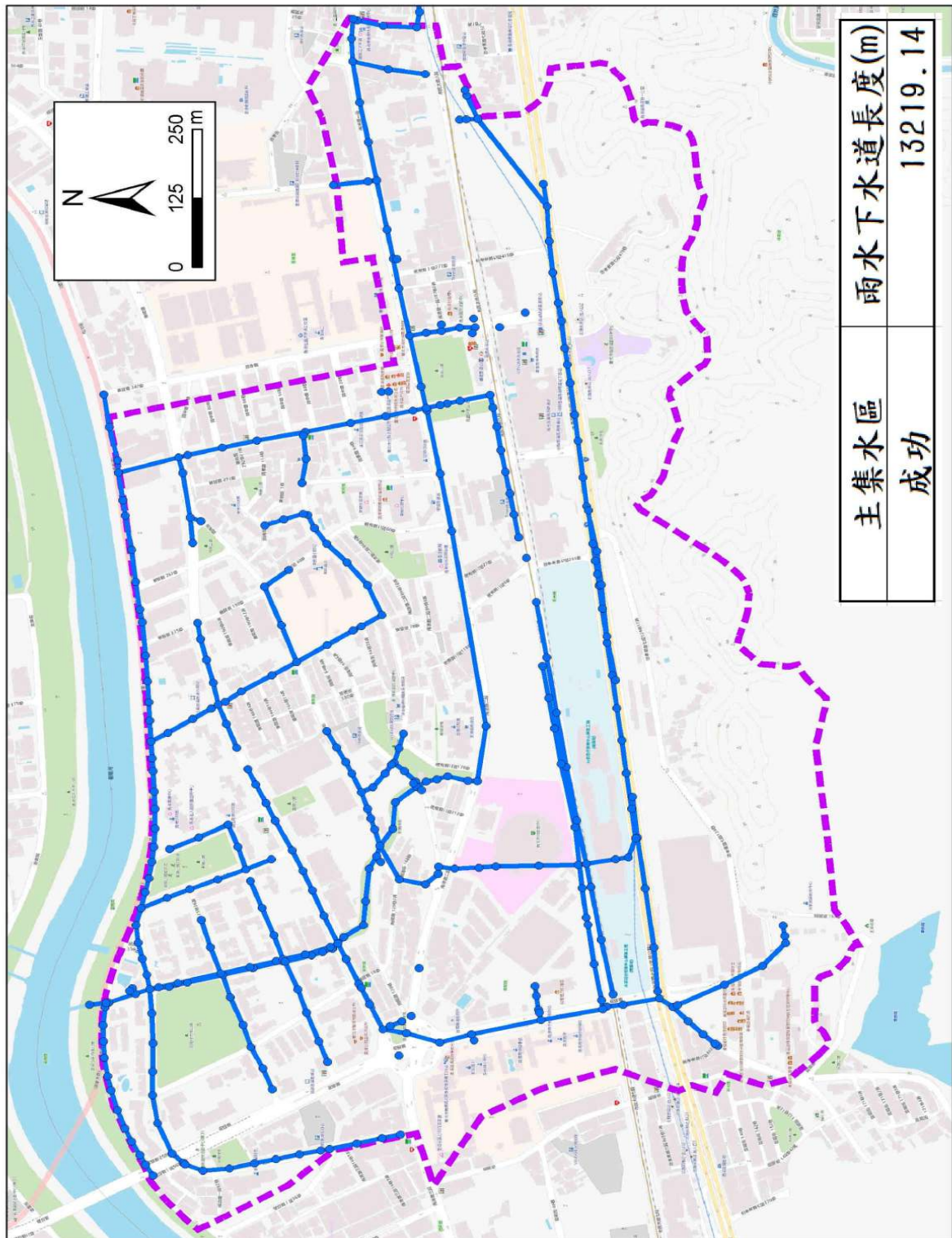
木新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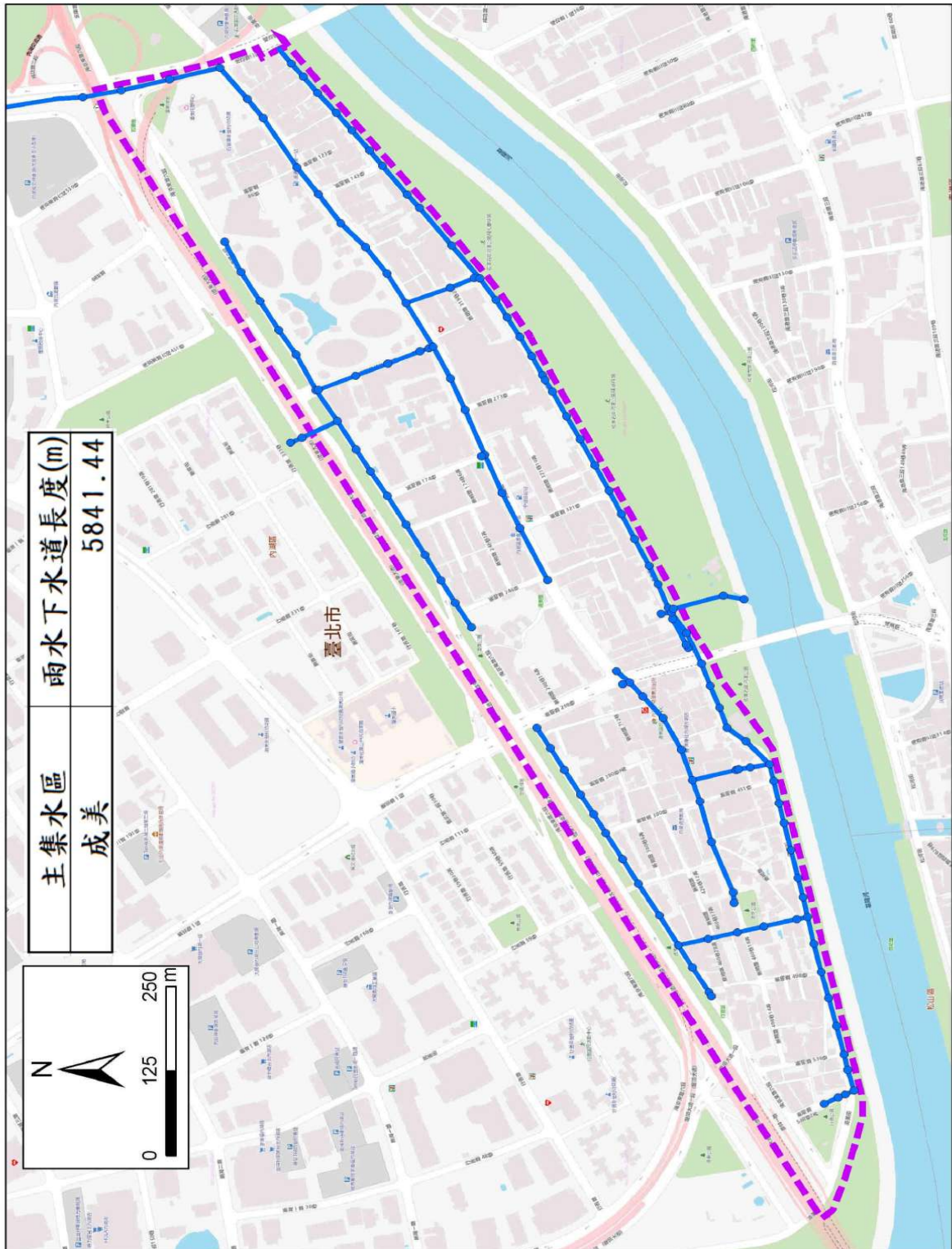
玉成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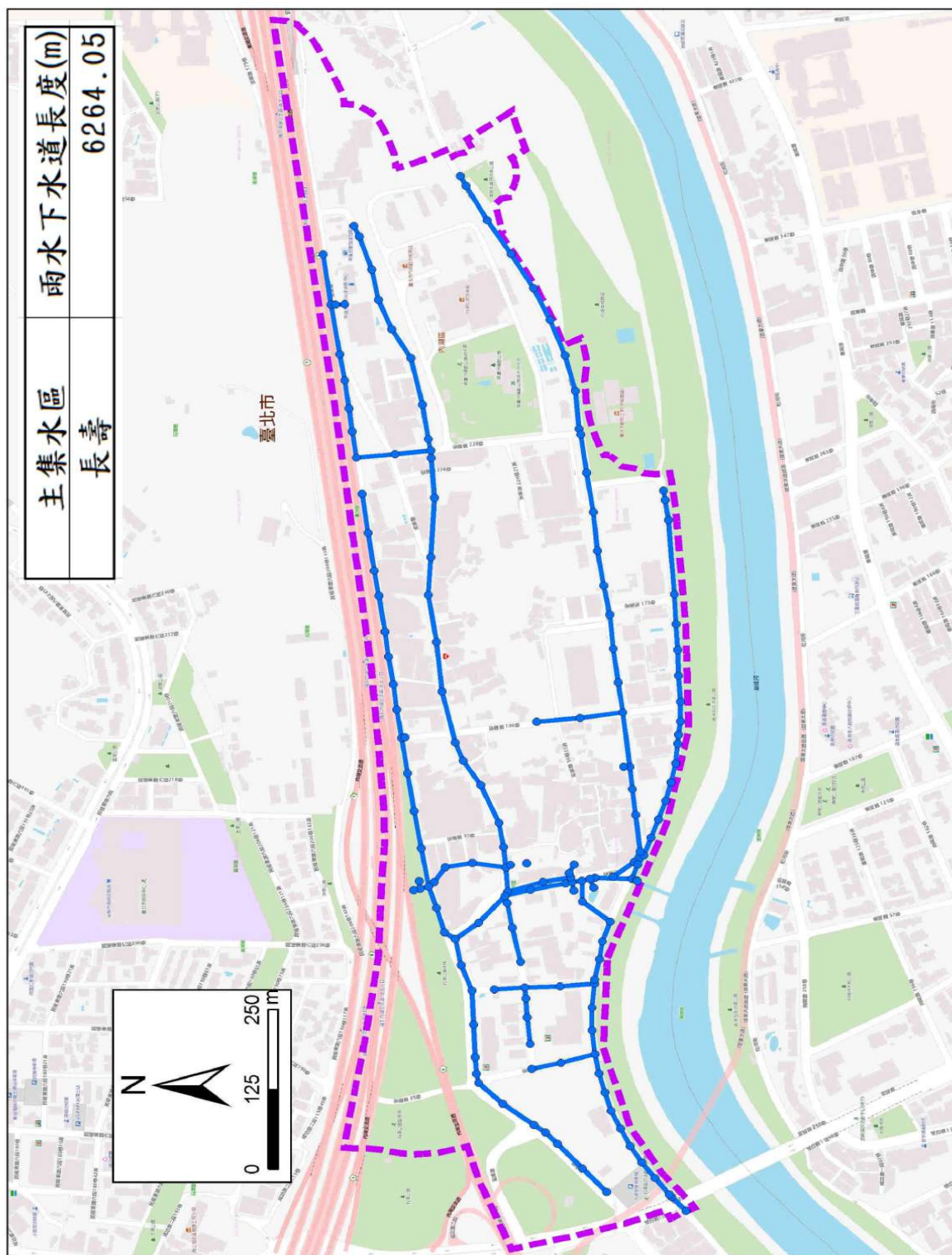
成功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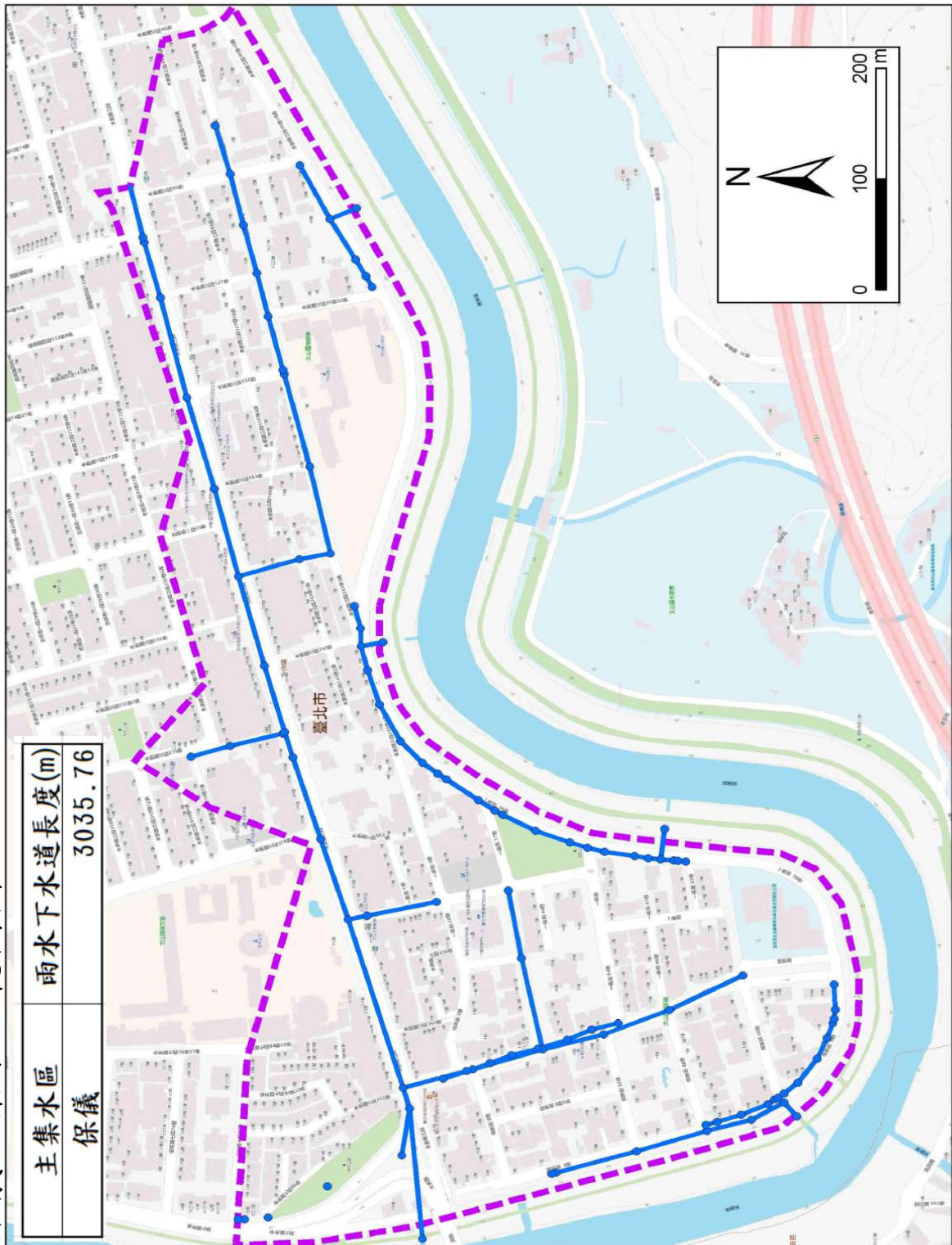
成美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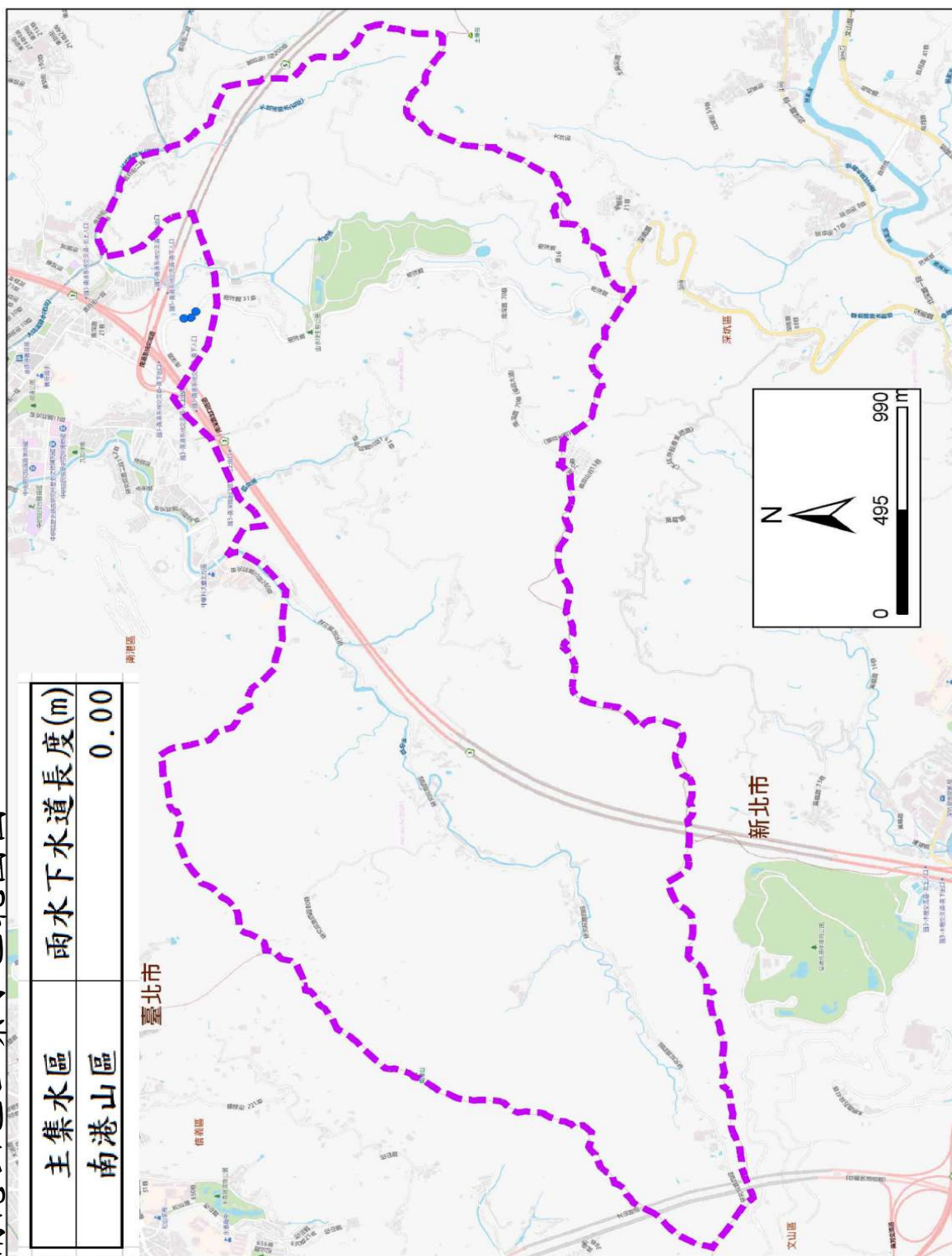
長壽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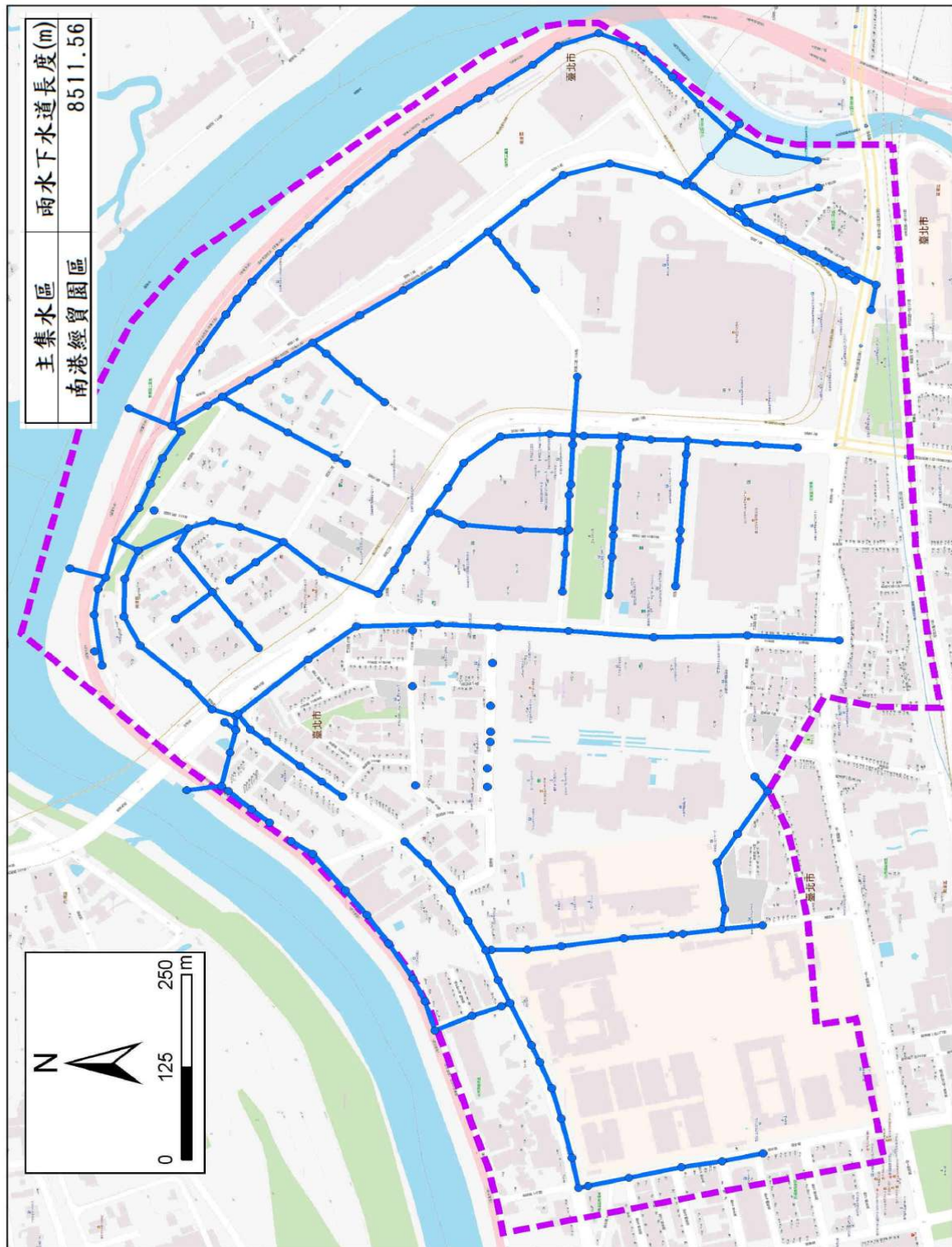
保儀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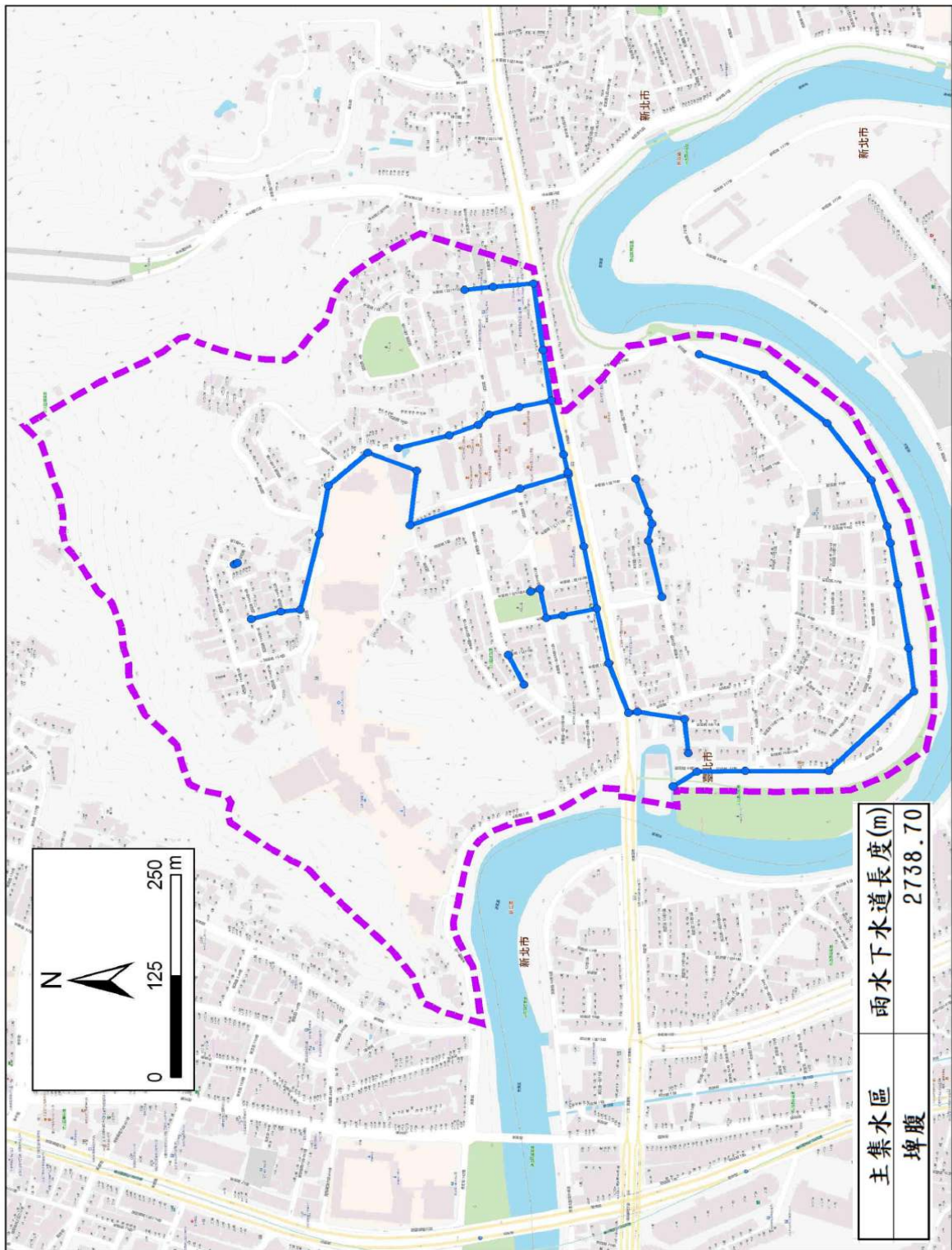
南港山區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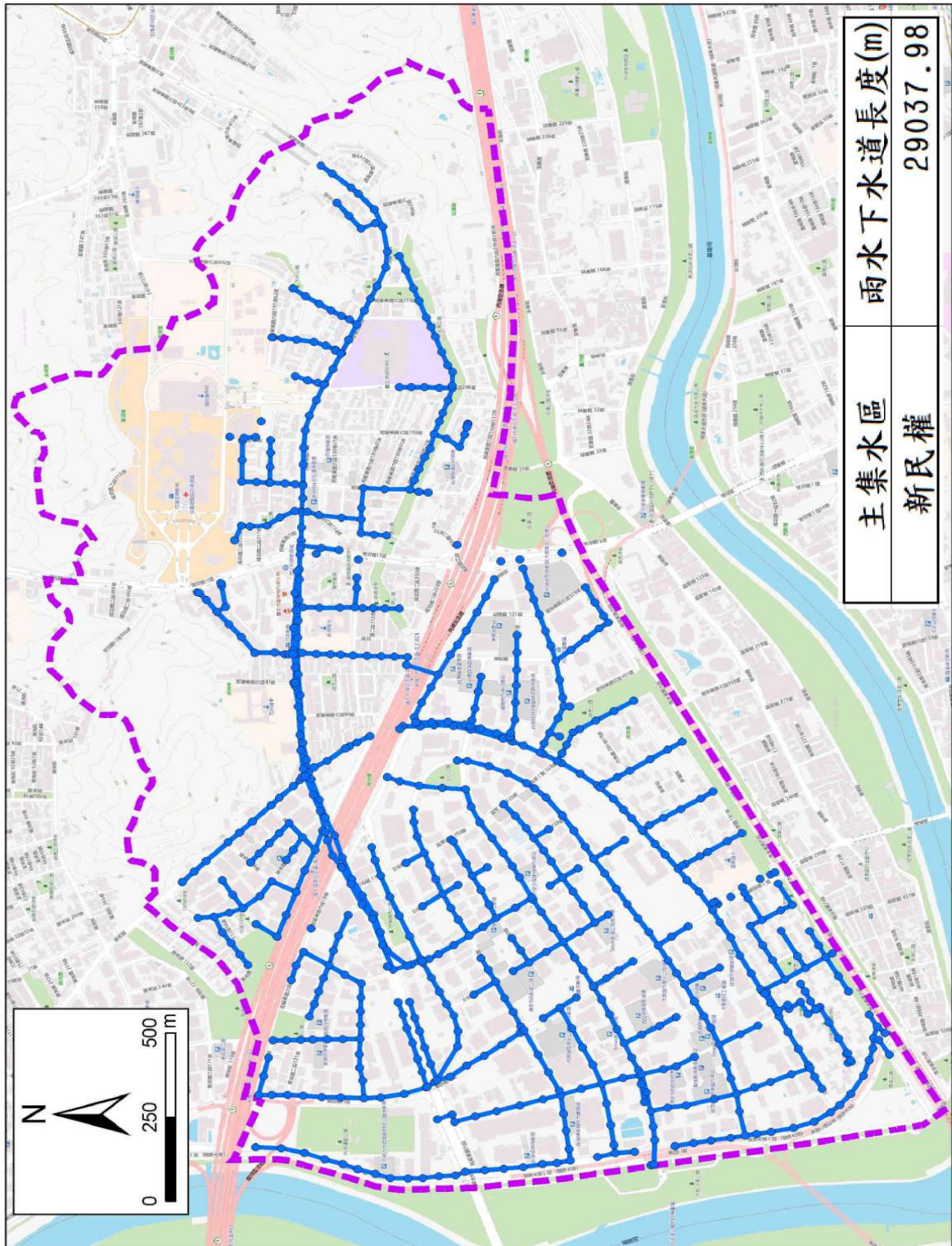
南港經貿園區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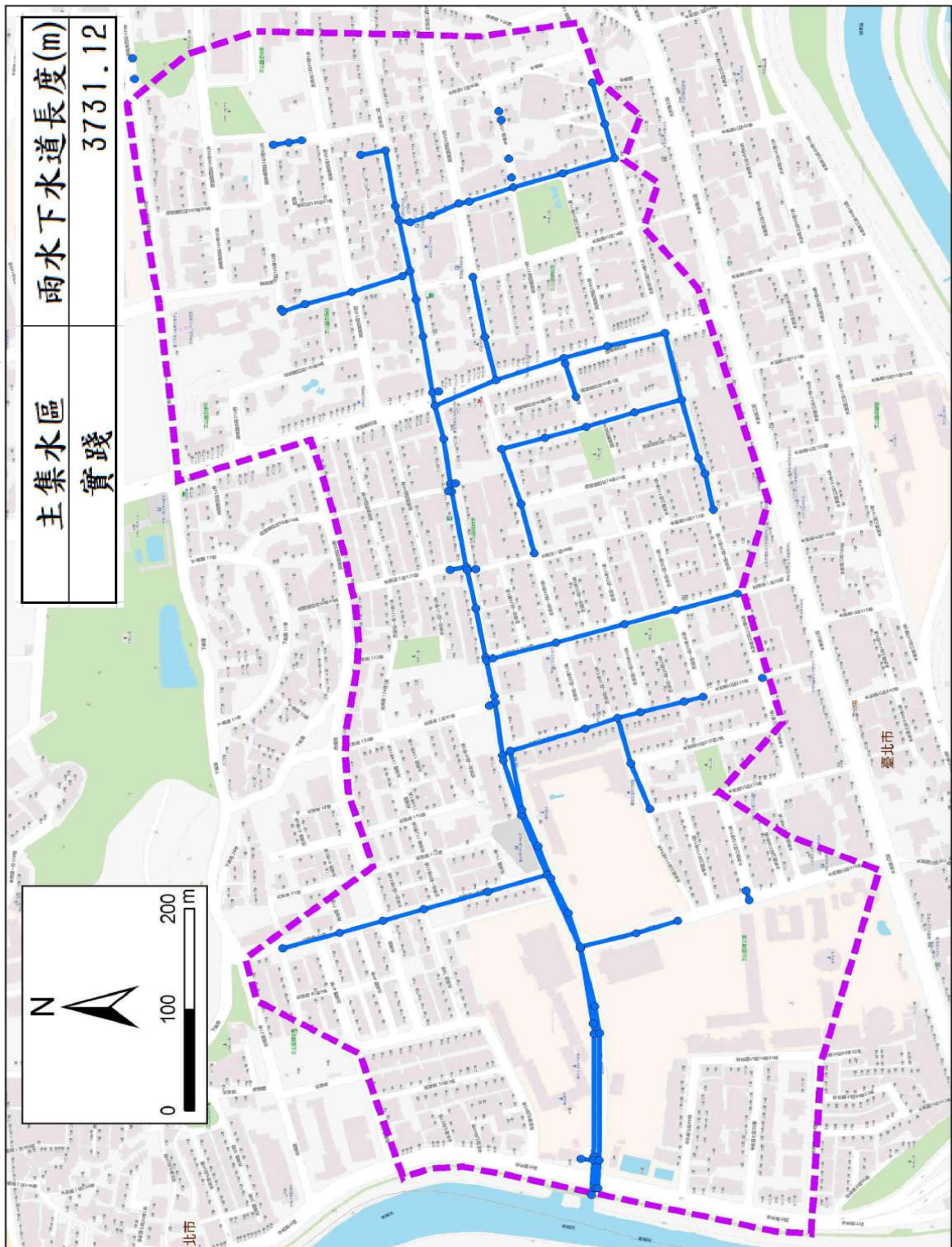
埤腹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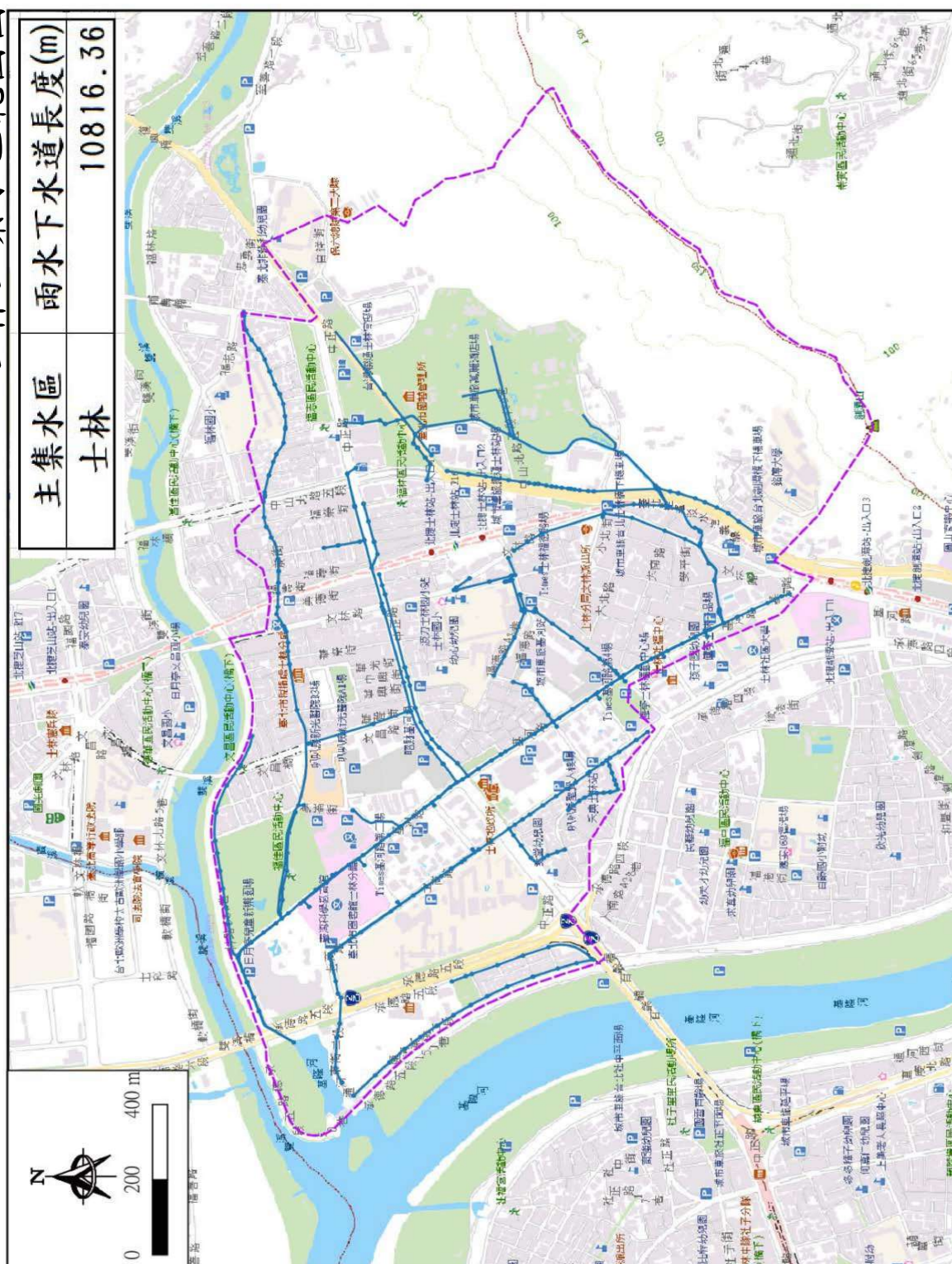
新民權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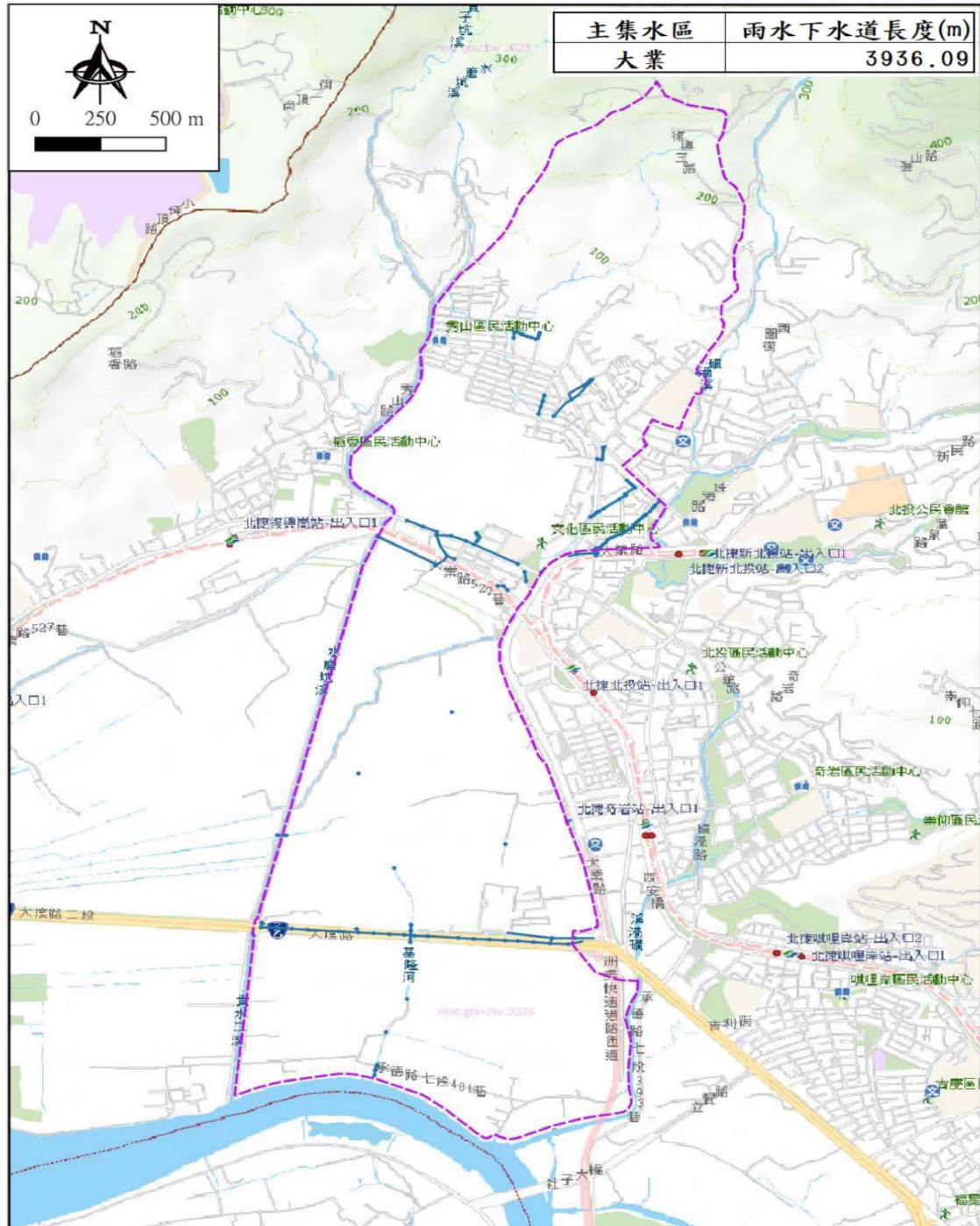
實踐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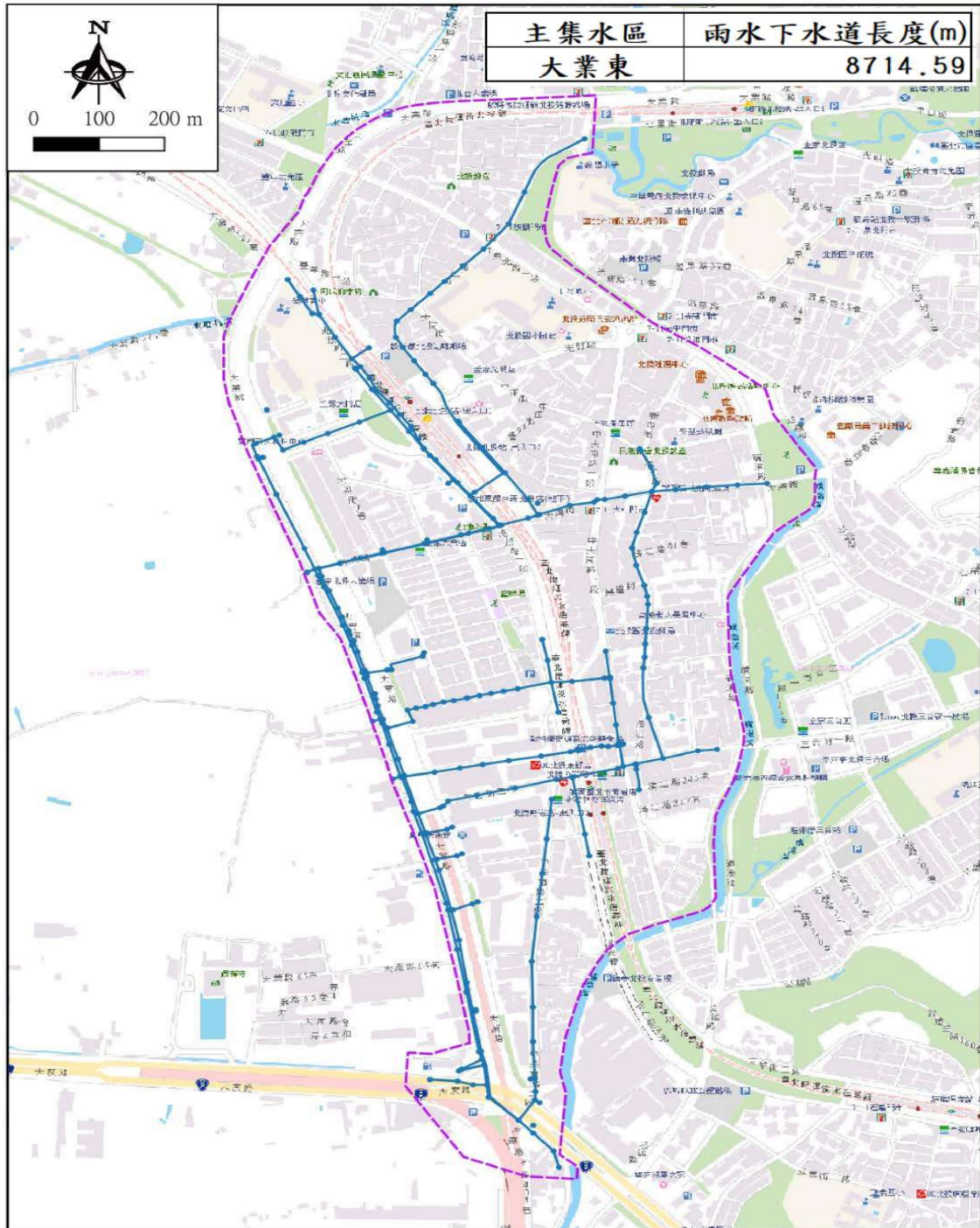
士林主集水區範圍圖



大業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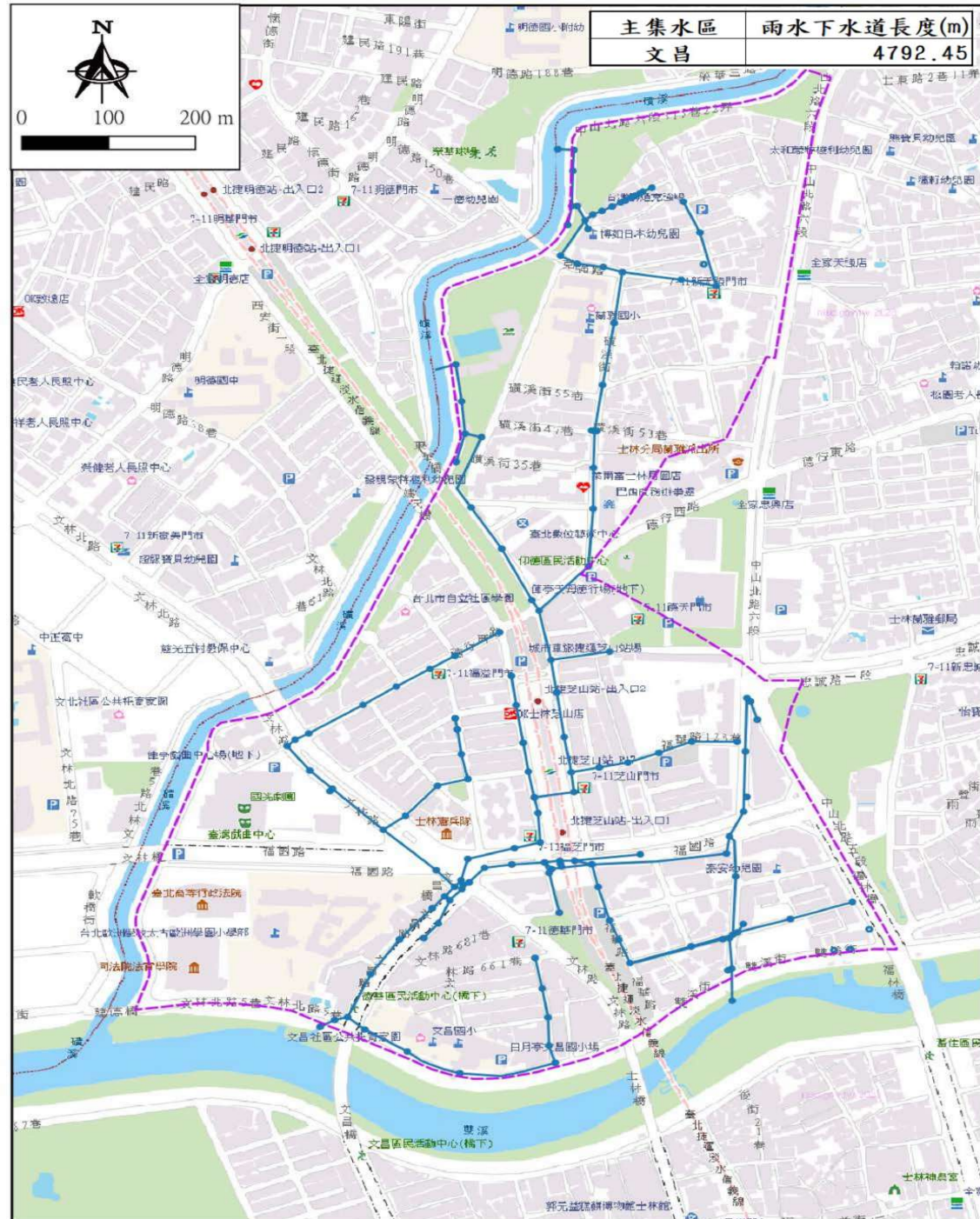
大業東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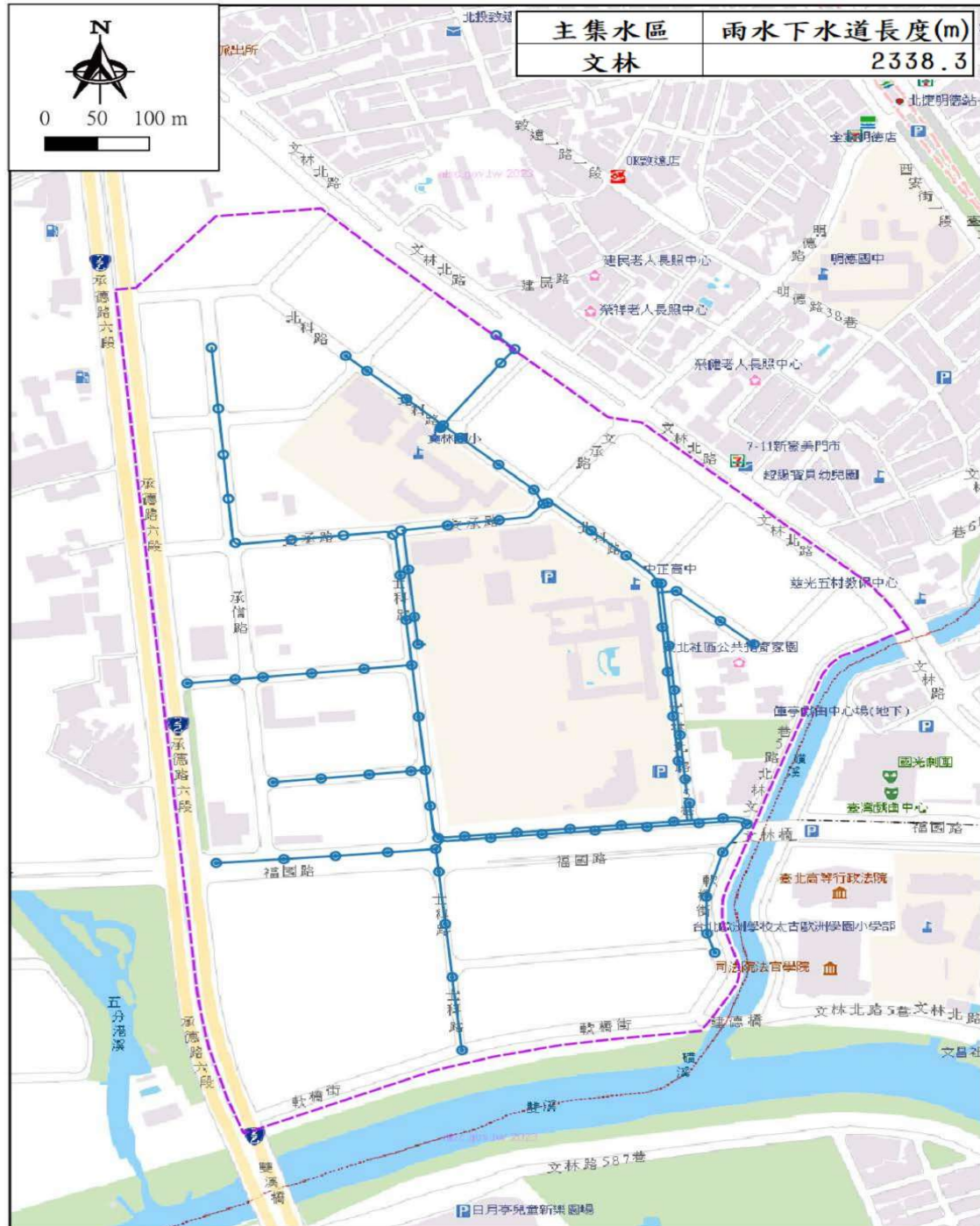
天玉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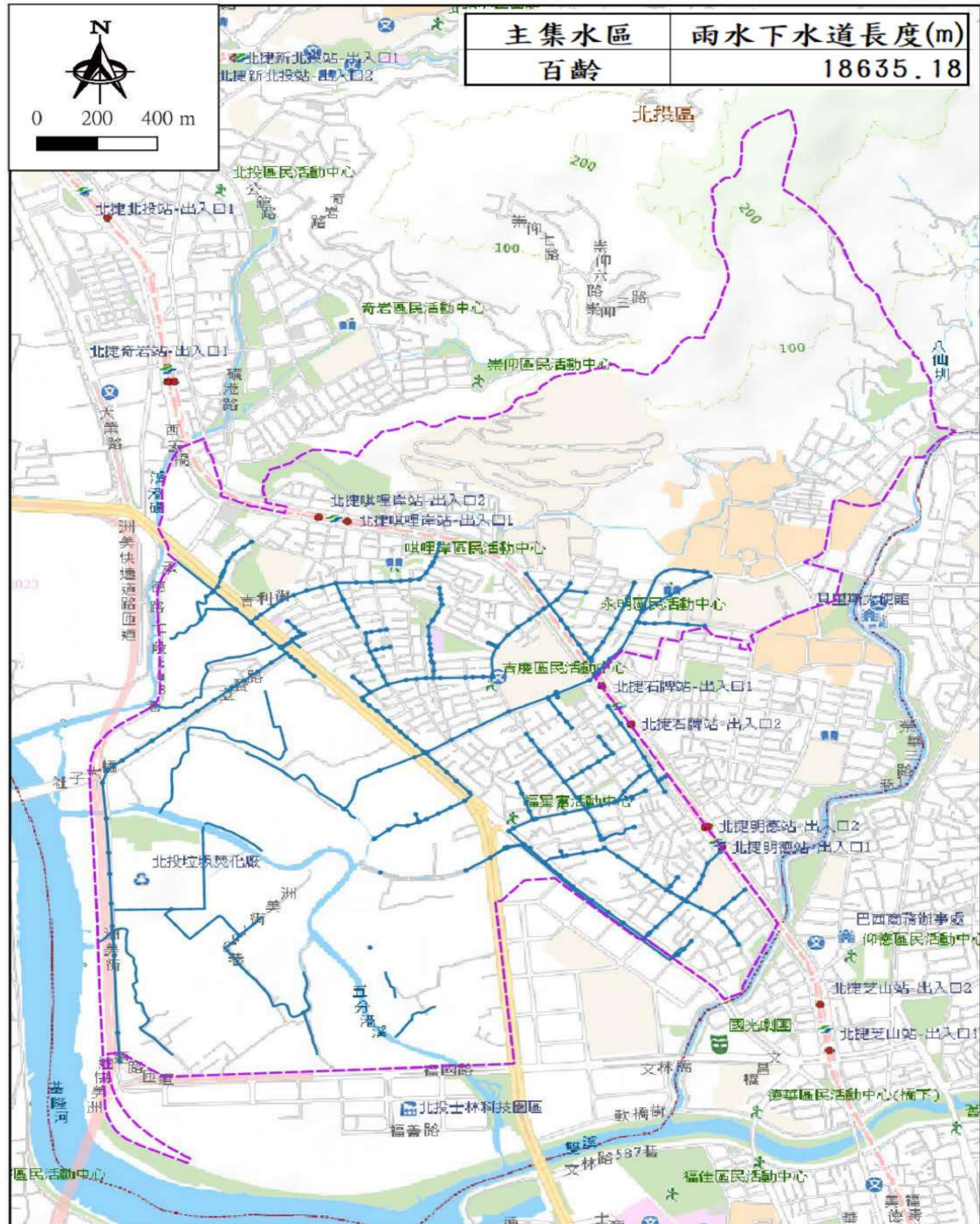
文昌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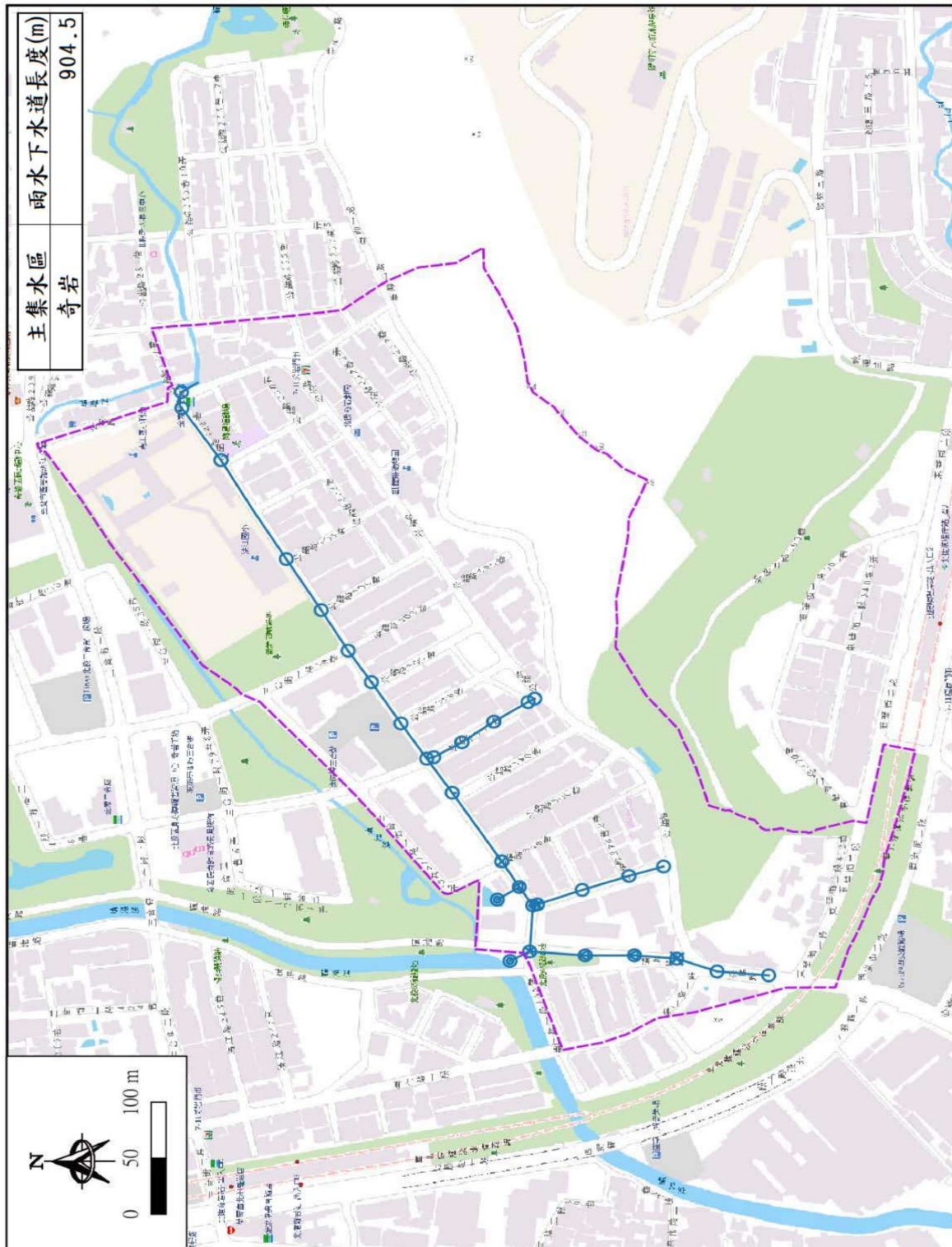
文林主集水區範圍圖



百齡主集水區範圍圖



奇岩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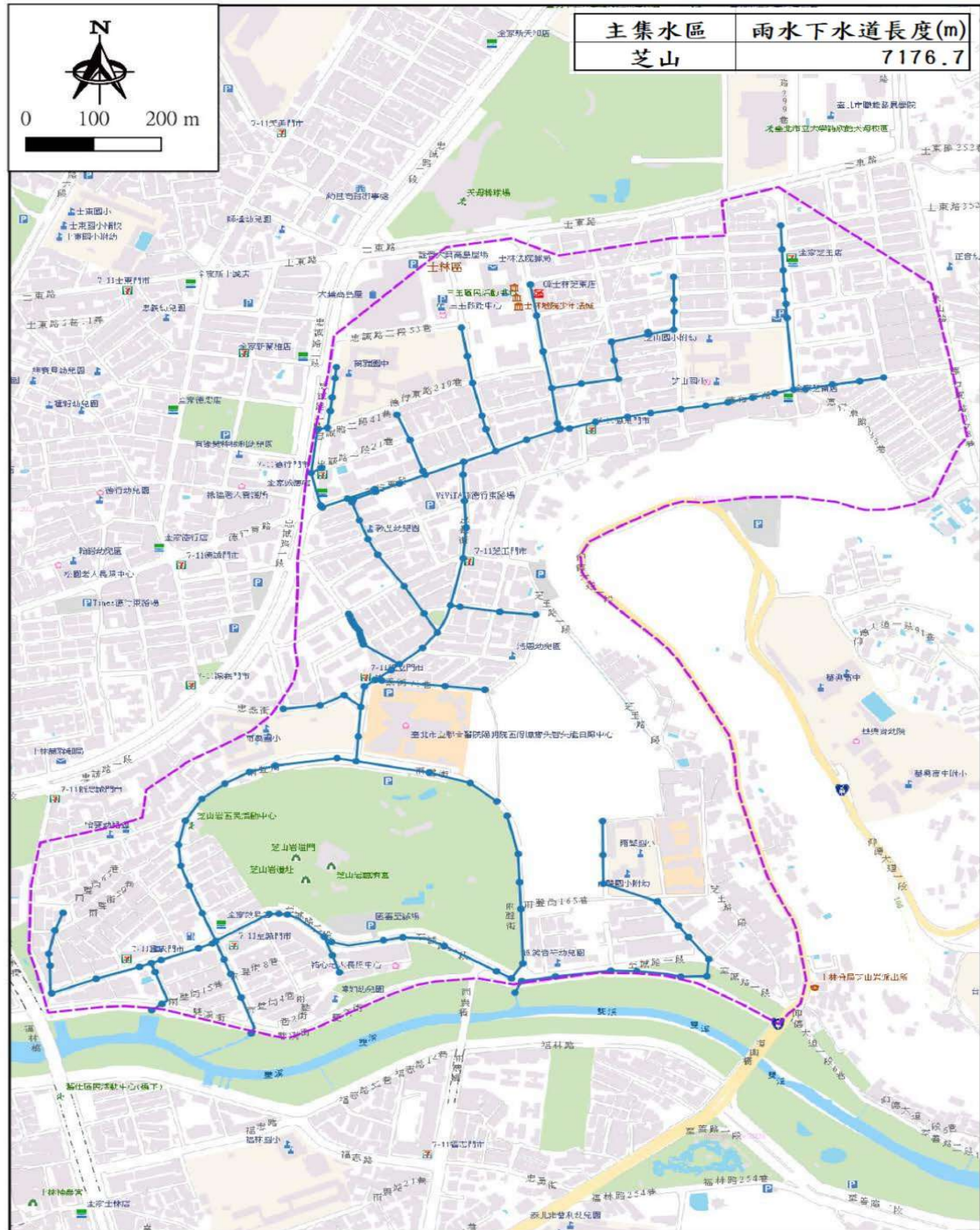
東華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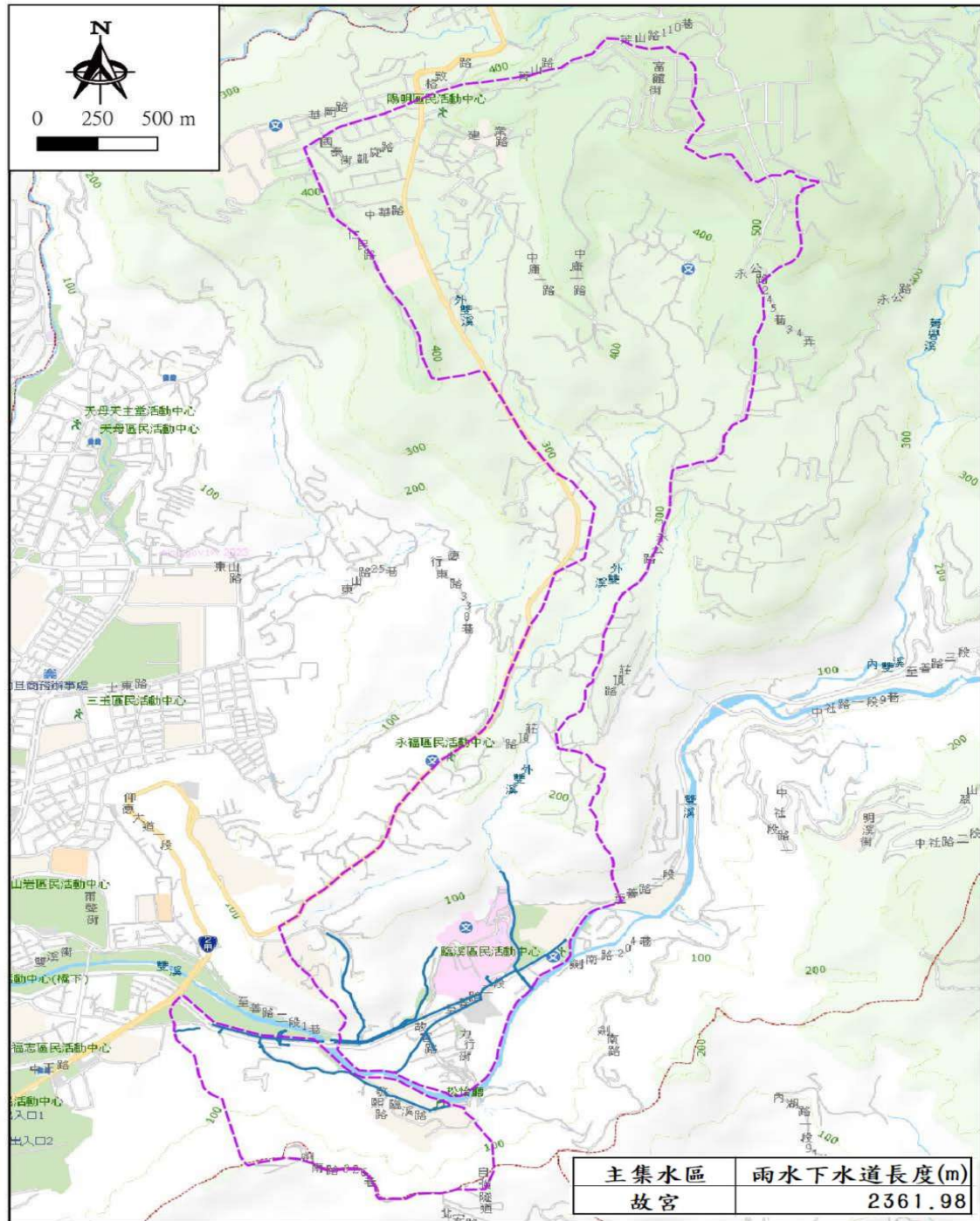
圖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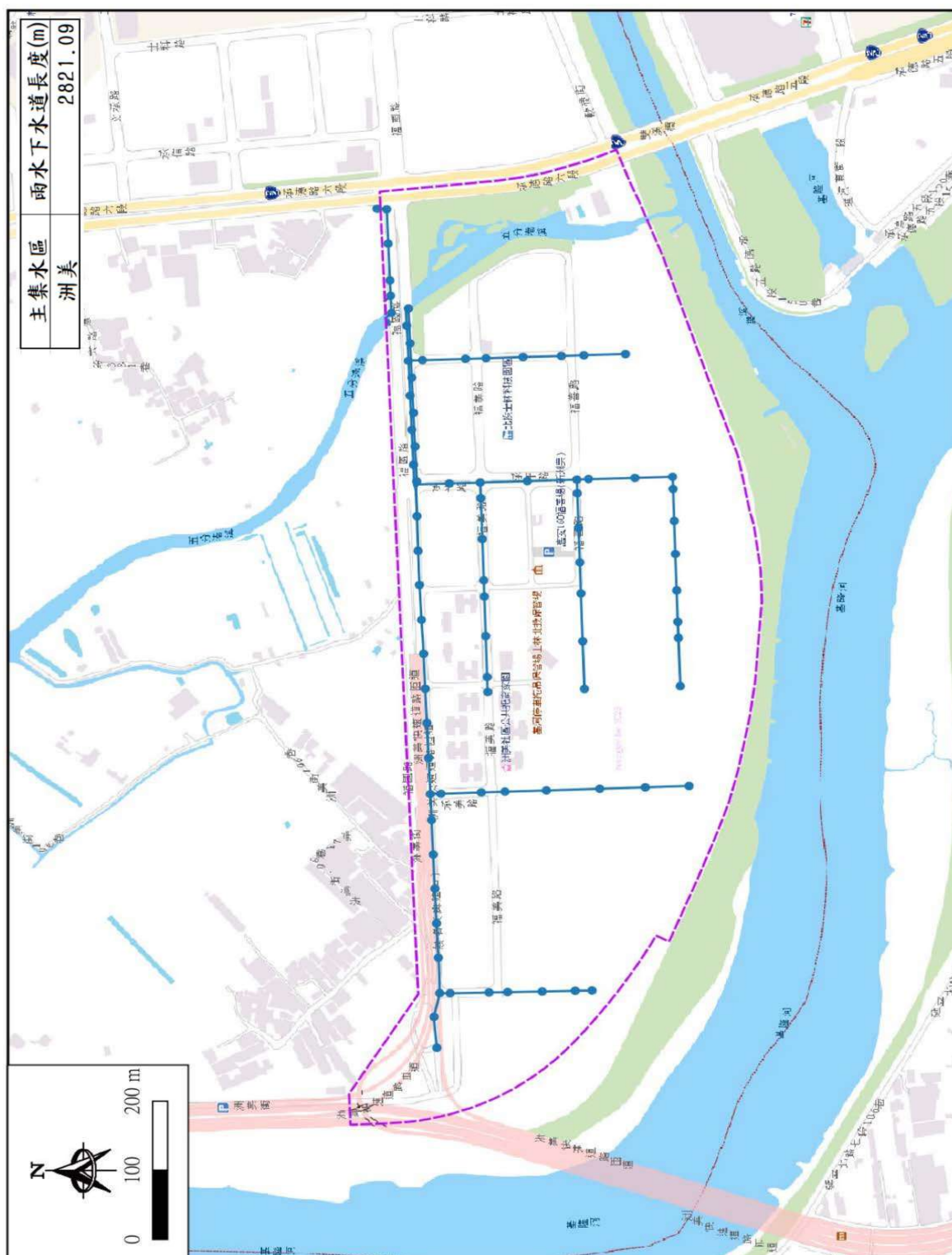
芝山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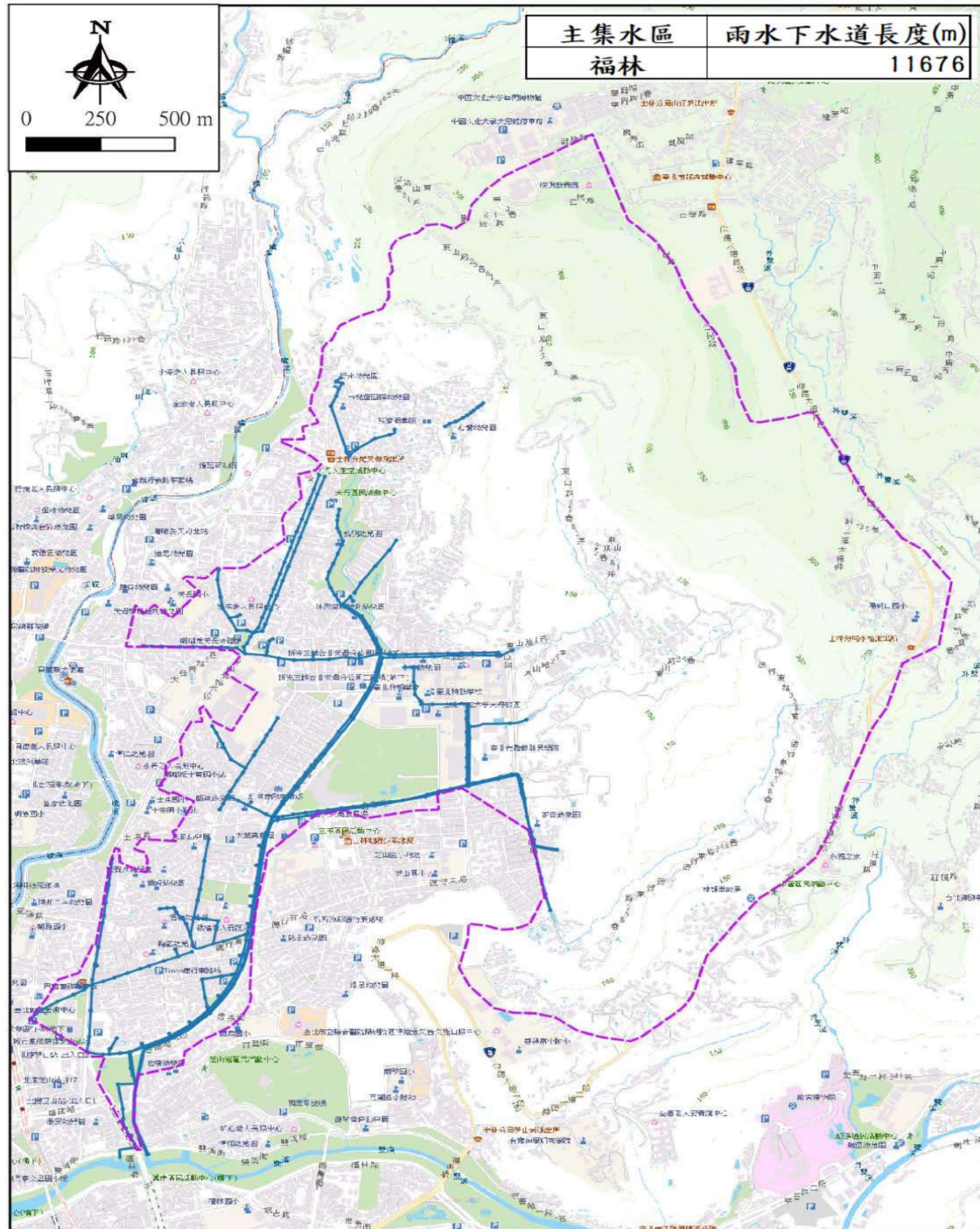
故宮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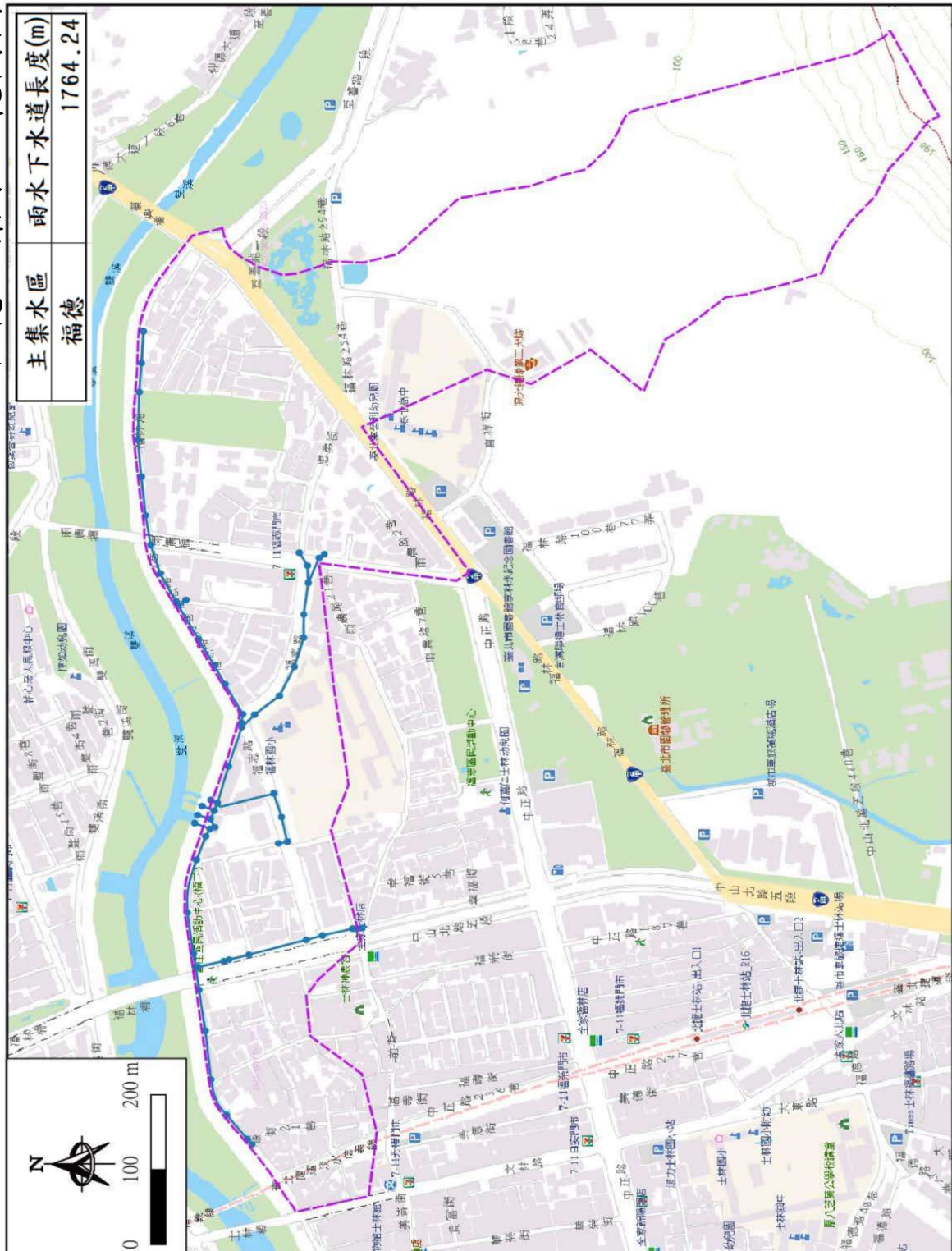
洲美主集水區範圍圖



福林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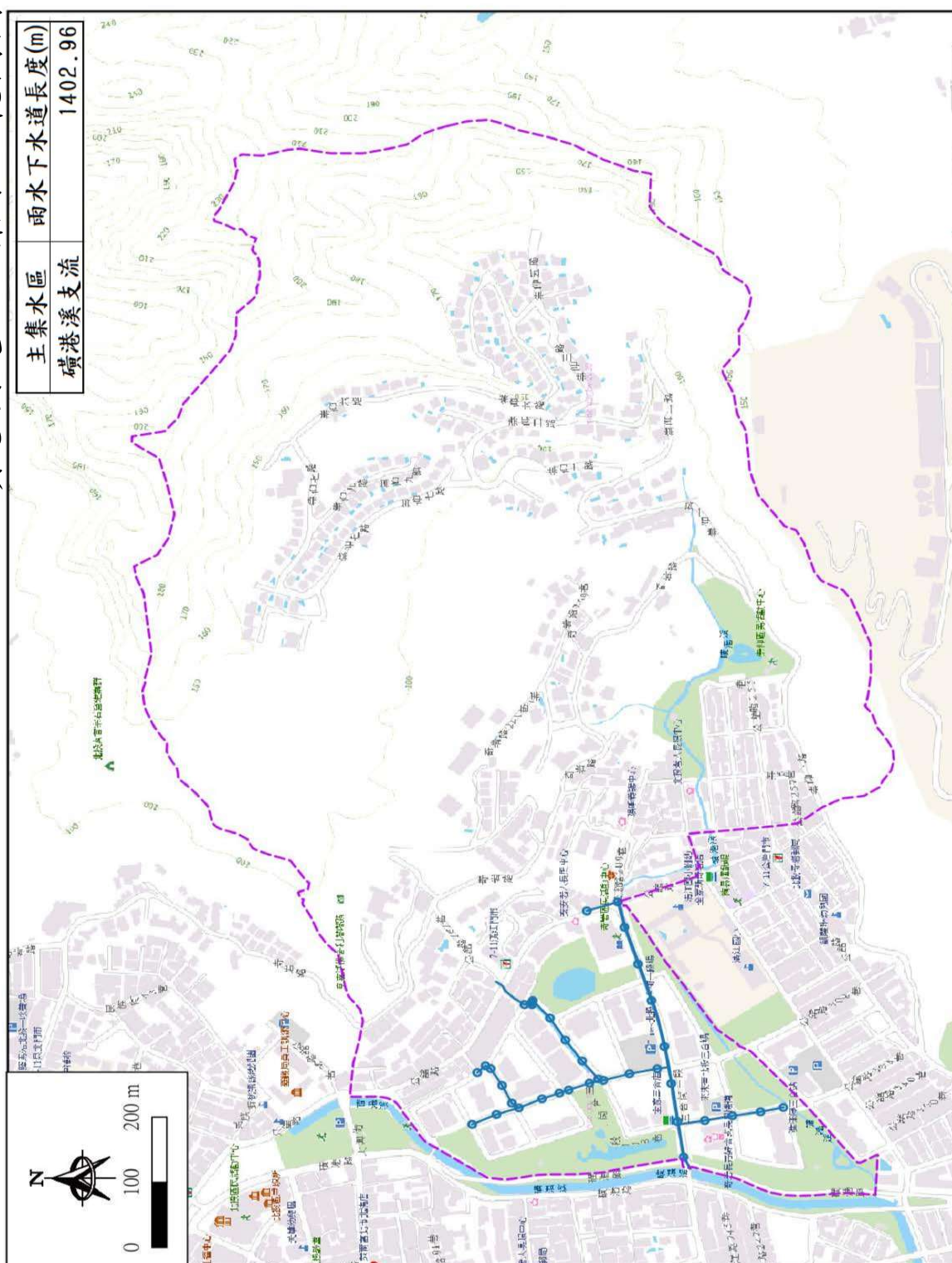
福德主集水區範圍圖



劍潭主集水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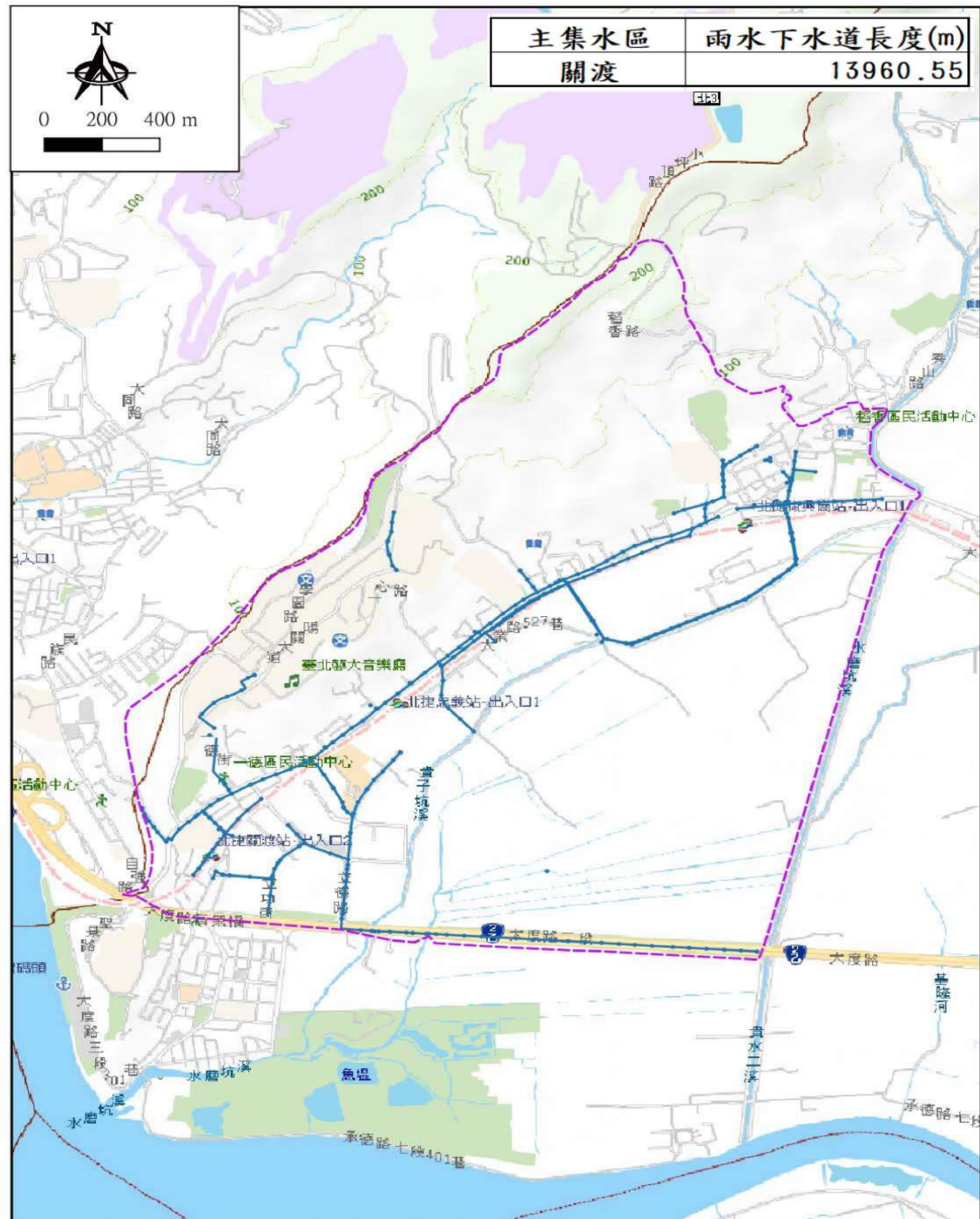
磺港溪支流主集水區範圍圖



礪溪支流主集水區範圍圖



關渡主集水區範圍圖



蘭興主集水區範圍圖

